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0号文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4年6月2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3.41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4年6月1日（星期二）14:00—18:00在全景网络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0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有关人员。

2004年5月28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陕西街239号华西证券大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发行股数：30,000,000 股

单位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元	13.41 元	0.557 元	12.853 元
合计	3,000 万元	40,230 万元	1,670 万元	38,560 万元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预计发行日期：2004 年 6 月 2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评估由 40,226.08 万元增值到 42,611.34 万元，增值 2,385.26 万元，增值率为 5.93%，净资

产由 5,492.74 万元增值到 7,878 万元，增值 2,385.26 万元,评估增值率达到了 43.43%，公司据此调账并按 1：1 折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布前提交，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主承销商未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公司已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在主承销商完成承销工作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随着 1999 年维生素市场的卡特尔和价格体系瓦解，各类维生素的国际市场价格均大幅下跌。公司的维生素产品的市场价格 2000 - 2001 年也下跌，导致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比 2000 年有所下降。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维生素国际市场价格企稳回升，维生素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2、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外，2001 年、2002 年 2003 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2%、71.29%、74.62%。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主要通过德国 SUNVIT 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主要通过美国 China Vitamin 公司。SUNVIT 公司注册地德国巴多维克，实收资本为 250,000 欧元，丹麦的 Chr.Olesen & Co.A/S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德国的 Eba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 1.22 亿欧元。China Vitamin 公司注册地美国新泽西州，实收资本为 1,500,000 美元，Weihang Wang 持有其 55%的股份，Song Zhu 持有其 45%的股份，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为 7,500 万美元。2003 年，公司通过德国 SUNVIT 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28,78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0.26%，通过美国 China Vitamins 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26,8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8.19%。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相对集中，因而公司产品销售对国外部分主要客户和贸易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本公司 93.77%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仍将持有 69.09%的股份，处于

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的董事长胡柏藩及其兄弟胡柏剡合计持有合成化工厂41.09%的股份，对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本公司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胡柏藩、胡柏剡兄弟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及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以及关联交易时，影响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从而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对外担保的风险：本公司曾为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最高额担保，2000年因宁波宗歧氏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担保损失247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虽然该公司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借款担保，但该或有事项对公司形成潜在风险。

5、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包括财政贴息、出口贴息、治污补贴、新产品补助等多项政府补贴以及出口退税政策。2001年、2002年、2003年补贴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9%、3.86%、12.80%。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已达到6,75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6.42%。由于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调整，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将由2003年度的17%和15%降低到13%，并从200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资金借贷风险：本公司2001年度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金月均余额为58,016,710.51元，如果参照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85%计算，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应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339万元，但根据本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协议，本公司仅2001年向合成化工厂支付了资金让渡使用费57.4万元。如本公司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执行，则会减少本公司2001年利润总额282万元。

7、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本公司200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2年起本公司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200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6.0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62,550.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为90.03%，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年5月27日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词语释义	10
第二章 概览	12
一、发行人概况	1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3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预计时间表	1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0
一、市场风险	20
二、业务经营风险	22
三、财务风险	25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8
五、技术风险	29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30
七、政策风险	31
八、其他风险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验资、资产评估和审计	38
四、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9
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2
六、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44
七、股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各股东关联关系	47
九、各发起人股东承诺	49

十、主发起人简介	49
十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61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67
第一节 行业基本情况	67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二、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分析	70
三、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7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产品	78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78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7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83
四、公司业务的组织情况	88
五、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9
六、其他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技术	91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91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先进性	92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95
四、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01
五、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02
六、研究开发	10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
一、同业竞争	11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7
三、关联交易	118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合并报表）	132
五、本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33
六、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134
七、独立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意见	13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7
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7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1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1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43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5
一、独立董事	145
二、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148
三、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149
四、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51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152
六、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54
七、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55
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61
九、高管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6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一节 主要财务资料	164
一、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64
二、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65
三、经营业绩	168
四、资产	181
五、公司债项	186
六、股东权益	188
七、现金流量	18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191
九、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重大购销价格变化及备考的财务信息	200
十一、资产评估	201
十二、验资	203
第二节 财务指标	205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6
第三节 管理层财务分析与讨论	207
一、关于业务进展、盈利能力及前景	207
二、关于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207
三、关于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208
第四节 发行后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210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12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212
二、未来两年各项经营目标	214
三、主要经营模式和理念	218
四、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19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及合作	219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20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221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221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221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21
四、募股资金运用计划	222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223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1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32
一、发行定价	232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235
二、重要合同	23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3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重大或有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之意见.....	243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5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245
二、保荐机构声明	246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48
五、审计机构声明	24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51
一、附录	251
二、备查文件	251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发行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为“新和成”、“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 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约人，即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
- 主发起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或简称“新昌合成”、“合成化工”
- 股票：**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社会公众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本次发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元：**人民币元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计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国家经贸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省计经委：**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 省经贸委：**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外经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省外经贸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国家科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省科委：**浙江省科学与技术委员会
-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承销团：**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参与本次股票承销的各家

二、专用词语释义

乙氧甲叉、EMME：又称乙氧基甲叉丙二酸二甲酯，是生产广谱抗菌药物氟哌酸（诺氟沙星）、抗疟药磷酸氯喹和新型农药的重要中间体

维生素 E、VE：又称生育酚，广泛运用于治疗动脉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硬化、肝功能障碍、性机能衰退等，同时也可应用于饲料、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

VE50%、VE 粉：含量为 50% 的维生素 E 微囊

VE96%：含量为 96% 的维生素 E 油

VE98%：含量为 98% 的维生素 E 油

维生素 A、VA：又称香叶酯，对机体生长发育有促进作用，能增强疾病抵抗能力，应用于治疗夜盲症、角膜软化等疾病，同时也可应用于饲料、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

VA50：含有国际单位 50 万/克的维生素 A，又称 VA500,000IU/G

VA65：含有国际单位 65 万/克的维生素 A，又称 VA650,000IU/G

VA250：含有国际单位 250 万/克的维生素 A，又称 VA2,500,000IU/G

VA280：含有国际单位 280 万/克的维生素 A，又称 VA2,800,000IU/G

三甲基氢醌：生产维生素 E 的重要中间体之一

异植物醇：生产维生素 E 的重要中间体之一

芳樟醇：一种重要的香精香料原料，也是维生素 E、维生素 A、维生素 K 的原料

BHA：丁基羟基茴香醚，一种化学合成抗氧化剂

BHT：二丁基羟基甲苯，一种化学合成抗氧化剂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英文缩写

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英文缩写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英文缩写

FOB：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指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的价格

CIF：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指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CFR :** 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指成本加运费
- OTC :** 是指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无需处方的药品
- GMP :** 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
- TT :** 电子转账
- 信用证 :** 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 收率 :** 产成品和原料之间的数量或重量的比率
- 免抵退 :** 指针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的税收政策，免税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1、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

邮政编码：312500

3、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

4、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5、历史沿革：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号文批准，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7,878.00	93.77%
张平一	120.00	1.43%
袁益中	100.00	1.19%
石程	100.00	1.19%
胡柏剡	63.00	0.75%
石观群	48.20	0.57%
王学闻	44.30	0.53%
石三夫	22.00	0.26%
崔欣荣	14.50	0.17%
王旭林	12.00	0.14%
合计	8,402.00	100.00%

7、职工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职工1,215人。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

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本公司员工还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155,071.40	422,115,953.90	458,656,608.91
固定资产	394,753,971.16	362,470,984.13	352,400,493.47
总资产	1,051,471,306.91	843,606,824.00	853,451,885.85
流动负债	625,505,116.93	328,416,414.97	488,746,030.16
长期负债	69,223,440.00	204,280,341.50	109,982,194.83
负债总额	694,728,556.93	532,696,756.47	598,728,224.99
股东权益	320,953,673.08	276,892,753.75	221,398,921.31

2、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0,967,683.31	691,284,598.45	539,100,935.49
主营业务利润	203,293,263.78	156,191,552.47	111,640,999.27
营业利润	108,162,241.47	88,348,684.61	45,750,784.85
利润总额	109,980,907.11	84,910,475.06	52,563,308.51
净利润	69,266,919.33	50,846,978.34	42,276,089.37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发行市盈率 16.35 倍（按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3 年税后利润按本次发行前股本 8,402 万股摊薄计算），发行价 13.41 元/股，发行总市值 40,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38,560 万元，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投资 15,2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吨 -胡萝卜素项目；

- 2、投资 3,230 万元建设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技改项目；
- 3、投资 3,950 万元建设年产 6 吨虾青素技改项目；
- 4、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年产 22.5 吨维生素 D3 技改项目；
- 5、投资 4,475 万元建设年产 30 吨辅酶 Q10 技改项目；
- 6、投资 3,24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技改项目；
- 7、投资 3,3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吨 1-紫罗兰酮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5,295 万元，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所需资金由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3,000 万股

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6.31%

每股发行价：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1 元

发行市盈率：16.35 倍（按 2003 年实现净利润按发行前股本 8,402 万股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82 元（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0 元 / 股（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实际募集资金量，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人民币 38,560 万元

发行费用约 1,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承销费用	1,207 万元
2) 审核费	3 万元
3) 审计费用（含验资、鉴证等费用）	189 万元
4) 资产评估费用	50 万元
5) 律师费用	80 万元
6) 上网发行费用	141 万元

2、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8,402.00	73.69%
其中：法人股	7,878.00	69.09%
自然人股	524.00	4.60%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6.31%
股份总额	11,40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

电话：0575-6124919 或 0575-6128136

传真：0575-6124975

联系人：张平一、陈晓晖

2、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755-25832512

传真：0755-25831718

保荐代表人：孙迎辰、王岚

3、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39号华西证券大厦

电话：028-86154185

传真：028-86148147

联系人：陈洁、耿涛、邓德兵、王生兵

4、副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白云大厦7层

电话：010-85787925

传真：010-85787990

联系人：顾连书

5、副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电话：0519-8103333-8024

传真：0519-812446

联系人：程学军

6、分销商

(1) 分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话：021-68810886-1669

传真：021-6811017

联系人：田蓉

(2) 分销商：中关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永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甲 32、34 号

电话：010-82029888 - 1657, 021 - 62839592

传真：021-62830636

联系人：陈伯泉

(3) 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电话：010-85285120 - 307

传真：010-85285004

联系人：骆本水

(4) 分销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地址：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电话：023 - 62986828

传真：023 - 62986828

联系人：张庆

(5) 分销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8 楼

电话：0571 - 85783754

传真：0571 - 85783754

联系人：王小慰

(6) 分销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虎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电话：0991 - 2308663

传真：0991 - 2301111 - 8028

联系人：刘军保、谢英毅

(7) 分销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电话：022-28451634

传真：022-28451611

联系人：徐洁、马琳、秦峰

7、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秋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王秋潮、吕崇华

8、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4-20 层

电话：0571-88216707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海、叶兴林

9、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6 层

电话：0571—88216942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喻建军、陈伯明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 25938000

传真：0755 - 25988122

三、预计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T 日)
申购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T 日)
摇号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T+1)
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T+3)
预计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产业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维生素及化学原药制造产业均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根据罗氏、巴斯夫等行业领先公司的估计，将来五年内国际化学品原料制造产业的年增长率在 4% - 6% 之间。同时国际维生素市场的市场集中度仍呈现不断提高态势，以罗氏、巴斯夫、安万特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产业整合，如巴斯夫仍计划扩大其维生素产品的规模，而罗氏则考虑出售该类产品生产部门，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本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

对策：

（1）化学原料药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限制了新的竞争参与者的进入。本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工艺线路、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先后有 18 项产品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对于本公司的生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已有产品中，乙氧甲叉产品生产能力达到 3,800 吨/年；维生素 E 的两个中间体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由公司首家在国内产业化成功；维生素 E 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10,000 吨/年；维生素 A 粉生产能力达到 2,500 吨/年。这使得后来者很难在成本上与本公司竞争，新入行者须较长时间才能达到现今本公司水平。

（2）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市场地位。1999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通过了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维生素、烃类衍生物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服务）；2000年8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了万泰认证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刚性转子式滑片泵的生产和服务），严格的质量管理，使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指标均达到国际水平。乙氧甲叉含量达到 99%以上，三甲基氢醌含量达到 98.2%以上，异植物醇含量大于 98.0%，维生素 E 含量达到 98%。而本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性能质量指标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饲料添加剂是农业部 2000 年的质量跟踪检查中抽检 4 批次以上且合格率 100%的 2 家国内企业之一（农业部农牧发[2000]6 号文）。

（3）丰富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迄今公司陆续开发出乙氧甲叉、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芳樟醇、香叶酯、辅酶 Q10、甜醇等七只国家级新产品和乙基羧酸等 10 只省级新产品，逐步降低了原有产品单一的风险。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氧甲叉、维生素 E 系列、维生素 A 系列所占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7.11%、52.81%、27.6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拟投资于 -胡萝卜素、-紫罗兰酮、虾青素等项目，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抵御市场风险。

（二）价格波动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随着 1999 年维生素市场的卡特尔和价格体系瓦解，各类维生素的国际市场价格均大幅下跌。以公司主要产品为例，50%维生素 E 粉的市场价格从约 5.6 万元/吨逐级下跌到 3.7 万元/吨左右，50 万单位维生素 A 粉的市场价格也从约 16.7 万元/吨下跌到 10.5 万元/吨左右，其他主要维生素产品的价格跌幅也大体类似。由于维生素 E 和维生素 A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公司 2001 年度的净利润为 4,228 万元。由于 2001 年下半年产品价格开始企稳回升，公司 2002 年度经营业绩上升，实现利润总额 8,491 万元，净利润 5,085 万元，2003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利润总额 10,998 万元，净利润 6,927 万元。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对策：

（1）本公司通过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赢得市场空间。1999 年，公司开发成功芳樟醇，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替代进口，从而使生产维生素 E 的原

料芳樟醇成本下降 50%以上，使 VE 的原料成本最终下降了 15%；2000 年公司又实现了 VA 中间体 -烯酮的自产以替代外购，使 -烯酮原料成本降低了 50%以上。在实现重要中间体自产的同时，公司还大力拓展现有产品的衍生产品。公司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4 个是现有产品的衍生产品：其中，VA 棕榈酸酯、-胡萝卜素和虾青素是 VA 的衍生产品，乙酸芳樟酯是芳樟醇的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在产业链的不断衍生和整合，降低了成本，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目标成本管理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公司拟通过强化原料供应链、整合产品链、提高收率等手段减少原料单耗，降低原料成本；通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在线工人、节约间接人工材料等，降低燃料和动力成本、人工成本等制造费用；通过提高质量管理、改善财务结构等措施，降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综合采用以上措施能有效地增强价格竞争能力，控制价格竞争风险。

(3) 目前维生素市场的价格已经趋于平稳，价格波动的波幅已经收窄，各生产厂商调价的频率和幅度也均下降到了正常的范围内。自 2001 年下半年起，50%维生素 E 粉的国际市场价格稳定在 3.7 万元/吨左右，50 万单位维生素 A 粉也稳定在 9 万元/吨左右，有利于本公司保障盈利水平。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 对下游行业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好坏，对产品的销售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维生素 E、香叶酯和乙氧甲叉，主要作为原料药、保健品和饲料添加剂进行销售，对医药行业、保健品行业和配合饲料行业的依赖性很强。而公司 200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96%来自于对上述三个行业客户的销售，下游行业的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对策：

本公司认为，医药、保健品和混合饲料行业市场相对稳定，特别是医药保健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国家经贸委制订的分行业“十五”规

划，“十五”期间，医药、保健品行业的年均增长速度将能达到 12%以上，混合饲料行业的年均增长速度也能达到 11%。

作为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维生素产品，对于人类和动物生命的延续具有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OTC 药物、营养补充剂与食品加工业。而人体和动物本身无法合成，只能通过外部食物摄取。作为国际原料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生素市场相对稳定。根据预测，今后几年，国际市场上维生素市场将保持 2%—3% 的增长，而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5%~7%，本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维生素 A 及 E 的生产商，下游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助于保持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已初步形成从基础化工产品出发，原料统一、互为补充、互为依托的医药中间体、单体香料和饲料添加剂三大产品系列，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业务整合的需要，适度拓宽经营渠道，积极发展上下游产品，向相关领域渗透，增加产品结构的多种性和可变性，减少对个别相关下游产业的过分依赖，规避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二）销售客户集中和对销售渠道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外，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2%、71.29%、74.62%。其中，公司在欧洲地区主要通过德国 SUNVIT 公司最终销售给荷兰 Trouw 公司、比利时 Vitfoss 公司、德国 Lohmann 公司等终端客户，在美国地区主要通过美国 China Vitamin 公司最终销售给美国 ADM 公司、RIDLEY 公司、LEINER 公司等终端客户。2003 年，公司通过德国 SUNVIT 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2878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0.26%，通过美国 China Vitamins 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268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8.19%。SUNVIT 公司注册地德国巴多维克，实收资本为 250,000 欧元，丹麦的 Chr.Olesen & Co.A/S 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德国的 Eba 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香料及中间体的国际贸易，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 1.22 亿欧元。China Vitamin 公司注册地美国新泽西州，实收资本为 1,500,000 美元，Weihang Wang 持有其 55% 的股份，Song Zhu 持有其 45%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经营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农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的国际贸易，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为 7500 万美元。200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约占公司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0.67%。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相对集中，因而公司产品销售对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

公司通过与国外部分主要客户和贸易商的长期合作，与这些公司形成了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欧洲和北美市场统一报价，避免经销商之间互相竞争。同时，给予经销商较大的销售区域独家销售权，有助于提高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成为公司试产产品及新产品的用户，这在客观上起到了稳定产品基本销量，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降低项目风险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加强与终端客户的交流和联系，以保证不至于因中间贸易商的变化而影响公司销售。同时，公司正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注重市场开拓工作，逐步提高本公司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使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认同本公司品牌和产品，有助于建立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渠道，降低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原料供应依赖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中有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供应的稳定性，尤其是主要原料的可获得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大。

公司外购化工原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平均占到 80%以上，化工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目前，国内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充足，价格有所下调，但原料的质量、价格变化仍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收益。

对策：

公司很早就开始实施产品链的整合工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联合浙江大学等知名院校，对部分原来国内不能自产的主要原料进行了合成路线和工艺的开发，并在开发中特别注意了基本原料的国内可获得性和低成本的要求。通过产品链整合和部分原料的自产，将公司产品链的终点延展到相对容易获得的基础化工原料如丙酮、乙炔、原酯等，一方面能彻底解决原材料供应上的后顾之忧，增强了采购、生产的计划性，另一方面也使部分产品的原料成本大幅下降、降低了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增强了价格竞争力。

在无法通过产品链整合达到降低受影响程度的情况下，公司对主要原料采取低价择优原则，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实行多渠道采购，保障公司原料进货渠道畅通、货源充足、价格稳定。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降低原料单耗，加强运输和存货管理等手段，强化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大多数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策：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每年均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一贯重视对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公司设有保卫科和安全消防科，重点加强对生产区的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安全科建有专职消防队，并在每个车间设专职的消防安全员。公司定期对消防安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员工进行定期体格检查，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产品外销，公司通过自营进出口方式办理外销手续，存货在途、外贸结算等环节耗费的时间均较内销方式增加 1 个月左右，并且外销产品批量起运的特点也导致库存商品数量的时点分布不均匀，这增加了存货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1,051,471,306.91 元，流动资产合计 591,155,071.40 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 158,234,841.6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0,383,493.99 元，分别占到流动资产的 26.77%和 30.51%。较大数额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影响了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形成坏账或存货贬值的风险也随之提高。

对策：

公司高度重视存货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针对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的措施并已逐步实施，包括：（1）对用户的批量销售严格执行信用考查手续，对用户的资信、以往还款情况进行考查；

(2) 对于欠款主要用户，加强跟踪和催讨工作；(3) 对于一些小用户，原则上实行先付款后发货；(4) 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和比例列入对业务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2001—2003 年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为 3.04、4.08、5.27，呈上升趋势。

对于公司存货较大的问题，公司制定了一些控制生产安排、降低存货数量的措施并付诸实施，包括：(1) 增加供应商家数，减少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降低原材料的平均存量；(2) 加强仓库管理，运用电算化的存货管理系统辅助决策，更有效的控制原材料、在产品的数量等。2001—200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4.62、5.11，呈上升趋势。

(二) 债务偿还风险

为实现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几年持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较多地运用了银行短期融资和商业信用的方式筹集周转和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的资金，使本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一直居于较高水平，公司 200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6.05%，流动负债总额为 62,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为 90.0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6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对策：本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加强存货计划管理，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尽力化解债务偿还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以进一步降低和合理控制公司流动负债。

(三) 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公司产品出口 2001 到 2003 年分别为 61.12%、71.29%、74.62%，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外汇货币 259.70 万美元和 12.27 万欧元，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9 万美元和 486 万欧元。2003 年度由于欧元持续走高，本公司当期实现汇兑净损益 1,5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70%。另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努力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业务素质，加强外汇

市场研究，积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在进出口合同中订立外汇保值条款，以期最大程度地规避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抵押担保风险

1、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公司采用抵押担保方式进行银行贷款开展了香叶酯技改扩建项目。本公司以抵押贷款方式取得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的）3,500万元，抵押标的涉及部分厂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2,850万元和5,000万元，总价值7,850万元。如果这部分贷款不能到期及时清偿，将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采用抵押方式贷款投资的香叶酯技改扩建项目前景良好，被国家经贸委分别列为重点工业产品扩大出口专项规划和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该项目已经于2000年建设完成，目前香叶酯已经成为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03年实现销售约2.63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近三年银行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未发生过贷款逾期事项。目前本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已经提前筹备融资以保证及时完全清偿这部分贷款。

2、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如果该企业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则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虽然目前上述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该或有事项还是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曾产生担保损失。本公司曾为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最高额担保，2000年因宁波宗岐氏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担保损失247万元。

对策：

上述事项发生后，本公司自2001年度起更加严格对外担保的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在担保前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并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公司担保的公司中，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有逾期还贷现象。

本公司管理层将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逐步降低对外担保总额，以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和股东合法权益，降低经营风险。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本公司 93.77%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仍将持有 69.09%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的董事长胡柏藩与本公司的股东胡柏剡是兄弟关系，合计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41.09% 的股份，从而形成了对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胡柏藩、胡柏剡兄弟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及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以及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影响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从而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

针对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文件中做出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相关规定，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度”、“关联关系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36%。以保证董事会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绝对额和相对比重，公司 2001-2003 年关联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9%、3.56%、2.39%。此外，公司还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建立及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利于公众监督。”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滞后的风险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产业是技术更新较快的行业，技术路线的选择是影响产品成本的最重要因素，并直接作用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上。如果公司技术储备不够，技术升级过慢，则将面临技术落伍、竞争能力下降进而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对策：

目前公司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或重点新产品，多项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扩大出口专项项目或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公司将继续增加科研投入，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公司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机构在内的立体技术开发体系，其中公司技术中心被省科委、计委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与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江南大学、上海化工研究院、浙江化工研究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科研机构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努力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保障开发后劲。

（二）技术产业化风险

从实验室中的新技术到产业化生产的产品，生产规模相差几个数量级，因此在产业化过程中要解决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外部环境、气候、合成条件等其他问题，其中任何一个问题解决不当都可能导致技术产业化失败。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本次拟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技术都已完成中试，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可能遇到一些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对策：

为解决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公司在各项中试生产中进行了大量从小试到中试放大规律的研究，在运用中除了优化工艺条件以外，还根据放大规律预留了一定的余量，以充分降低技术风险。比如，公司测定了各个合成过程中的宏观反应动力学数据，建立了合成过程的动力学模型，又以中试数据对动力学模型进行了检验，并在此动力学模型基础上进行过程的各项设计和优化，在工业

化过程中根据化学反应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放大倍数。如对某些动力学过程复杂或传热受到限制的过程（如间歇过程的炔化反应、上溴放大、加氢过程等）采用多套并行的方式处理，放大倍数只有 2-4 倍；对简单的后处理过程（如中和、水洗、萃取等）采用 5-10 倍的放大倍数，从而确保了新产品在工业化生产调试过程中的成功率。

（三）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在主要产品的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几乎所有主要产品均为国家级新产品或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该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能力的集中体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下与故旧好友交往中有泄露公司技术秘密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大力培养科技文化，在公司内形成重视科技、热爱科技、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同时，本公司建立了自我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保密工作条例，与主要技术人员都签定了保密协议，积极开展现代人力资源的战略管理，改革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度，强化利益分配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科研与工作环境，使企业理想与个人职业生涯达到有机的结合，加强技术职业道德的培养，建设一支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职业作风硬的技术团队。

同时，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依法对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自主开发的多项生产工艺申请了专利，并准备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防范侵权风险。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都经过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认真严密的可行性分析，并经国家有关部门立项。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保持公司在化学药品原药产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但是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工程成本、建设质量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均对项目效益和见效时间有一定影响，不排除上述环节的

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项目工程成本上升、工期滞后、效益降低的可能性。

对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新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时间进度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测因素及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避免损失或将损失降至最小。项目投产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和经济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量和销售价格，追求项目产能等经济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七、政策风险

（一）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包括财政贴息、出口贴息、增值税退税、治污补贴、新产品补助等多项政府补贴以及出口退税政策。2001年、2002年、2003年补贴收入189.66万元、196.11万元、886.3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9%、3.86%、12.80%。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已达到6,75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6.42%。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公司设立以来，享受多项政府补贴政策，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规定争取各项补贴政策。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提高公司效益，使补贴收入占本公司净利润比例降为更低。此外，公司已经主管部门批准，自2002年8月改按“免抵退”方式申报出口退税，流动资金占用减少。

（二）取消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200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2001年度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净额分别为1,371万元，约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26.09%，从2002年起公司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国家有关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将由2003年度的17%和15%降低到13%。上述政策从200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后，可能会对公司2004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已趋稳定，公司拟加大新产品的销售力度，

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以保障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的反应步骤多，生产单位产品所产生的副产品高于基础化工和石油化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各项排放标准，并曾多次获得绍兴市环保先进单位称号。如果国家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或规定，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上升，经营成本增加。

对策：

（1）公司坚持源头控制和治理相结合的思路。公司通过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创建“无泄漏工厂”，加强资源回收和套用等措施控制污染的源头。在项目选择时，公司对各种产品带来的污染物排放预先做出了评估，并将环境保护问题列入项目选择的考虑因素。

（2）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先后投资建设废水处理站、液氨回收装置、香叶酯废液利用装置、废气回收装置等。其中公司投资建设的废水处理站，采用酸化厌氧、混合曝气、缺氧水解、活性污泥好氧处理等多种处理方式，日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被评为优良工程。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环境良好的先进工艺，实现了溶剂和部分催化剂的重复套用和部分溶剂的全回收。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这些项目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已经批复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已经于 2002 年 8 月通过了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 ISO14001 认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也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肯定的核查意见。

八、其他风险

（一）加入世贸组织风险

中国加入 WTO 后，将进一步调低产品进口关税，放松贸易管制，开放国内市场，国外的直接投资和化学原料药的进口将进一步加大，跨国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技术和销售策略等形成的竞争优势，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

更高的要求。

对策：

由于本公司所属产业已长期开放，公司已经比较充分地参与了国际市场的竞争，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加入 WTO 后，原料成本可有望下调，而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出口，还会因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关税下调而受惠。

（二）股市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各项证券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但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还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政治形势、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况且我国证券市场仍为新兴市场和弱有效市场，投机行为依然普遍存在。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对策：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完善经营管理，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丰厚回报，在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三）资金借贷风险

本公司 2001 年度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金月均余额为 58,016,710.51 元，如果参照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85% 计算，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应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339 万元，但根据本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协议，本公司仅 2001 年向合成化工厂支付了资金让渡使用费 57.4 万元。如本公司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执行，则会减少本公司 2001 年利润总额 28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之间存在着资金往来（资金借贷）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27.39 万元，存在被按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处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可能。

对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借贷款项均已结清。本公司今后将不再与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借贷关系。本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承诺“如果因该等行为而引致有关行政当局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处以行政罚款，我们将依据各自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设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 邮政编码：312500

电话：0575-6128136

传真：0575-61249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hu.com>

电子信箱：webmaster@cnh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号文批准，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主发起人，联合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等九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主发起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剥离部分长期投资和非经营性资产后，将其生产经营医药化工产品和石化设备的全部资产连同相关负债，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浙江资产评估公司浙评报（1998）第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新财评字[1998]第002号、新计经评字[1998]第002号文确认，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本公司资产净值为7878万元，以1:1的比例折为股本，计78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77%，其余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亦按1:1比例折股。

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等九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按1:1比例折股，各持有120.00万股、100.00

万股、100.00 万股、63.00 万股、48.20 万股、44.30 万股、22.00 万股、14.50 万股、12.00 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1.43%、1.19%、1.19%、0.75%、0.57%、0.53%、0.26%、0.17%、0.14%。

本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正式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5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40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按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商品目录）。

200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 &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2001]428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200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再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 &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目前股东名称及其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7,878.00	7,878.00	93.77
张平一	120.00	120.00	1.43
袁益中	100.00	100.00	1.19
石程	100.00	100.00	1.19
胡柏剡	63.00	63.00	0.75
石观群	48.20	48.20	0.57
王学闻	44.30	44.30	0.53
石三夫	22.00	22.00	0.26
崔欣荣	14.50	14.50	0.17
王旭林	12.00	12.00	0.14
合计	8,402.00	8,402.00	100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8,402 万元，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所有股东已承诺：其用以出资的资产均拥有完全权利且权利来源合法，不受其他在先权利的约束、不受其他限制。

（二）设立后资产变动情况

1、土地转让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原以出让方式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 20007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86,750 平方米，座落于城关镇马塘畈（金塔工业区）。因市政规划建设需要，200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新昌县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约定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以绍兴市世博不动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绍世博价（2001）2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净值 2,680.58 万元，向本公司支付该宗回收土地的补偿费。2001 年 12 月 28 日，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支付该笔款项。

本次转让前，本公司已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抵押时间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协商解除抵押，并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登记。

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为 2,680.58 万元，占本公司 2001 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8,929,557.63 元，占 2001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99%。

2、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0%、10%、10%。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与生活废水处理，“三废”污染治理工程建筑施工，环保设备及原辅材料销售、安装，“三废”综合利用，环保节能型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限于无资质的民用建筑施工）。公司成立后，将投入新昌县城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以环保产业为基础，规范运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的同时，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因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有意受让我公司持有的 40% 股权，本公司亦希望集中精力发展主业，2001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东评（2001）字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 20,250,330.64 元，增值率 1.25%。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 40% 股权按评估价格折合 810 万元出让给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亦得到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30 日，沃洲环保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金额 810 万元，占本公司 2001 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现收益 10 万元，占 2001 年度利润总额的 0.19%。

本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及股权出售行为未对本公司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层产生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验资、资产评估和审计

（一）验资情况

根据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新会验字[1998]第 126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402 万元，其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经评估的 7878 万元净资产作价投入，张平等九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24 万元投入，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本金已足额到位。

2002 年 5 月 10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2002]第 150 号《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因股本变化而进行验资的情况。

本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账，并开始独立核算。

（验资及建账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第一节主要财务资料”。）

（二）资产评估

浙江资产评估公司接受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委托，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所拥有的拟投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浙评报（1998）第 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前资产 402,260,772.01 元，负债 347,333,365.31 元，净资产 54,927,406.70 元，评估后资产 426,113,365.31 元，负债 347,333,365.31 元，净资产 78,780,000 元，总

资产增值率 5.93%，净资产增值率 43.43%，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第一节主要财务资料”。以上评估结果业经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新财评字[1998]第 002 号、新计经评字[1998]第 002 号文确认。

（三）审计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2]第 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3]第 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4]第 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固定资产原值 55,748 万元、净值 36,185 万元、净额 35,40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折价入股，该等设备已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本公司占有、使用的运输工具系通过发起人作为资本金投入、向原车辆所有者购入及新购置三种方式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并已依法取得权属证明。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 104,688.93 平方米房产，系本公司通过发起人折价入股、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均已办理了相应的转移手续

和有效的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3 号—00032 号	城关镇金塔工业区	51,008.63	发起人投入	2001 年 1 月 28 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198 号—00204 号	城关镇江北路 4 号	38,572.77	发起人投入	2000 年 6 月 28 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205 号—00207 号	城关镇马铁厂西侧	11,242.81	发起人投入	2000 年 6 月 28 日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0035 号	宣城环城北路 27 号	3,864.72	受让	2001 年 10 月 23 日
合 计			104,688.93		

本公司设立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拥有的建筑物共 3421 平方米房产，未抵作股款，不存在财产权转移手续，现由本公司租赁使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设立后，申请注册“新和成”商标，已取得第 1456039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限 200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商标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现拥有专有技术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末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芳樟醇专有技术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作价投入	8,000,000.00	4,799,999.87	7 年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作价投入	550,000.00	421,411.75	7 年 8 个月

本公司现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91,024.00 平方米，均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原始金额	期末价值	发证日期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用(99)字第 990482 号	城关镇塔山村(工业区)	133,340.00	出让	17,665,199.00	15,344,357.34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用(2000)字第 2000743 号	城关镇塔山工业区	50,663.00	出让	9,209,467.11	8,580,714.77	2000 年 7 月 24 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用(2002)字第 0904 号	城关镇章家山 24 号	7,021.00	受让	2,000,000.00	1,930,000.07	2002 年 6 月 4 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上虞	—	—	16,683,100.00	16,683,100.0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喻村	—	—	1,832,610.00	1,832,610.00	—
合 计			191,024.00			44,370,782.18	

其中，本公司拟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已缴纳土地定金

16,683,100.00 元。

本公司原拥有新国用(2000)字第 2000738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现已转让，见本章第二节“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出让方式取得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五宗土地现由本公司向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租赁使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已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上述公司中的合法权益由本公司承继。其中，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2000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维生素厂、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遵照《公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分别改制成立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并均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和工商登记注册。

（四）特许权证

权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文号浙外经贸发发[2001]428号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1年8月15日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00)0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1年4月12日	2006年4月12日	产品名称饲料级VE、VA、AD3、β-胡萝卜素、烟酸、烟酰胺、虾青素、D-泛酸钙()、D-生物素()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00)2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0年12月29日	2005年12月29日	
兽药生产许可证	浙兽药生证字200215号	浙江省农业厅	2002年6月4日	2007年6月3日	生产范围：兽用维生素原料药及预混剂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文号[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4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年2月29日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	RZZ 浙 099-05 号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0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 5 年	允许制造 BR1 第一、二类压力容器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浙 Xy2000011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1 月 8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范围：原料药（维生素 A、E、B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C12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12 月 13 日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认证范围：颗粒剂
新药证书	国 药 证 字 Z2001015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9 年 12 月 26 日	药品名称：宫宁颗粒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皖 XZz2001012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25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范围：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软膏剂、盯剂，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领有其经营运作所必须的执照、批准和特许证书，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坚持人员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原则，每年从各大专院校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分层次、有重点地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和继续教育计划，有效更新专业知识和生产、操作技能，并强化科研、管理、营销队伍，形成科学的人才结构。

本公司现无离退休职工。

（一）员工人数及历年变化情况

公司职工历年变化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1215	1,102	991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411	365	305

（二）专业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86	72.92%
采购和销售人员	35	2.88%

研究发展人员	187	15.39%
财务人员	39	3.21%
行政人员	68	5.60%
合 计	1,215	100.00%

(三) 教育程度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18	1.48%
本科、大专	393	32.35%
高中	728	59.92%
高中以下	76	6.26%
合计	1,215	100.00%

(四)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4	0.33%
40-50 岁	46	3.79%
30-40 岁	205	16.87%
30 岁以下	960	79.01%
合 计	1,215	100.00%

(五) 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为员工办理失业、养老、工伤、医疗等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1. 职工福利费

按工资总额 14% 提取。

2. 职工养老保险

依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劳社险[2001]10 号《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按工资总额 18% 提取，其中个人缴纳 6%。

3. 职工失业保险

依据中共新昌县委新委[1998]第 70 号《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按工资总额 2% 提取，个人按 1% 提取（暂按绝对额 5 元/人×月）。

4. 女工生育保险

依据新昌县劳动局新劳险 1992 第 65 号《关于贯彻执行 新昌县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的通知》，按工资总额 1%提取。

5. 大病医疗保险

依据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13 号《关于印发 新昌县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按工资总额 3%提取。

6. 工伤保险

依据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发[1994]42 号《关于印发 新昌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按工资总额 0.6%提取，个人不缴纳。

六、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公司股东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本公司设立时，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按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商品目录）。因此，本公司设立之初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开具出口退税专用发票并通过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纳税，并通过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下属子公司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销售。对此，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确认。2002 年 11 月 15 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再次以《关于确认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纳税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

200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并经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437 号和省外经贸厅浙外经贸出[1999]1103 号文批复，持有进出口经营权。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此后，本公司出口业务逐步转由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

2001年4月9日，本公司经浙外经贸发[2001]428号批准准予登记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并于2001年7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降低至2.29%。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况，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各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均已完成产权过户，除部分土地及办公场地向大股东租赁使用外，具有完整的人员、财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本公司向大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承租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已作出承诺：在租赁期内，若本公司有意购买承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根据该宗土地的评估价格将其转让给与本公司，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举措业已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本公司向新昌合成化工厂承租二处房屋并取得《房屋租赁许可证》。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租赁使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部分土地房产作为办公用地，但不存在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其他发起人，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本公司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之间、股份公司职能部门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关联法人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外，未兼任其他任何行政管理职务。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法人兼职。此外，公

司还制订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禁止之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资金账户，与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账户分立。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公司设立时，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由于在自营进出口权的承继和变更、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等业务操作方面存在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衔接问题，为避免给本公司经营造成较大损失，1999年4月-12月和2000年1-2月，本公司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开具发票，进行相关纳税申报并获得退税。纳税申报时，自营出口部分以合成化工厂名义申报，其余部分以股份公司名义申报，申报纳税相关手续均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自行办理。该事项业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联合确认。

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占用导致损害公司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股本情况

（一）设立时、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股本结构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402 万股，本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本次公司拟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8,402.00	100.00%	8,402.00	73.69%

法人股：	7,878.00	93.77%	7,878.00	69.09%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7,878.00	93.77%	7,878.00	69.09%
自然人股：	524.00	6.23%	524.00	4.60%
张平一	120.00	1.43%	120.00	1.05%
袁益中	100.00	1.19%	100.00	0.88%
石程	100.00	1.19%	100.00	0.88%
胡柏剡	63.00	0.75%	63.00	0.55%
石观群	48.20	0.57%	48.20	0.42%
王学闻	44.30	0.53%	44.30	0.39%
石三夫	22.00	0.26%	22.00	0.19%
崔欣荣	14.50	0.17%	14.50	0.13%
王旭林	12.00	0.14%	12.00	0.11%
2.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6.31%
3. 股本总额	8,402.00	100.00%	11,40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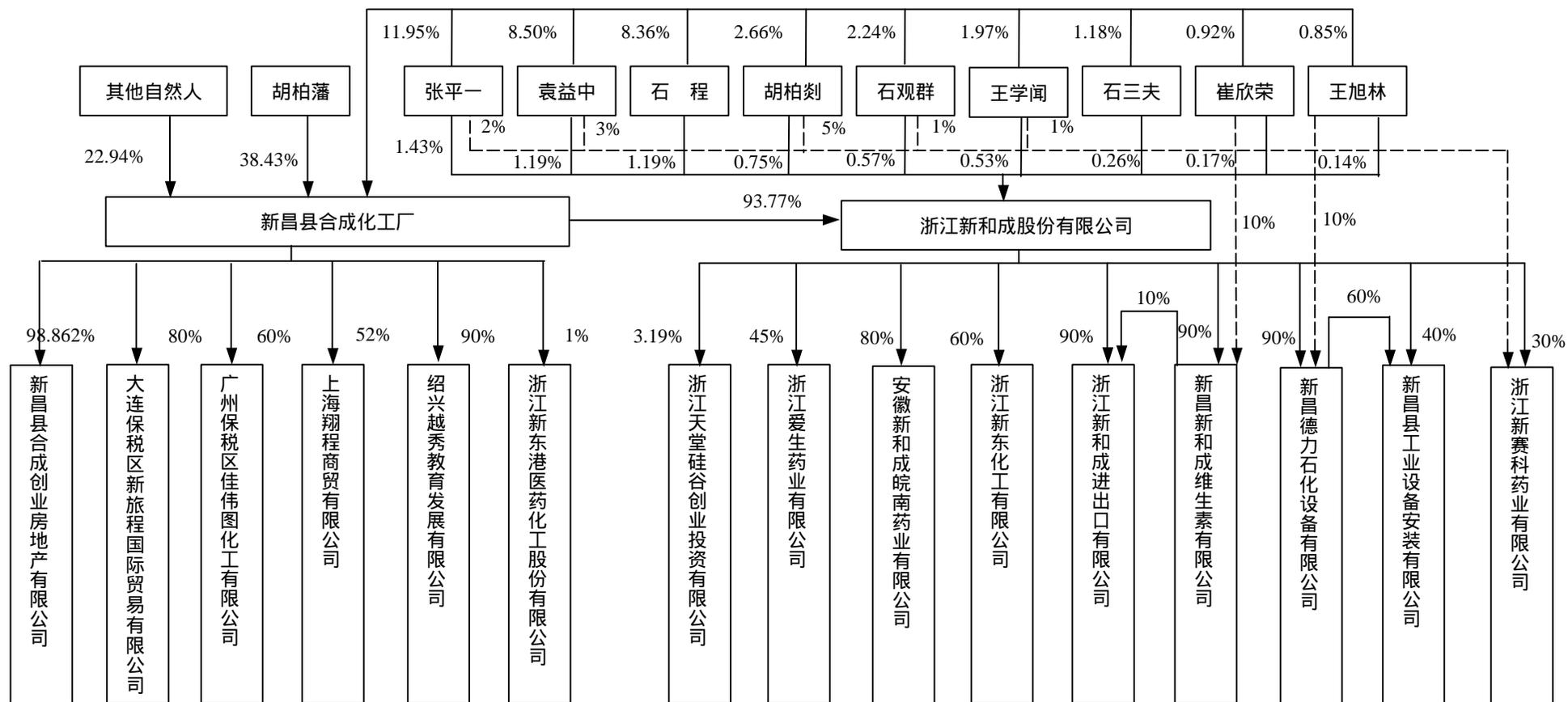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详细情况见本章第九节主发起人简介。本公司九名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八、发行人各股东关联关系

张平一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中持有股份，各股东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发起人及关联法人股权关系图



其中，除胡柏藩与胡柏剌系兄弟关系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九、各发起人股东承诺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业已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股份（本条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各自然人股东同时均为本公司董事、监事，业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有全体发起人同意由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按本承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十、主发起人简介

（一）主发起人历史沿革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原名新昌县城关有机化工厂，于 1989 年 2 月 14 日登记注册，设立时持有新工商企字注册号 50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柏藩，注册资金 11.3 万元，1991 年 8 月 1 日，新昌县城关有机化工厂更名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21 万元，1993 年 8 月 26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注册资金再次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加至 278.7 万元。

1994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委办（1993）6 号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规定，新昌县体改办、新昌县教育局联合以新体改（1994）3 号文批准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1994 年 7 月 3 日，经新昌县体改办、新昌县教育局、新昌县财税局联合以新体改（1994）6 号文批复，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将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资产界定为：扣除历年来享受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93.33 万元，留作企业盈余公积，企业实际净资产 315 万元。其中：新昌县城关中学（包括第一职业中学）占实际净资产 53.55 万元，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占实际净资产 53.55 万元，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干部职工占实际净资产 207.9 万元。1994 年 7 月 6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新合字（94）第 22 号文

提出经全厂职工大会讨论确定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案，将企业干部职工集体持有的 207.9 万元净资产折合为 20,790 股(100 元/股)，量化至职工个人 14,135 股，未量化至个人的集体股 6,655 股。同时，企业拟吸收现金股 20,000 股(100 元/股)。1994 年 7 月 8 日，新昌县体改办、新昌县教育局以新体改(1994)10 号文对企业积累分配方案及现金入股方案予以同意。企业干部职工以现金入股，实际入股数为 199.45 万元。至此，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6 月 20 日，经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新审所验字[1996]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0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8 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企业职工，以其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中持有的权益，包括原已量化和未量化至个人的企业集体股和职工现金股作为出资，组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经业务主管部门新昌县教育委员会新教委字(1998)第 073 号、新教委字(1998)第 074 号文及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 119 号文批复，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依法设立，并取得新昌县民政局颁发的浙新社证字第 18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 6237.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业务范围为吸收内部职工股金、投资于公司、承担投资风险和收益分配、从事职工股金的管理，设立时共有职工会员 91 人。

1998 年 12 月 22 日，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出具新体改字[1998]第 23 号、新计经企(1998)第 213 号、新地税政字(1998)118 号、新财企字(1998)第 348 号、新国资字(1998)第 35 号《关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资产界定的批复》，对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净资产再次界定如下：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占有经评估净资产的 62,378,517.96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79.18%)，新昌县大市聚乡职业中学及新昌县城关中学(包括新昌县第一职业中学)各占有净资产 8,201,065.57 元(各占净资产总额的 10.41%)。

1998 年 12 月 25 日，经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新国资字[1998]第 36 号《关于新昌城关中学等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与新昌县大市聚乡职业中学、新昌县城关中学分别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分别受让两所学校持有的 10.41% 股份。本次转让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遂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100% 权益。

1999年5月15日，经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昌县教育委员会联合发文，以新体改（1999）8号文确认，职工持股会增加注册资金5,946,700元，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变更为68,324,700元，职工持股会会员增加至130人，并领取了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00年11月10日，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会所验字[2000]第251号验资报告审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注册资金再次增加至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世林，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2001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将现存的全部权益依照会员已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全体会员作一非现金形式的分配；130名职工会员原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并以200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自行解散，并向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该方案业经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昌县教育委员会联合以新体改字（2001）26号文批复同意。

2002年6月10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申请变更企业股东和经营范围。2002年8月1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股东由原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变更为130名职工，法人代表变更为陈世林，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制，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先后被评为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首批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佳企业、浙江省首批科技创新试点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1996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全国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8年获国家科技部火炬优秀企业奖。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依托研发及技术优势，连续成功开发了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等国家级新产品和芳樟醇等十只省级新产品，实现了快速发展。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01年	1,034,049,983.04	365,823,323.09	35,520,599.35
2002年	1,068,899,675.98	399,068,143.95	50,408,553.16
2003年	1,346,281,977.10	434,434,998.41	57,019,594.07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合成化工厂最近一年末不存在巨额债务和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并报表反映其有盈利能力，合成化工厂能够独立生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不存在巨额债务。

新和成全体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作转让、赠予他人或其他非法处置，所持有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也未受到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主要资产及业务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资产总额 475,501,374.9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1,659,803.58 元，长期投资 24,478,542.35 元，固定资产 121,413,742.44 元，无形资产 7,949,286.60 元。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主要生产线有：年产 1,200 吨的三甲基氢醌生产线，产品是维生素 E 的重要原料；年产 2,200 吨的异植物醇生产线，产品是维生素 E 的重要原料；年产 3,500 吨的维生素 E 生产线，维生素 E 是重要的医药产品与饲料添加剂；年产 1,400 吨的乙氧甲叉生产线，产品用于生产氟哌酸和作为新型农药的重要中间体；年产 50 吨的香叶酯结晶生产线；年产 600 吨的香叶酯粉生产线（维生素 A 粉），产品用于饲料添加剂；石化设备生产线，产品为石化设备及工业常用压力容器等。上述生产线均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移交给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筹）。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主要业务构成为：乙氧甲叉、维生素 E 油的生产与销售；新昌县维生素厂的维生素 E 和维生素 A 粉生产与销售；新昌德力石化厂的石化设备、工业常用压力容器及压力容器制造与安装；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维生素 E 生产与销售。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投入的资产合计为 11,507,994.69 元，其中：固定资产 2,664,408.09 元，包括章家山宿舍等；无形资产 7,949,286.60 元，包括新厂土地使用权（预付款）、章家山土地使用权、C 区土地使用权、教师进修学校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 894,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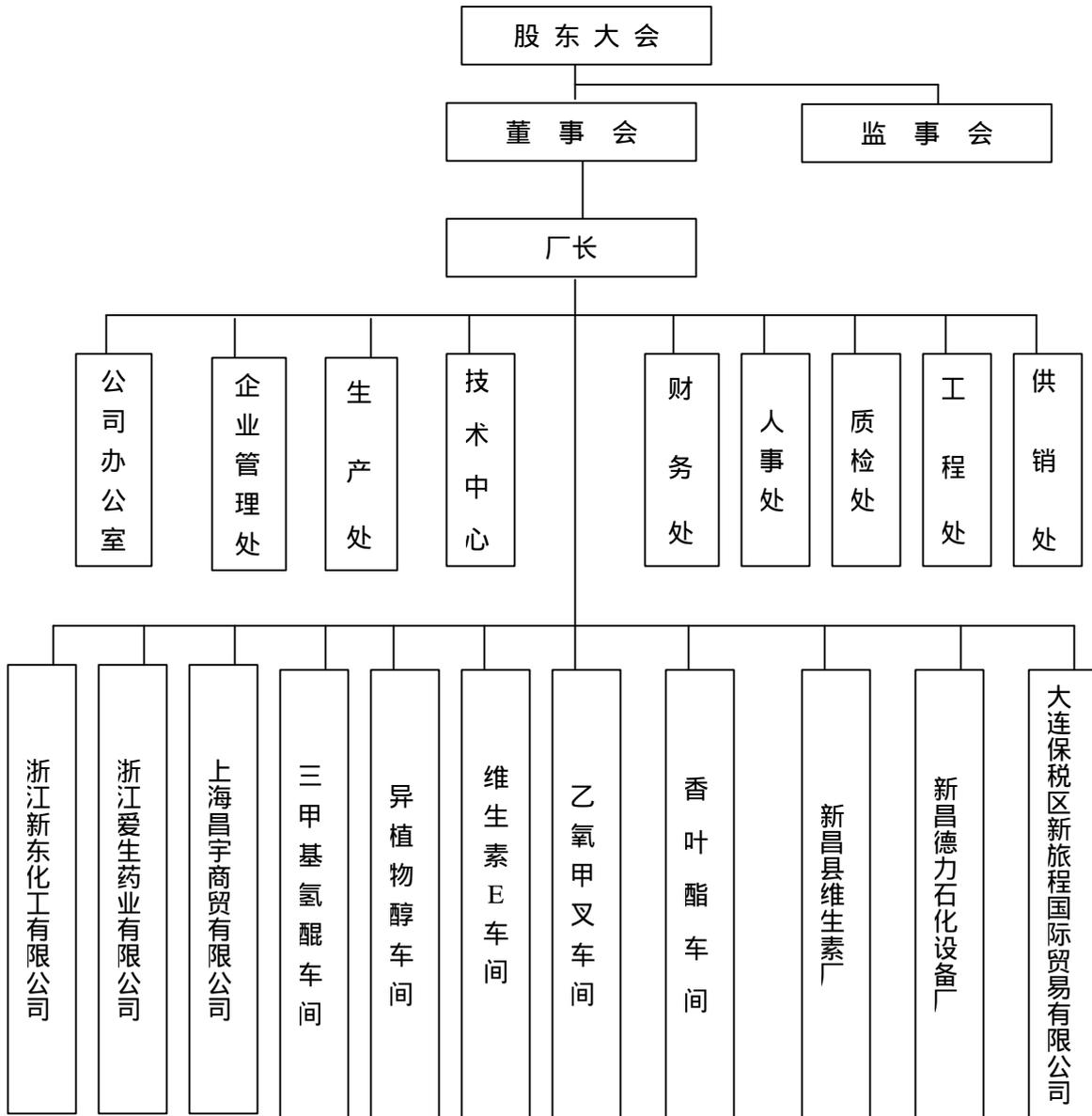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租赁使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未投入的章家山宿舍、章家山土地使用权、C 区土地使用权、教师进修学校土地使用权，公司少量产品通过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出口。

1998年12月31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完成了其投入资产的交接手续，需要权属过户的资产，公司现已全部取得权属证，其中：

房屋于2000年6月取得房屋产权证。

新昌县维生素厂、新昌德力石化设备厂、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7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企业架构如下图：



(三)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基本情况及股东构成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现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世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机化工中间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维生素和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鉴于该厂已没有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因此该厂目前主要的业务是对外投资管理。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成化工厂总资产为 134,628 万元,净资产 43,44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02 万元。

合成化工厂现有 130 名自然人股东,除胡柏藩与胡柏剡系兄弟关系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股东明细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百分比
合计	12000	100%
胡柏藩	4,611.80	38.43%
张平一	1,433.61	11.95%
袁益中	1,019.89	8.50%
石程	1,003.78	8.36%
胡柏剡	319.73	2.66%
石观群	268.33	2.24%
王学闻	236.36	1.97%
石三夫	141.19	1.18%
梁碧原	133.2	1.11%
陈世林	133.11	1.11%
梁黎斌	115.7	0.96%
崔欣荣	110.34	0.92%
陈锡能	108.81	0.91%
王正江	108.81	0.91%
王旭林	101.63	0.85%
胡梅友	97.93	0.82%
梁新中	96.13	0.80%
梁晓东	75.82	0.63%
朱汉祥	73.54	0.61%
石观洪	69	0.58%
胡正洋	64.29	0.54%
黄健虹	62.57	0.52%
梁志刚	62.57	0.52%
楼彩芬	49.51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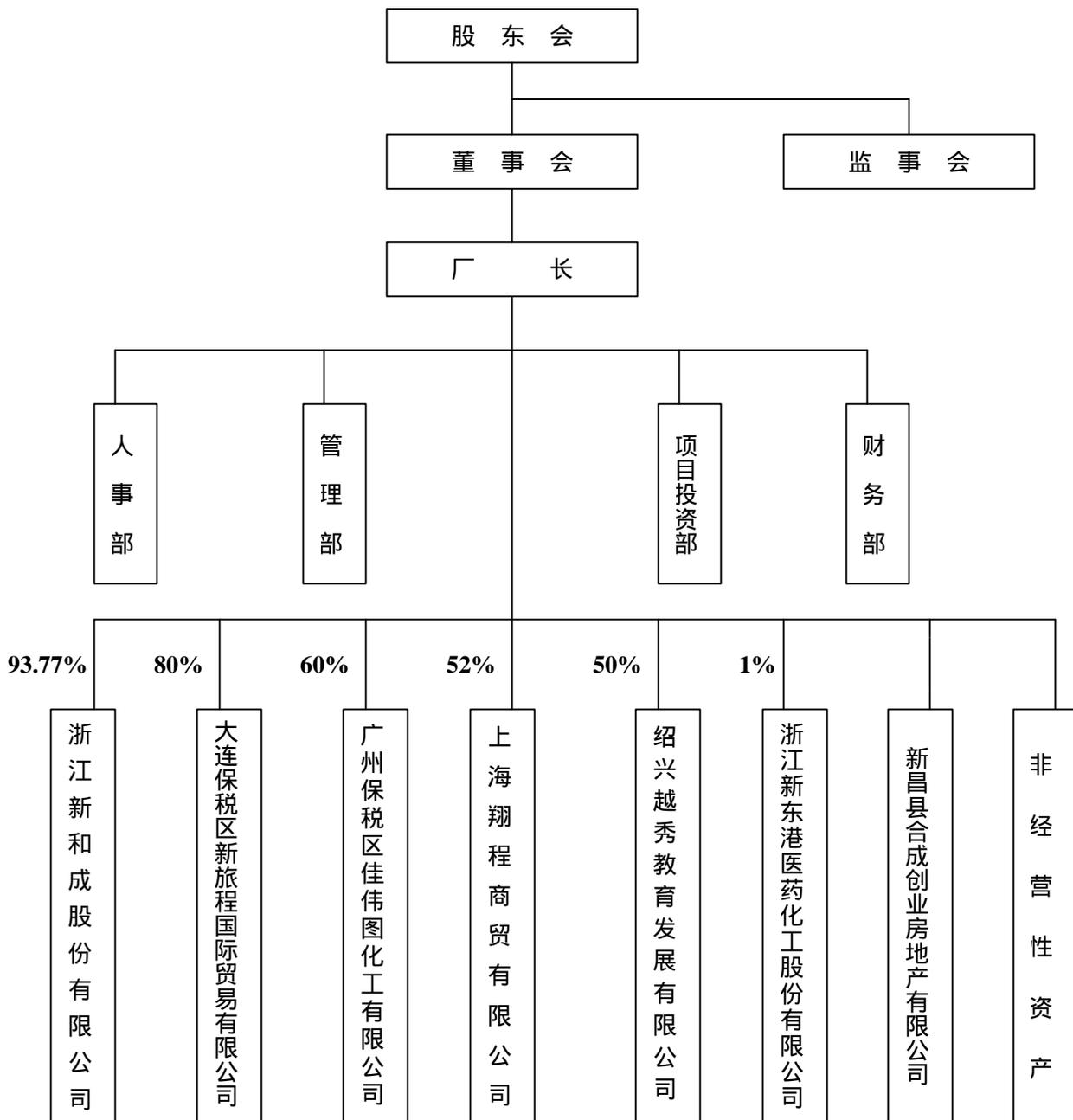
杨林仁	49.51	0.41%
黄文彬	40.08	0.33%
梁永兴	40.08	0.33%
胡柏胜	38.39	0.32%
吕法苗	38.19	0.32%
杨国庆	34.66	0.29%
胡煜祥	32.6	0.27%
黄照明	32.2	0.27%
张晓东	31.1	0.26%
胡志武	29.19	0.24%
蔡国平	27.91	0.23%
蔡鉴国	26.99	0.22%
张红江	25.76	0.21%
邓蓉	25.22	0.21%
丁春富	25.18	0.21%
徐春蕾	25.13	0.21%
杨斐殊	24.75	0.21%
曹亮炯	24.75	0.21%
吴斌	22.98	0.19%
胡晓东	21.49	0.18%
陈学军	21.22	0.18%
周佳超	20.23	0.17%
潘浩军	20.04	0.17%
张玉英	20.04	0.17%
盛柏青	20.04	0.17%
沈伯仁	20.04	0.17%
梁保富	20.04	0.17%
李文	20.04	0.17%
黄生夫	20.04	0.17%
陈方武	20.04	0.17%
潘贤炜	19.76	0.16%
张铭峰	18.89	0.16%
吕志方	18.86	0.16%
李和平	18.86	0.16%
章旭祥	17.68	0.15%
胡宏灿	17.68	0.15%
胡国林	17.68	0.15%
黄华明	17.4	0.15%
俞伟国	16.5	0.14%
吕树华	16.5	0.14%
张晓波	16.5	0.14%
竺志苗	16.5	0.14%
章潮宏	16.5	0.14%
石杏康	16.5	0.14%
刘岳军	16.5	0.14%
吴荔荔	16.5	0.14%
许冬辉	16.12	0.13%

舒东升	15.85	0.13%
王国伟	15.85	0.13%
梁恩民	15.64	0.13%
吕四明	15.04	0.13%
张苏芳	14.62	0.12%
吕幼林	14.14	0.12%
梁玉琪	14.14	0.12%
汪良明	13.44	0.11%
胡木莲	12.97	0.11%
胡英毅	12.97	0.11%
石欢洪	12.97	0.11%
吴正洪	12.97	0.11%
陈卫东	12.97	0.11%
章祥汉	12.97	0.11%
吕元辉	12.89	0.11%
张永利	12.89	0.11%
盛鸿飞	12.89	0.11%
梁学鹏	12.86	0.11%
石焕林	12.26	0.10%
高玉阳	12.26	0.10%
吕国英	12.26	0.10%
宋槐江	12.26	0.10%
石互英	12.03	0.10%
梁梅样	11.08	0.09%
洪彬	10.61	0.09%
梁亚东	9.67	0.08%
胡肖辉	1.88	0.02%
梁贤军	1.88	0.02%
梁永超	1.88	0.02%
潘鹏楚	1.88	0.02%
王玉如	1.88	0.02%
杨新良	1.88	0.02%
陈良英	1.67	0.01%
戴光宇	1.67	0.01%
胡柏素	1.67	0.01%
潘国祥	1.67	0.01%
王国春	1.67	0.01%
张苗忠	1.67	0.01%
章卓明	1.67	0.01%
刘斌	1.46	0.01%
求学海	1.46	0.01%
石利军	1.46	0.01%
孙琼华	1.46	0.01%
徐军	1.46	0.01%
俞喜春	1.46	0.01%
郑乐友	1.46	0.01%
周贵阳	1.46	0.01%

潘德军	1.46	0.01%
陈韶荣	1.25	0.01%
梁百安	1.25	0.01%
盛楨	1.25	0.01%
孙洁民	1.25	0.01%
王钟燕	1.25	0.01%
王士超	1.25	0.01%
王松浩	1.25	0.01%
叶月恒	1.25	0.01%
章雪祥	1.25	0.01%
徐东灿	1.04	0.01%
胡东军	0.63	0.01%

(四)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控股、参股子公司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组织结构图见下图：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除持有本公司 93.77% 股份外，尚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1、公司名称：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大保工商企法字 2102421100712 7-4-18

设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1 日

住 所：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736

法定代表人：吴铁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8.44 万元，净资产 809.3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5.62 万元，净利润 41.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吴铁平，财务负责人谭召英。

2、公司名称：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保) 4401091100209

设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住 所：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 7 段 3 楼 31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亮炯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商品展销，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25 万元，净资产 218.0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12 万元，净利润 - 31.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陈咏翔，财务负责人梁丽君。

3、公司名称：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1011771

设立日期：1997 年 5 月 5 日

住 所：上海真南路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龚正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轴承，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耗材，建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装饰材料的批售。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6.47 万元，净资产 20.8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44 万元，净利润 4.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龚正康，财务负责人陈蔚青。

4、公司名称：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1007547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徐子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1%股份。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803.98万元，净资产8,071.51万元，200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01.65万元，净利润42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洪华斌，财务负责人尹相友。

5、单位名称：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001800725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5日

住所：绍兴市阳明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经营范围：教育投资；高校后勤服务；教育设备用品经营及技术服务。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90%股份。截止2003年12月31日，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0,298.63万元，净资产11,775.55万元，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239.74万元，净利润1,990.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杨银千，财务负责人李芳。

6、单位名称：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41003499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7日

住所：城关镇江北路4号

注册资本：8,787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世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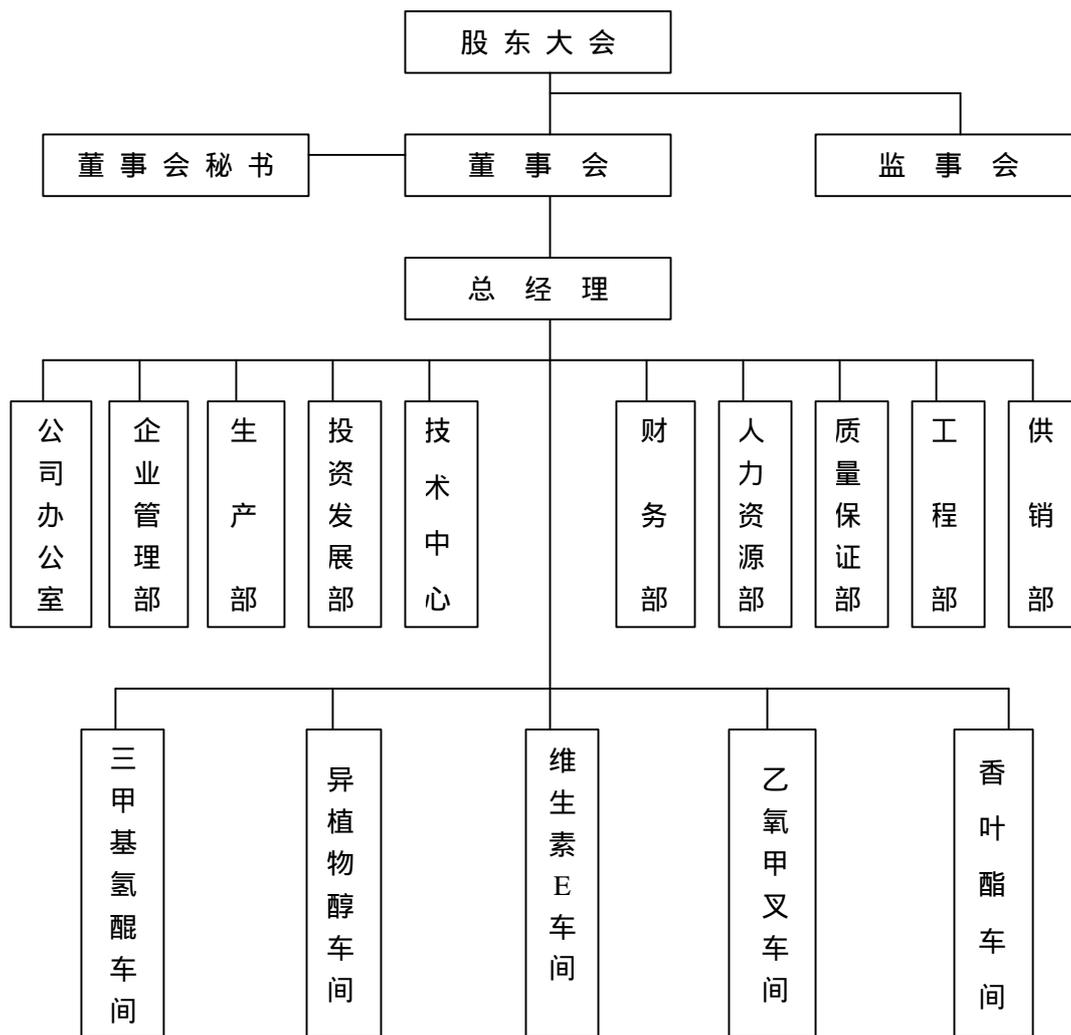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待办）。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该公司98.862%股份。截止2003年12月31日，新

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84.65 万元 ,净资产 8,560.61 万元 ,2003 年度无经营收入 ,净利润-217.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经理陈世林 , 财务负责人吕锦梅。

十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本公司下设十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如上图所示。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综合性事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总经理办公会、保卫（经济民警管理）、信息化管理、档案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综合管理部门，指导与组织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主要

负责组织机构设计、制度化建设、经济责任制考核、综合计划、综合统计、管理体系（ISO9001、ISO14001、GMP等）认证工作；

生产部是公司产品制造的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主要负责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计划与统计、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设备计量管理、能源管理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的资本运作部门，主要负责证券、对外投资、对分子公司的监控及公司长远规划的制订、项目管理等工作；

技术中心是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小试、中试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招工、人员调配、劳资、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

质量保障部是质量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程部是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大检修、基建项目的实施、公用工程维护等工作；

供销部是供应销售部门，负责原辅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外贸等工作。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本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详细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制度，向控股子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强化内部控制。

1、公司名称：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41003304

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1 日

住 所：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用维生素原料药及预混剂。

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股东崔欣荣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同时持有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782.03 万元 ,净资产 581.04 万元 ,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89.59 万元 ,净利润 64.15 万元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经理胡柏剡 , 财务负责人吴生桂。

2、 公司名称 :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306241003305

成立日期 : 2000 年 7 月 21 日

住 所 : 城关镇新昌大道东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 胡柏藩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 石化设备、工业用常压容器 , 压力容器制造、安装。

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 本公司股东王旭林持有其 10% 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该公司总资产 2,921.38 万元 , 净资产 1,514.69 万元 ,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65.78 万元 , 净利润 288.37 万元 (经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 总经理王旭林 , 财务负责人张晓蕾。

3、 公司名称 :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306241000103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 新昌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 胡柏藩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品。

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该公司总资产 8,747.25 万元 , 净资产 7,754.72 万元 ,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2.94 万元 , 净利润 979.92 万元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经理胡柏剡 , 财务负责人高琴波。

4、 公司名称 :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306241003232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 月 21 日

住 所 : 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 胡柏藩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中间体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有机化工中间体生产；科研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有机化工中间体生产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12.29 万元，净资产 4,169.38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77.58 万元，净利润 89.89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王学闻，财务负责人陈菁泉。

5、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英文) ZHEJIANG A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号：企合浙杭总字第 002466 号

设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2-1-1 地块

法定代表人：张平一

注册资本：144.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生素 E 中间体、原料药、爱生康胶囊、维生素 A、中药宫宁颗粒剂。

本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美国金普森有限公司 (GIBSON ENTERPRISE INC.) 持有其 25% 的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89.85 万元，净资产 - 120.55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1.85 万元，净利润 - 1,050.70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经理邓金明，财务负责人钱陆霞。

6、公司名称：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425001000246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住 所：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软膏剂、酏剂、原料药、

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宣城市经贸委、罗健群各持有其 10% 的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32.20 万元，净资产 909.9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2.95 万元，净利润-54.72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丁仲军，财务负责人王斌超。

7、公司名称：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1007356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1 日

住 所：杭州市文三路 20 号浙江建工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包纯田

注册资本：15,68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

该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9%。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76.18 万元，净资产 17,894.6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197.04 万元，净利润 347.69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包纯田，财务负责人吕国忠。

8、公司名称：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822108508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

住 所：浙江省上虞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洪武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筹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本公司股东胡柏剡、袁益中、张平一、石程、石观群、王学闻分别持有其 5%、3%、2%、2%、1%、1% 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94.3 万元，净资产 3,656.69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4 万元，净利润-343.31 万元（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事务所审计）。总经理李洪武，财务负责人汤圣河。

9、公司名称：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41003593 (1/1)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

住 所：城关新昌大道东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林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安装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工业机械设备；经营：锅炉、压力容器及配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保温耐火材料、紧固件、水泥管道。

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本公司的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98 万元，净资产 63.9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20 万元，净利润 13.90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王旭林，财务负责人杨徐燕。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和国际上享有一定地位的维生素生产商。

本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 E、维生素 A 和乙氧甲叉，产销量均列国内首位。

本公司已融入国际维生素市场竞争中，2003 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中 74.62% 来自出口，出口创汇计 5,175 万美元、3,020 万欧元。

根据国家经贸委中国医药统计年鉴对 2000 年、2001、2002 年化学药品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统计，本公司分别名列第 38 位、第 32 位、第 27 位，呈不断上升趋势。

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12 月分别通过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一节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药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及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与人类健康医疗、环境发展均密切相关，系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同时也受到国家严格管制。按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可概括如下：

产品细分	应用领域	管理部门	主要规范
VE50%粉 VA50 粉 VA65 粉	饲料添加剂	农业部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受《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范；

VE93%油 VE96%油 VE97%油 VE98%油 VA250 油 VA280 结晶	原料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对药品质量实行强制性执行标准，药品生产受《中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约束； 执行《新药审批办法》、《仿制药品审批办法》、《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已设立企业应逐步符合 GMP 标准
	饲料添加剂	农业部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受《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范；
	食品添加剂	轻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石化设备		国家经贸委	《化工压力容器管理规定》、《化工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程》（化工部化生发[1994]492 号）等对压力容器的生产、使用等予以规范

（二）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产业的基础。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提供的信息，全球生产的原料药品种达 2,000 余种，市场规模已由 1997 年的近 100 亿美元扩展到 2000 年的 130 亿美元，并仍以每年 7%左右的速度增长¹。

世界上主要有四个原料药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分别占总量的 50%、18%、13%和 19%²。近年来，中国和印度原料药及化学中间体生产迅速崛起，世界原料药的生产中心逐渐转向亚洲。³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近 1,500 种。我国化学原料药 1994 年产量 33.6 万吨，1999 年达到 43 万吨，5 年增长率为 28%，其中 24 大类原料药产量为 26 万吨，增长率达 33%，已成为世界原料药第二大生产国⁴。同时，我国也是世界最大原料药出口国，有 60 多种化学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维生素 C、糖精、青霉素、β-内酰胺类抗生素等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2000 年在全球市场大幅走低的形势下，中国原料药出口增势强劲，全年出口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8%。中国正逐渐成为全球原料药生产的重要基地。⁵

¹ “原料药市场浅析”，www.chnmed.com,秦脉医药网,《秦脉医药通讯》2002 年 4 期

² “原料药市场浅析”，www.chnmed.com,秦脉医药网,《秦脉医药通讯》2002 年 4 期

³ “未来 5 年世界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中国商务在线，2002 年 9 月 28 日

⁴ “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原料药生产国”，www.chemnet.com.cn，中国化工网，2002 年 4 月 29 日

⁵ “去年我国原料药出口率过四成”，www.sinomv.com，环球药谷在线 2002 年 5 月 30 日

(三) 维生素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维生素是维持人和动物生命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

维生素可分为天然制品和化学合成制品。由于天然维生素受原料和提取技术的限制，产量低、价格高，因此化学合成居主导地位。据统计，合成维生素占总的维生素市场的 80%，天然维生素占 20%左右。

维生素类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 and 化学原料药中少见的大产值细分产品系列，较早就进入产业成熟期，其市场价值约占化学原料药行业的 1/5 强。根据英国 LHA 公司的研究报告分析，目前全球维生素市场价值在 26.5 亿美元左右。其中，维生素 E、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A 的销售额均保持在 4 亿到 6 亿美元，所占市场比例总和超过 70%，是国际维生素市场上的三大当家品种。其他规模较小的维生素品种，如维生素 B 族（B1、B2、B5、B6、B12）、维生素 D3、叶酸、维生素 H 等，市场需求从 0.5—1.5 亿美元不等⁶。

维生素 C 是全球维生素生产企业竞争最激烈的一块，也是中国企业具有相当实力的一块。市场格局可谓三足鼎立，即罗氏、巴斯夫和中国四家企业（东北制药总厂、石药集团旗下的维生药业、华北制药旗下的维尔康药业、江苏的江山制药，年产量均在 1 万吨左右，具有明显优势的是前两者，罗氏的市场份额达到 40%，而巴斯夫在兼并日本武田后市场份额达到 28%，剩余约 30%的市场由包括中国四家企业在内的其它全球维生素 C 生产企业分享。国际市场上维生素 E 和维生素 A 产销基本保持平衡。根据预测，今后几年，国际市场上维生素市场将保持 2%—3% 的增长，而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5%~7%⁷。

我国维生素行业近几年发展迅速，长期困扰维生素 E、维生素 A、维生素 H 等主要维生素产品的技术均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已成为能生产全部维生素种类的少数国家之一。其中，我国维生素 C 产量 2002 年达到 51,387 吨⁸；我国维生素 E 产量近年来快速增长，97 年产量为 1,900 吨，99 年超过 6,000 吨⁹，2002 年达到 14,991 吨¹⁰。

⁶ “国际维生素产品市场分析”，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2001 年 11 月 23 日

⁷ “国际维生素市场发展新动向”，www.chemnet.com.cn，中国化工网

⁸ 国家经贸委：《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鉴》

⁹ “维生素市场需求强劲，中间体发展迅速”，www.chemnet.com.cn，中国化工网

¹⁰ 国家经贸委：《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鉴》

二、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分析

（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各种功能不断发掘，各种用途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OTC 药物、营养补充剂与食品加工业。根据预测，国际市场上用作药品和保健品的维生素年增长率约为 4%~6%；而用作饲料添加剂的维生素年增长率则能达到 2%~3%¹¹。

（1）维生素传统的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全球饲料业将保持 2-3%的增长速度，而其中配合饲料（含有维生素等各种饲料添加剂）较传统饲料节粮 25%左右，增长速度显著高于传统饲料。欧洲各国饲料生产商纷纷弃用牛骨粉、牛下水粉等蛋白饲料，改用维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进一步刺激饲料级维生素需求加速增长。受此影响，饲料级维生素将不受世界经济滞缓的影响，增长速度将远高于饲料产量的增长速度。在我国，目前的配合饲料产量为 5,910 万吨，根据国家经贸委预计，到 2010 年饲料产量将达到 1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11%，发展速度将高于全球的发展速度，对饲料级维生素的需求也将相应提速；尤其是饲料级维生素 E 市场需求将从 2000 年的 1,500 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3,000 吨，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4.9%。¹²

（2）各类维生素对维持人体机能正常运转的机能被陆续发现，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和非处方药

维生素作为保健品，在美国 1999 年销售已经达到 8.5 亿美元，占其保健品市场的 15%。¹³由于维生素作为食品添加剂的消费系数与当地经济增长率密切相关，随着亚洲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本地的维生素需求迅速增加，已经成为维生素市场的新亮点。

（3）作为功能性添加剂成为食品添加剂之有效组成部分

中国食品工业处于飞速成长期，其年增长率为 12%，食品添加剂的增长率达 12-14%；¹⁴维生素 E、维生素 A、β-胡萝卜素均作为营养强化剂，顺应“天然、

¹¹ “世界维生素市场面面观”，《饲料博览 2001-2002》

¹² 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新领域精细化工行业“十五”规划》，引自《化学工业分行业“十五”规划汇编》

¹³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August/September 2001

¹⁴ 李永敬：“食品添加剂发展趋势之我见——一切从健康为导向”，中国食品添加剂工业信息网

营养、多功能”之发展方向，应用于饮料、食品着色等，用途日益广泛。营养补充维生素 E、C 和叶红素的年增长率估计为 2.7%。¹⁵

(4) 抗氧活性优于 BHA、BHT 而毒副作用小，作为抗氧化剂取代 BHA、BHT 已成为国内食品包装塑料行业大势所趋。

2、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原料药之化学合成属精细化工产业，该产业已列入化学工业“十五”计划发展重点；维生素产品则同时被化学工业“十五”规划和医药行业“十五”规划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

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饲料和食品添加剂，分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1 年修订）》；在新领域精细化工行业“十五”规划中则提出，结合饲料添加剂工业的现状，扩大饲料级维生素的生产将是“十五”计划期间的发展重点。

3、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

在化学原料药行业中，高新技术的采用已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技术的保密性、专有性、先进性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同时，化学原料药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巨额的前期投资，设备的专用性产生一定威慑作用，限制了潜在进入者；新进入者在解决放大生产、取得规模经济等存在劣势，难以与原有厂商全面竞争，从而行业整体利润率得以维持在一定水平。

4、加入 WTO 对中国维生素生产商利大于弊

医药化工生产中，外购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随着我国基础化工工业的发展及 WTO 的加入，基础化工产品也将全面融入国际市场，价格将会下调并更趋稳定。

跨国公司实际已早已通过兴办合资企业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大宗维生素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与国外同类产品质量价格已极为接近，产量大部分为出口至欧洲美国市场。加入 WTO 后，在平等自由的贸易原则之下，我国具有优势的产品出口将不再遭遇歧视性待遇，国际贸易壁垒相对减少，将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更加公平有利的环境。

¹⁵ “国外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迅速”，中国食品添加剂工业信息网

5、技术驱动对行业发展作用不容忽视

医药原料药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随着新材料技术、节能降耗技术、自动化技术在化工原料药行业的不断应用，使单位生产成本可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使同类产品中结构不同、活性更强的产品迅速产业化成为可能，从而创造市场，培植市场，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兴增长点。

（二）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反卡特尔判决对国际维生素行业的负面影响

由包括罗氏、巴斯夫在内的八家跨国公司组成的维生素市场卡特尔先后被美国司法部和欧盟指控共谋操纵维生素价格、分配市场等。罗氏被美国司法部课以有史以来司法部最重的罚款，达 5 亿美元。受罚款和维生素市场卡特尔解体的影响，从 1998 年至 2001 年，国际市场维生素的价格一路下滑。随着世界各国政府反垄断力度的增强，特别是欧盟，价格同盟会越来越难以生存，企业间竞争会更加激烈。但同时，竞争也会促使行业整合，加速企业的购并和重组。维生素市场卡特尔解体后，一些小的竞争者纷纷退出市场，降低了整个市场的供应。2001 年至今，维生素市场价格趋于稳定。目前产业结构导致世界维生素的生产进一步向罗氏、巴斯夫、安万特、新和成等少数几家优势企业集中，市场格局正自然向寡头化发展。

2、可持续发展日益成为关注焦点，环保成本逐渐加大

医药原料药属精细化工合成反应，合成步骤多，E-因子（产生废弃物量/千克产品）大。随着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日益成为各国政府关注重点，原由社会公众承担的环保成本将逐步由生产厂商自行承担，推行清洁生产，副产品和废物利用将成为医药化工企业的重要治理工程，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将加大厂商生产成本和运营费用。

3、退出壁垒高，存在价格竞争加剧的可能

化学原料药生产前期固定资产和研究开发投入较大，投产后产品生产的边际成本较低。当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供大于求时，退出壁垒较高，设备的专用性决定其可变现价值低。因此当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时，既存竞争者之间有可能引发价格竞争。

4、有序公平的竞争环境仍待建设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仍存在一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国内生产厂家良莠不齐，质量标准不一，无序竞争的现象有可能危及到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程序，对出口的整体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行业竞争情况可概括如下：

- ◆ 行业竞争在整体增长的良性环境下进行，但增幅变缓；
- ◆ 部分产品受反垄断影响，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加剧产业竞争；
- ◆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细分市场已形成优势企业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

（一）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维生素市场份额长期集中在少数国际大型化工医药企业手中。瑞士罗氏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产品生产和经营商，能提供全面的维生素系列产品，并占据整个维生素市场 40%左右的份额。德国巴斯夫公司位居第二，在 2000 年巴斯夫公司成功兼并日本武田维生素公司后，占据了维生素市场 28%左右的份额。

近年来，原有的维生素市场格局开始被打破。由于反垄断事件导致维生素价格大幅下降，一些大生产商因成本无法同步下降，陷入困境，被迫退出竞争：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已经将维生素业务出售给安万特公司，安万特公司被阿迪苏公司兼并；日本卫材公司宣布退出维生素市场；日本武田公司被德国巴斯夫公司兼并；罗氏公司为集中资源发展医药和医疗器械等核心业务，有意分拆其维生素业务。

2002 年国际 VE 和 VA 主要生产厂家的产量

序号	VE 生产厂家	产量 (100%含量)	VA 生产厂家	产量 (50 万 IU/g)
1	罗氏	12,000 吨	罗氏	8,000 吨
2	巴斯夫	8,000 吨	巴斯夫	5,000 吨
3	阿迪苏	4,000 吨	阿迪苏	3,000 吨

资料来源：2002 年罗氏公司年报、巴斯夫公司年报。

我国维生素制备技术和生产水平已出现较大突破，海关统计资料各类维生素出口额均呈稳步增长态势，据海关统计，2003 年我国 VE 及其衍生物出口 20,813 吨，VA 及其衍生物出口 2031 吨，其他维生素如 VD3、VH 等出口 4526 吨，

中国维生素厂商已在国际市场占领一席之地。

(二)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原料药及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原规模小、工艺落后、装备陈旧、布局分散的状况已得到逐步改善，规模效益开始显现，部分企业竞争优势已经体现。

2002 年国内各公司维生素 E (醋酸酯) 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2 年产量(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4,8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799
巴斯夫(沈阳)维生素有限公司	226
罗氏(上海)维生素有限公司	2,996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

资料来源：国家经贸委 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鉴。

目前，中国维生素 E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本公司与浙江医药。浙江医药之子公司新昌制药厂的主要产品为氟喹诺酮、维生素类、抗生素类三大原料药及制剂，其维生素产品主要有合成维生素 E、天然维生素 E 以及维生素 H (生物素)。

2002 年浙江医药及本公司主要维生素产品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浙江医药	VE 类	41,484	33,783	18.56
	维生素 H	15,864	11,532	27.31
新和成	VE 类	38,832	29,881	23.05
	VA 类	18,225	13,521	25.81

注：浙江医药的数据来源于其 2002 年度报告。

同国内的主要维生素 E 生产企业相比较，本公司无论是从产量还是销售收入与毛利率看，在国内生产企业中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相对于维生素 E 而言，维生素 A 生产路线更长、技术难度更高、因此，国内只有少数企业在生产。2002 年国内各厂商维生素 A (醋酸酯) 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2 年产量(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104
罗氏(上海)维生素有限公司	980

资料来源：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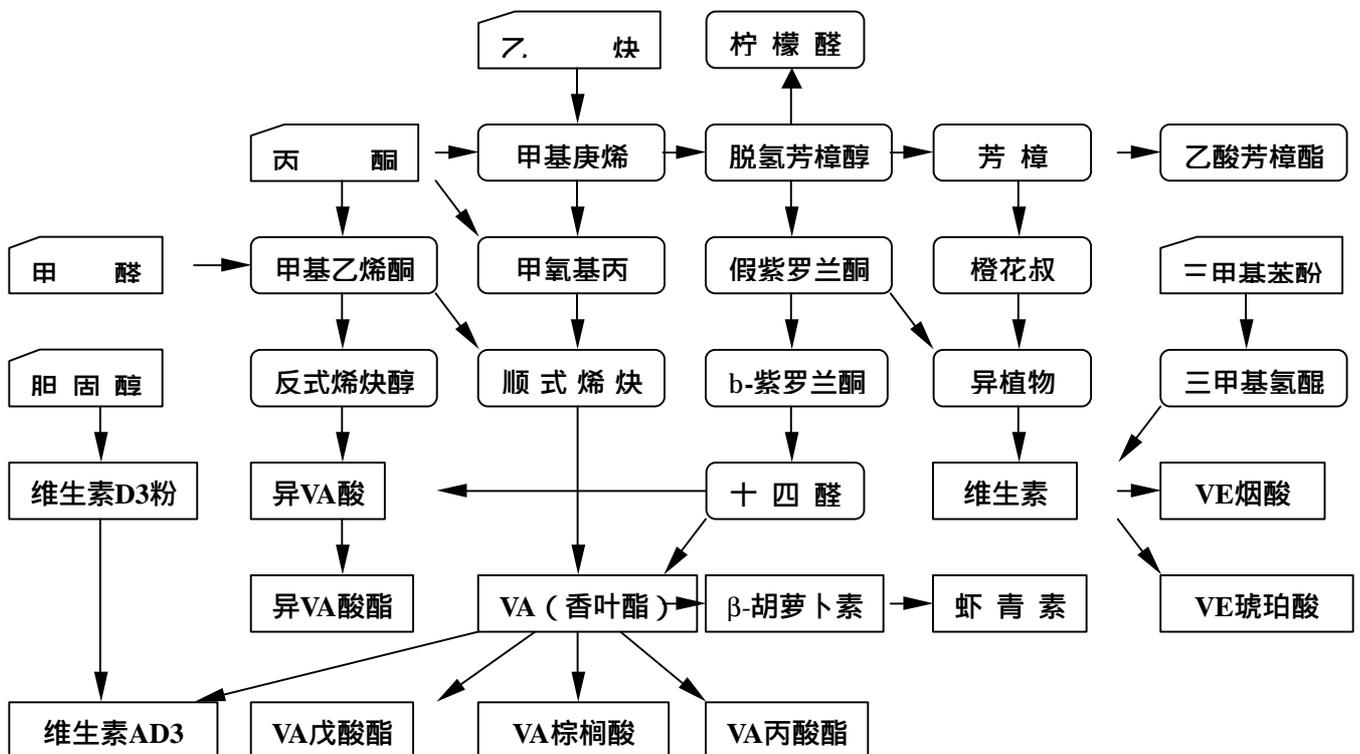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维生素 A 的生产、销售在国内的优势地位较为明显。

（三）新和成竞争优势

1、施行成本领先和产品创新的发展战略，全面优化的产品组合成为竞争利器

本公司以产品链为产品发展战略，由化工基础原料丙酮、乙炔等出发，经过系列反应，分别衍生出维生素 E、维生素 A 醋酸酯、异维 A 酸、β-胡萝卜素等系列产品，已形成了一个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的产品组合。

公司主要原料统一，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而相通的技术平台及若干核心技术的可移植性有效降低了研发费用；新和成品牌的共享效应，大大降低了营销成本和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难度。综合、全面的产品组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和持续开发创新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开发产品中，香叶酯、 β -紫罗兰酮、辅酶 Q10 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异植物醇、三甲基氢醌、甲（乙）氧基甲叉丙二酸二甲（乙）酯为国家级新产品；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 6 项，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被列入科学技术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 10 种精细化工材料产品。

本公司先后有 18 项产品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高真空精馏技术、反应与分离耦合技术、无水无氧的工业化实施技术、环境友好的稀炔醇生产技术等为公司专有技术。

1999 年 11 月，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二批省级技术中心；1999 年 10 月，浙江省科委以浙科计发[1999]354 号文同意以本公司技术中心为基础，创建浙江省精细有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列入 1999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2001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事厅(2001)号文批准，本公司成为首批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单位之一。本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3%预提技术开发费用，为持续研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本公司主要产品各步反应收率等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原料单耗持续下降，随着优势企业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不断强化，新和成的成本优势得以体现；本公司拥有柔性中试车间，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项目执行速度和执行效率，并不断拓展和延伸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实现产品领先。

3、产业化和行业先进进入者的固有优势，行业龙头地位带来共享效应

维生素属精细化工行业中少见的大产值产品系列，解决放大效应问题是实现产业化规模的难题。本行业属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新进入者即使拥有合成技术，也无法实现工业生产，难以取得规模经济。

本公司测定了各个合成过程中的宏观反应动力学数据，建立了合成过程的动力学模型，又以中试数据对动力学模型进行了检验，进行过程的各项设计和优化；对某些动力学过程复杂或传热受到限制的过程采用多套并行的方式处理；拥有独特的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放大问题。

化学原料药行业设备专用性高，属资本密集型企业。本公司已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维生素 E 的中间体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首家产业化成功，产量居全国首位；维生素 E 油、维生素 A 油 / 结晶、乙氧甲叉生产能力分别达 10,000

吨/年、600 吨/年、3,800 吨/年，规模效益显著，本公司实施有效的供应链管理，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和长期合作客户关系，给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4、产品质量领先

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指标均达到国际水平，乙氧甲叉、三甲基氢醌含量已达到 98.2%以上，异植物醇含量大于 98.0%，维生素 E 含量大于 98%。乙氧甲叉、三甲基氢醌的含量精度已达到试剂级标准，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其他主要产品的性能质量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饲料添加剂是农业部 1999 年质量跟踪检查中抽检 4 批次以上且合格率 100%的 2 家国内企业之一（农业部农牧发[2000]6 号文）。

（四）新和成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限制明显，竞争对手实力雄厚

维生素 E 主要生产厂家集中在 Roche、BASF、AAN、Cognis、ADM 等跨国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是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的制订者。Roche 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办合资企业，与国内生产厂家抢占国内市场，并带来资金、人员流动。

行业竞争已成为关键生产工艺的竞争和市场份额的竞争。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本公司持续开发产品，创造和培植市场，抵御价格波动的瓶颈限制。

2、继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完善服务体系的内在要求

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新和成品牌的知名度、有效性和辐射性尚存在一定差距。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迅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保持产品稳定性、生物活性的售后服务方面，本公司尚需努力。

3、拓宽产品序列、深化产品种类为公司后继发展方向

添加剂生产预混化、多维饲料的发展已成为潮流。本公司虽已成功生产维生素 A、维生素 E，但尚未能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已致力与开发延伸产品，如维生素 A 棕榈酸酯、β-胡萝卜素、虾青素等类 VA 产品；

Roche 公司已开发出干维生素 E15%CC 和β-胡萝卜素 10%CWS/S，在产品剂型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品种类，如开发水弥漫性的维生素 E，以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产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 &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产 品	用 途
乙氧甲叉 (EMME)	生产广谱抗菌药物氟哌酸（诺氟沙星）、抗疟药磷酸氯喹和新型农药的重要中间体
三甲基氢醌	生产维生素 E 的重要中间体，主环
异植物醇	生产维生素 E 的重要中间体，侧链
芳樟醇	一种重要的香精香料原料，也是维生素 E、维生素 K 的原料。
维生素 E (VE)	生育酚，随着现代医学对其药理活性的深入研究，广泛运用于治疗动脉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硬化、肝功能障碍、性机能衰退等，同时也可应用于饲料、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
VE 粉 (VE50%)	在饲料工业中作为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是动物必须的微量元素之一，用于改善动物的抗病和生长能力
VE 油 (VE93%-98%)	维生素类药，用于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不育症及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的辅助治疗，并可防血管硬化，亦可用于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中。
维生素 A (VA)	对机体生长发育有促进作用，增强疾病抵抗能力，可治疗夜盲症、角膜软化、眼干燥症及缺乏维生素 A 所致的各种疾病，并作儿童、孕妇及病人的营养剂。
VA 粉 (VA50, VA65)	在饲料工业中作为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是动物必须的微量元素之一，用于改善动物的抗病和生长能力
VA250 油 VA280 结晶	作为食品添加剂、保健品、化妆品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化妆品行业。能作为营养剂、促进机体生长发育，也可以增强疾病抵抗能力。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本公司主要产品前三年产量及实际生产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见下表：

单位：吨

产 品	产 能 (吨)			产 量 (吨)			产品研制过程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度	
乙氧甲叉	2,000	3,000	3,800	1,859.7	2,194	2,9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1年研制成功并当年投入生产，成为全国首批生产厂家之一； ◆ 现产品含量从98%提高到99%以上，为国际领先水平；生产能力从50吨/年扩大至3,000吨/年。
三甲基氢醌	1,900	2,700	2,800	1,416.5	2,050	2,6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4年开始研制，1995年完成中试，600吨/年三甲基氢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于1997年完成；公司现生产能力达1,900吨/年； ◆ 2002年度本公司产量2050吨，该产品90%以上用于自产维生素E。
异植物醇	3,700	6,100	6,500	2,900.5	4,001	5,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5年小试、中试成功，1996年开始工业化生产； ◆ 该产品90%以上用于自产维生素E。
芳樟醇	3,000	4,000	4,800	2,633.6	3,084	3,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5年小试、中试成功，1996年开始工业化生产； ◆ 该产品90%以上用于自产VA、VE，少量销售。
维生素E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先国内开发成功生产维生素E的重要中间体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完成维生素E的工业化生产，使公司成为全球能从原料生产维生素E的少数厂家之一。
VE50%粉	6,000	6,300	8,000	4,500.0	4,805	6,590	
VE93%-98%油	5,500	9,000	10,000	4,628.8	5,963	8,504	
维生素A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率先产业化维生素A，1998年建成100吨/年的VA粉中试装置，2000年2,000吨/年VA粉的规模化生产（列入国家扩大出口专项项目）竣工。
VA50、VA60粉	2,000	2,500	2500	1,100.0	1,416	1,773	
VA250/280油	450	520	600	293.6	374	55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乙氧甲叉

2003 年销售 3,013 吨，产销率为 103%。作为生产广谱抗菌药氟哌酸、抗疟疾药磷酸氯喹等的中间体，主要供应医药生产企业。影响该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是质量和市场需求，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定价，2003 年平均价格为 22.43 元/公斤，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国内、日本、印度等，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乙氧甲叉生产企业，2003 年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6,758 万元。

(2) 维生素 E 类

2003 年销售 10,762 吨，其中：VE50%粉 6,512 吨，VE 粗油 2,862 吨，VE 精油 1,388 吨，VE 类产品的平均产销率为 94%，其中含量 98%的维生素 E 油主要销售给医药企业、保健品企业，经加工后制成医药制剂和营养保健品，含量 93%以上的维生素 E 油主要销售给饲料添加剂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加工成饲料添加剂或兽药，50%含量的维生素 E 粉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销售给饲料企业。该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一般以国际大公司如罗氏、巴斯夫等公司的价格为定价依据，比前者略低。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欧洲、国内等。2003 年维生素 E 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50,216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 46.65 元/公斤。2002 年公司维生素 E 的产量占全国的 32.43%。（资料来源：国家经贸委编制的 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3) 维生素 A 类

2003 年维生素 A 类销售 2,509 吨，其中：维生素 A1,805 吨，维生素 A 衍生品 704 吨，产销率为 107%。维生素 A 粉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销售给饲料企业，该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一般以国际大公司如罗氏、巴斯夫等公司的价格为定价依据，比前者略低。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欧洲、国内等。公司 2003 年维生素 A 类主营业务收入 26,326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 105 元/公斤。2002 年公司维生素 A 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4.88%，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一。（资料来源：国家经贸委编制的 2002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3、主要产品销售渠道

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已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的内销主要利用自身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向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外销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为主，采取了向客户直接销售、向经销商销售等销

售方式，不断扩大销售地区，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促进销售量的增长。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重要产品乙氧甲叉、芳樟醇、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维生素 E、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A 粉的工艺流程详见附件。

(四) 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 品	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成本
乙氧甲叉	原酯、丙酯	93.85%
三甲基氢醌	三甲基苯酚	68.75%
异植物醇	芳樟醇	41.55%
芳樟醇	乙炔、丙酮	54.69%
VE50%粉	VE 粗油	91.55%
VE93%	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	90.96%
VE96%-98%	三甲基氢醌、异植物醇	82.75%
VA50 粉	香叶酯油	86.54%
VA250/280 油	β-烯酮	25.02%

注：以上产品中部分产品存在产品链的上下游关系，且尚未进行成本还原计算。因此，异植物醇、VE93%、VE96-98%、VE50%粉、VA50 粉中主要原料、中间体的成本中均包含了产品链中上道工序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和动力成本。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煤，均以外购方式供应。

(五) 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4]第 18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度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					
维生素 E	502,158,032.00	52.81%	391,571,278.81	52.43%	22.02%
维生素 A	263,260,300.04	27.68%	197,508,923.68	26.45%	24.98%
乙氧甲叉	67,583,748.16	7.11%	56,992,989.55	7.63%	15.67%
其 他	117,965,603.11	12.4%	100,749,275.99	13.49%	14.59%
合 计	950,967,683.31	100%	746,822,468.03	100%	21.47%

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内容。

（六）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产品的内销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1999年4月至2000年2月，为了保持销售业务的连续性，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556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按照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商品目录），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开具发票。对此，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于2000年4月20日进行了确认。2002年11月15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再次以《关于确认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纳税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在此期间，公司全资企业新昌县维生素厂对自己生产的产品以自己的名义直接销售。

2000年3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以自己的名义直接销售。

股份公司外销销售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公司出口业务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进出口权前（即2000年3月前），主要由股份公司以合成化工厂的名义自营出口；第二阶段，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进出口权后（即2000年3月开始），主要由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公司取得进出口权后，2002年8月开始逐步转由公司自营出口。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对外销售产品，其财务处理直接在发行人处进行，相关的权利义务实际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争议而引致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目前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况，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状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57,480,481.4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61,852,607.16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354,052,683.01 元。本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37.54%，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4.91%。（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1、房屋和建筑物

本公司房屋和建筑物主要是本部、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04,688.93 平方米，已全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公司本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00,824.21 平方米，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3864.72 平方米。由于使用时间较短，维护和维修及时，目前状况良好、功能齐全，完全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本公司房屋和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52,617,993.07 元，账面净值为 128,378,346.00 元，账面净额为 128,340,588.00 元，平均资产成新率为 84.12%。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94,076,347.36 元）已用作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2、主要机器设备

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更新了生产用的各项主要机器设备。目前主要在用的关键生产设备有：

制粉车间：螺杆盐水机组、螺杆空压机、集散控制系统、不锈钢喷雾干燥器、不锈钢流化床、制氮机；

维生素 E 车间：三甲基氢醌生产装置、异植物醇生产装置、维生素 E 缩合酯化装置、维生素 E 精馏装置；

维生素 A 车间：烯炔醇生产装置、烯醛生产装置、缩合装置、氧化装置、重结晶装置、氨回收装置、DCS 控制系统；

甲叉车间：反应釜、精馏塔；

公用设备（动力车间、气体车间）：6 吨蒸汽锅炉、10 吨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制冷压缩机组、制氮机、螺杆制冷机组、冷冻盐水机组、玻璃钢冷却塔、10KV 变电设备、变频器控制器、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主变柜、通信光端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行车)；

污水处理设备：均质池、酸化池、厌氧池、混合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活性污泥池、H/O池，平流沉淀池，吸附池；

技术中心：低于零下 80℃ 的超低温反应系统、高于 600℃ 以上的高温反应系统、低于 2Pa 的高真空蒸馏系统、各种高压反应装置和高真空连续精馏装置、DX-1000 大型分子蒸馏装置、塔式反应分离耦合装置、DPF-1644 超微金属过滤器、GR-101 连续管道反应装置、CTN-606 凯米尼尔搅拌器、液相色谱工作站、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光谱仪等；

本公司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00,191,526.45 元，账面净值为 230,669,079.94 元，账面净额为 223,049,934.76 元，平均资产成新率为 57.64%。

目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没有用作抵押或其他限制使用的情况。

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大部分是 1999 年以后采购的，设备每年都保持定时检修，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公司的关键设备能够支持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的增长。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继续进行正常的设备维修、检修及技改，可保障其在剩余年限安全运行。

使用部门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先进性	剩余年限(月)
甲叉车间	高温磁力泵	4	42,852.13	先进	74
甲叉车间	搪玻璃非标反应罐	2	86,640.00	先进	76
甲叉车间	高压釜	1	5,138.65	先进	77
甲叉车间	回收塔	2	21,604.00	先进	77
甲叉车间	盘管冷凝器	2	40,140.22	先进	77
甲叉车间	塔顶冷凝器	2	99,484.82	先进	77
甲叉车间	降膜蒸发器	1	23,893.88	先进	80
甲叉车间	金属管转子流量计	1	3,477.96	较先进	81
甲叉车间	罗茨真空泵	1	13,248.58	较先进	83
主环车间	减速机	1	3,853.08	较先进	73
主环车间	电动葫芦	1	8,319.15	较先进	73
主环车间	不锈钢卧式冷凝器	1	21,145.54	先进	73
主环车间	碳钢水箱	1	4,207.90	较先进	74
主环车间	水环真空泵	5	27,498.01	较先进	74
主环车间	外磁钢	3	62,970.87	先进	74
主环车间	电流矢量控制通用变频器	1	5,275.68	先进	76
主环车间	色谱工作站	1	3,071.81	先进	76
主环车间	涡街流量计	1	14,624.38	先进	78
主环车间	搪玻璃加厚反应罐	1	54,972.60	先进	80
主环车间	离心机	2	48,698.80	较先进	80
主环车间	回转真空干燥机	1	43,920.80	先进	80
主环车间	酸洗第一冷凝器	1	12,640.45	先进	81

主环车间	酸洗第二冷凝器	1	12,640.45	先进	81
主环车间	分离型电磁流量计	2	35,679.00	先进	82
VE 车间	罗茨真空泵	4	35,446.9	较先进	75
VE 车间	铜水环真空泵	2	23,750.98	较先进	75
VE 车间	搪玻璃反应釜	1	27,219.80	先进	76
VE 车间	搪玻璃开式贮槽	2	22,512.56	先进	76
VE 车间	封液槽	2	52,749.60	先进	76
VE 车间	封液槽冷凝器	2	22,190.56	先进	76
VE 车间	气相色谱仪	1	30,500.18	先进	77
VE 车间	精密过滤机	1	83,898.00	先进	78
VE 车间	酸洗第一冷凝器	1	12,492.60	先进	80
VE 车间	酸洗第二冷凝器	1	12,492.60	先进	80
VE 车间	搪玻璃反应罐	1	26,495.68	先进	80
VE 车间	水环真空泵单泵	4	23,297.12	较先进	80
VE 车间	热水泵	1	4,774.00	较先进	80
VE 车间	塔顶冷凝器	1	21,856.32	先进	80
VE 车间	油冷却器	1	6,817.08	先进	80
VE 车间	粗制器(上部)	1	23,870.00	先进	80
VE 车间	精制器	1	13,685.45	先进	80
VE 车间	摆线减速机	1	4,492.32	较先进	80
VE 车间	水环真空泵	3	21,355.92	较先进	83
VE 车间	不锈钢水环泵单泵	4	51,412.40	较先进	83
VE 车间	卧式真空机组	2	11,468.92	先进	83
VE 车间	铜水环真空泵单泵	2	21,751.40	较先进	83
VE 车间	F4 石墨换热器	3	88,983.00	先进	83
VE 车间	反应罐身	1	40,726.20	较先进	83
VE 车间	快捷式过滤器	2	7,008.56	较先进	84
VE 车间	搪玻璃片式冷凝器	2	29,400.00	先进	84
VE 精馏车间	管道及釜保温工程	1	88,540.56	先进	109
VE 精馏车间	屏蔽电泵	4	66,553.2	较先进	73
VE 精馏车间	滑阀真空泵	1	14,728.76	较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罗次润滑真空泵	1	65,254.00	较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降膜蒸发器	2	198,351.60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不锈钢立式管冷凝器	4	48,474.40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塔顶冷凝器	2	161,938.00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脱轻塔	1	160,659.06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脱重塔	1	160,659.06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降膜蒸发器	1	36,740.78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精制器	1	13,361.51	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罗茨泵	1	17,183.54	较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热油泵单泵	1	5,313.54	较先进	78
VE 精馏车间	THF 受槽	2	21,556.20	先进	78
IPL 车间	油冷却器	1	15,037.70	先进	74
IPL 车间	气相质谱仪	1	30,874.44	先进	78
IPL 车间	涡街流量计	1	14,729.71	先进	80

IPL 车间	屏蔽电泵	3	46,372.80	较先进	81
丁三醇车间	离心机	1	16,231.60	较先进	80
丁三醇车间	搪玻璃配油釜	1	13,766.91	先进	81
烯酮车间	柱塞式计量泵	2	14,192.00	先进	74
烯酮车间	柠檬醛大槽	1	87,623.98	先进	78
VE 粉车间	VE 大槽	1	44,272.08	较先进	76
A 车间	不锈钢反应釜	1	35,474.40	较先进	76
A 车间	油冷却器	1	15,420.84	先进	76
A 车间	喷雾装置	2	27,020.80	先进	79
A 车间	喷雾环	2	28,966.24	先进	79
A 车间	离心压力二用干燥机	1	40,570.50	先进	79
A 车间	空调箱	1	22,703.35	较先进	81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自吸无堵塞排污泵	5	25,004.97	先进	73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溶解氧测定仪	1	15,762.60	先进	73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自吸式排污泵	1	4,802.72	先进	76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COD 反应器	1	25,195.92	先进	76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熔氧仪	1	20,259.80	先进	77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氟塑料衬里离心泵	1	5,255.73	较先进	82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PVC 复合槽	1	17,593.20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旋转蒸发器	1	4,131.60	先进	77
工业园香叶酯	碟式分离器机	1	30,915.20	先进	81
工业园香叶酯	搪玻璃卧式贮罐	1	62,796.50	先进	81
工业园香叶酯	屏蔽电泵	2	20,288.10	较先进	81
工业园香叶酯	金属浮子流量计	5	37,053.32	先进	81
工业园香叶酯	流量积算仪	6	18,092.34	先进	81
工业园香叶酯	罗茨真空泵	2	26,194.32	较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水环真空泵(单泵)	6	76,237.20	较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搪玻璃反应釜	1	27,122.84	较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气液分离器	1	7,543.89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不锈钢冷凝器	6	138,771.60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降膜蒸发器	2	33,924.56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不锈钢反应釜	1	123,498.40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筒蒸釜	1	23,726.38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配油槽	1	29,196.90	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电磁流量计	1	16,604.23	较先进	82
工业园香叶酯	不锈钢盘管	1	42,735.04	较先进	84
工业园溶剂车间	气相色谱仪	1	17,181.19	先进	73
工业园溶剂车间	衬四氟换热器	1	21,513.60	先进	55
工业园溶剂车间	石墨换热器	1	33,461.63	先进	75
工业园溶剂车间	搪玻璃反应釜	2	77,770.72	先进	76
工业园溶剂车间	搪玻璃贮槽	4	75,725.92	先进	76
工业园溶剂车间	再沸器	3	100,145.88	先进	76
工业园溶剂车间	衬氟离心泵	5	18532.06	较先进	77
工业园溶剂车间	圆块孔式隔膜吸收器	3	34,533.75	先进	77
工业园溶剂车间	矩型块孔式换垫器	4	94,545.29	先进	77

工业园溶剂车间	搪玻璃计量槽	2	28,475.56	先进	82
工业园溶剂车间	计量罐	1	11,698.02	先进	82
工业园 208 车间	反应罐	1	23,399.48	先进	76
工业园 208 车间	反应釜	1	18,368.10	先进	80
工业园 208 车间	电磁流量计	1	20,835.33	先进	81
工业园 206 车间	熔点仪	1	8,550.24	先进	76
工业园 206 车间	旋光仪	2	21,236.10	先进	76
工业园丁三醇	液相色谱仪	1	115,310.00	先进	76
工业园丁三醇	搪玻璃反应釜	2	74,196.48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金属浮子流量计	1	8,089.64	较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电磁流量计	2	41,670.66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卧式贮槽	1	107,009.11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过滤槽	1	13,290.65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卧式冷凝器	2	78,940.04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升膜蒸发器	1	25,316.64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卧式贮槽	1	50,495.14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管式反应器	1	48,305.00	先进	81
工业园丁三醇	不锈钢卧式贮槽	3	114,421.01	先进	81
工业园乙炔	已炔发生器	2	26,567.72	先进	81
工业园乙炔	布袋除尘器	1	28,983.00	先进	81
工业园制氢	板式换热器	1	33,461.63	先进	75
工业园制氢	计量泵	1	17,691.68	先进	76
工业园制氢	精馏冷却器	1	3,774.00	先进	79
工业园制氢	加热炉	1	46,372.80	先进	81
工业园制氢	气相色谱仪	1	20,232.18	先进	82
工业园制氮	氮气装置	1	26,271.00	先进	73

(二) 无形资产状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剩余摊销价值为 49,592,193.80 元。本公司无形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4.72%。（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产品（芳樟醇、药品）生产的专有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章第三节）。

(三)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的组织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

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 3300/993215), 严格保证从产品设计、物料采购、过程控制及销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建立三级质量监控体系, 并提高职工质量控制意识, 产品出厂合格率保持 100%, 在历次国家统检、行业抽检中全部合格。

本公司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获得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号 WIT/00-0049), 认证范围为刚性转子式滑片泵的生产和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是绍兴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 并于 2002 年 8 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HR29-2002-009), 认证范围为本公司的有机化工产品 &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和相关现场。

本公司建立了车间、部门和公司三级管理网络, 在主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现设有生产部及环保科), 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科工作职责、污水处理站操作工作职责、污水处理站工艺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 还制定了废水计量考核制度、一体化考核环保考核制度等环保考核制度, 直接调动了各车间个人的环保工作、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本公司坚持源头控制和治理相结合, 一方面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创建“无泄漏工厂”、加强资源回收、改革工艺加强套用等, 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 先后建成老厂区 300 吨、工业园 1,000 吨一期废水处理站、部分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 并对部分车间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标本兼治, 提前实现了“一控双达标”。

经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并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核查认定: 本公司“现阶段生产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近三年

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动火管理制度、禁烟制度、进入容器设备内部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禁止事项，并将安全生产在车间管理制度中系统化。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4 小时监控公司各生产点，加强对执行制度的检查，做到专人负责，专项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杜绝事故。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

公司重视职工生产安全健康防护，设有专门的防护装备，强制实行车间内通风排毒，逆风隔离操作。对从事有毒害作业的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定期轮岗。公司同时实行安全教育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的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五、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 200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SUNVIT	5,168.00	7.03%
香港龙沙	3,671.00	5.00%
TOKOSEN	3,485.00	4.74%
淄博万昌	3,080.00	4.19%
来安金邦	2,611.00	3.55%
合计	18,015.00	24.51%

（二）公司主要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向个别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 2003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UNVIT GmBH（德国）	287,800,408.18	30.26%
China vitamine LLC（美国）	268,064,273.75	28.19%
CHR.OLESEN & CO,A/S	58,263,929.15	6.12%

浙江东港药业有限公司	36,570,769.05	3.85%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21,308,718.41	2.24%
合计	672,008,098.54	70.66%

公司前两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SUNVIT GmbH 公司，注册地德国巴多维克，实收资本为 250,000 欧元，丹麦的 Chr.Olesen & Co.A/S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德国的 Eba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香料及中间体的国际贸易，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 1.22 亿欧元。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向该公司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049,386.36 元、234,320,837.85 元、287,800,408.18 元。

China Vitamins LLC 公司，注册地美国新泽西州，实收资本为 1,500,000 美元，Weihang Wang 持有其 55%的股份，Song Zhu 持有其 45%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维生素类保健品、饲料添加剂、农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的国际贸易，该公司 2002 年的销售额约为 7500 万美元。本公司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向该公司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15,258.18 元、187,286,205.70 元、268,064,273.75 元。

公司在销售给上述客户时，由客户提前向公司发出订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公司目前与上述客户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价格方式为 CIF 或 CFR，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定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开具销售发票；货已装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载工具；办妥报关手续、取得装运提单。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通过上述两家客户，是根据公司销售历史、国际贸易及行业特点而采取的销售策略。首先，德国、美国这两家客户是专业的饲料和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在当地已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是公司出口业务的长期客户，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国际贸易过程中，多通过经销商采购货物。而维生素行业的客户一般需采购多种维生素，大多数生产厂家不能满足这种供货要求，因此用户为确保采购要求，往往通过经销商与多家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此外，公司通过给予经销商在较大销售区域的独家销售权，确保价格一致性，避免无序竞争，同时也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

为确保供货质量和稳定性，终端客户都会要求到生产企业考察，如美国的 ADM、RIDLEY、TROUW NUTRITION，欧洲的 NUTRECO BG、VITOFFOSS 等大公司在通过经销商下单前，都对本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产品测试，然后指定经销商从本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也是直接发送到终端客户。同时，公司每年也拜访重要的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和终端客户也建立了密切联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出口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系也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本公司境外客户德国 SUNVIT 公司及美国 China Vitamin 公司与本公司除一般贸易关

系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上述承诺虚假，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分别对德国 SUNVIT 公司和美国 China Vitamin 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德国 SUNVIT 公司和美国 China Vitamin 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其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六、其他情况

（一）合营、联营及境外经营

截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本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联营、合营合同。本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和进行经营。

（二）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公司技术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强大的可持续开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领先优势一直是本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通过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对申请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公司获得的技术荣誉

公司及主发起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曾荣获的荣誉称号见下表。

序号	奖项	授予单位	日期
1	科技部火炬优秀企业奖	国家科技部	1998 年 8 月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3 年 3 月
3	1999 年度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1 月
4	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首批 25 家之一）	浙江省科委 浙江省计经委	1995 年 12 月
5	1995 年度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6	浙江省科技创新试点企业（首批 16 家之一）	浙江省科委	1998 年 9 月
7	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5 月
8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	浙江省人事厅	2001 年 6 月
9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技术中心”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1999 年

1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授予本公司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1年12月
11	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年11月
1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3年6月

(二) 公司产品获得的技术荣誉

本公司开发的产品中多项被授予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荣誉。其中：

1.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

香叶酯、 β -紫罗兰酮、辅酶 Q10、甜醇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异植物醇、三甲基氢醌、甲（乙）氧基甲叉丙二酸二甲（乙）酯（简称：乙氧甲叉）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

2、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β -紫罗兰酮、香叶酯、异植物醇、三甲基氢醌、芳樟醇、甲基乙烯酮、VA 棕榈酸酯等 7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其中异植物醇、三甲基氢醌被列入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异植物醇项目获火炬计划重大贡献表彰证书。

3、其他国家级技术荣誉

年产 1200 吨芳樟醇工业性试验项目于 2001 年获得国家经贸委颁布的“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

VA 棕榈酸酯工业性试验获得 2002 年国家技术创新计划。

4、省级技术荣誉

公司获得的技术荣誉情况见附录二。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先进性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维生素 E、维生素 A、乙氧甲叉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技术；本公司各项产品采用的有机合成工艺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为公司开发延伸相关产品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一) 催化剂开发和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红外线、X-射线电镜、原子吸收光谱等分析手段，对催化剂反应机理、形态、成分比例、制备工艺等进行了全面研究，已经掌握了完整的催化剂开发技术，并且在加氢反应、缩合反应等重要的有机合成反应中得到了很好

的应用。该项技术选择的催化剂不仅能保证反应的顺利进行，还能确保反应实现较高水平的收率。

1、加氢反应中的催化剂开发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使三甲基氢醌制备中的加氢反应的摩尔收率提高到 98%以上，使异植物醇加氢反应的选择性达到 99%以上。该技术还被应用在芳樟醇、维生素 A 的加氢还原反应中。其中相关催化剂的制备技术已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 00125711.0）。

2、缩合反应中的催化剂开发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应用于制备异植物醇的卡氏反应、格氏反应，以及制备维生素 E、 β -胡萝卜素的缩合反应中。在卡氏反应中，通过催化剂中几种不同组分的协同作用，不仅对其中的主要反应步骤有较强的催化作用，对其余步骤也有催化效应，使卡氏反应摩尔收率达 94%，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格氏反应中，通过抑制副反应，使主反应得到强化，单步摩尔收率可达 98%。维生素 E 缩合反应中因采用了自主开发的催化剂，使维生素 E 含量达到 98%以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手性合成技术

手性合成是药品、食品添加剂、香料合成中极有价值的有机反应，代表了精细有机化工领域的最前沿技术。

公司采用独创的工艺合成方法，成功自主开发出了具有光学活性的产品生物素，产品光学纯度大于 99%。

（三）微囊制备技术

微囊技术是指用成膜材料把固体或液体包覆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是制备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的关键技术之一。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乳化技术、喷雾技术和交联强化技术，确保了制备颗粒具有均匀、致密、生物活性高、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的微胶囊。同时公司采用了先进的自控系统，对各工序进行跟踪监控，确保了各批量间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该技术主要应用在维生素 A 粉、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D3 粉、维生素 AD3 粉生产中。

（四）分离技术

1、高真空蒸馏技术

公司通过与浙江化工研究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的合作，开发了新的蒸馏技术，解决了精馏效率与高真空条件下精馏产生阻力降的矛盾，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纯度。该技术国内领先，被应用于乙氧甲叉、异植物醇、 β -紫罗兰酮及十四醛（维生素 A 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精馏工序。

2、低沸点物质分离回收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指有机合成反应后的分离过程中，溶剂和未反应原料等低沸点物质的回收分离技术，是化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实现清洁化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分别开发出：高真空精馏中的压缩冷凝回收技术；减压回收低沸点溶剂中的液环回收技术；高效气液分离+吸收+高效吸附+脱附法回收低沸点溶剂技术等工艺技术。这些技术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五）连续化生产技术

1、管道反应技术

该技术是指采用管道状的反应设备，使物料边反应边输送，实现连续化反应过程的技术，省却了物料进出环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代表了当今精细有机化工领域中装备技术的先进水平。

公司自行设计的管道反应器，具有以下显著的优点：反应过程中传质、传热效率高，反应速度快，同时便于利用 DCS 自控技术。该技术主要被应用于 β -烯醇的制备，使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同时反应收率由间歇式的 80%左右，提高到了 91.5%以上。

2、计算机在线控制（DCS）技术：

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合作，应用管道式反应技术和 DCS 技术实现了在芳樟醇、异植物醇生产过程中的连续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该技术可将反应温度控制在正负 0.01 度，流量控制在 0.01 升/小时内，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工艺的稳定性，消除了人为误差，又大大降低了员工劳动操作强度。该技术为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示范实施项目之一。

此外，公司还拥有低温快速非均相反应器，高温毫秒级的反应器等达到国

内先进技术水平的专有反应设备，实现了常规条件下难以完成的反应路线，大大提高了反应收率。

上述技术除 DCS 技术以外，涉及和外单位合作开发的技术，都在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于技术成果的独家使用权，从而保证了上述核心技术不会轻易泄密。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三甲基氢醌

三甲基氢醌的生产，采用本公司在国内首先独立开发成功的、从 2,3,5-三甲基苯酚为原料的合成工艺路线。三甲基氢醌实现规模生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对维生素 E 合成技术的垄断，该项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为：以 2,3,5-三甲基苯酚为原料，经常压催化合成 2,3,5-三甲基苯醌，经催化还原获得三甲基氢醌。该工艺路线的优点是，原料来源有保障、工艺操作稳定、成本较低、产品含量达到 98.2%以上。公司对该生产工艺的不断技术改进而实现的原料单耗下降，本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 2002 年比 1999 年下降了 34%，2002 年同 2000 年相比降低了 0.33%。

该产品曾荣获 1994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996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1994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等荣誉。

2、异植物醇

异植物醇的生产，采用本公司和浙江化工研究院和浙江大学联合开发成功的、国内首创的格氏法合成工艺路线。异植物醇的开发成功，为公司最终成为国内最大的维生素 E 生产企业创造了条件。该项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该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为：以芳樟醇和双乙甲酯为原料，经卡洛反应、第一格氏反应、第二卡洛反应和第二格氏反应，制得异植物醇。该工艺具有反应路线短、原料易得、收率高的优点，其中卡氏反应摩尔收率达到 94%，格氏反应摩尔收率达到 98%，产品含量达到 98%以上。经过技术改进，不断实现原料单耗下降，使本公司单位生产成本 2002 年比 2000 年下降了 23.41%。

该产品曾荣获 1996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997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1998 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997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等荣誉。

3、维生素 E

本公司采用分子蒸馏技术和优化的催化剂，使维生素 E 精油含量达到了 98% 以上。公司在降低产品成本方面成果显著，通过重要中间体的自产化、生产规模化、技改降低单耗等措施，使 2002 年单位生产成本比 2000 年降低了 15.81%。

该产品曾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4、芳樟醇

芳樟醇的生产，采用本公司和浙江大学联合开发成功，并首先在国内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合成工艺路线，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该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为：采用甲庚为原料，由甲庚和乙炔反应制得去氢芳樟醇，再加氢反应制得芳樟醇。该工艺路线和国外其他反应路线相比，具有反应路线短、反应条件温和等优点。反应过程中采用了管道反应技术和 DCS 自控技术，实现了连续化生产。整个车间的日常生产管理只需 12 名员工，成本降到只有进口价格的一半。

该产品曾荣获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荣誉证书、“九五”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证书等荣誉。

5、维生素 A (香叶酯)

维生素 A 的生产，采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合成工艺路线，并联合了浙江大学的技术力量。该生产工艺于 1997 年开发成功，2000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该项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

该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为：采用去氢芳樟醇为原料，经炔化反应、缩合反应、氢化反应、溴化反应、结晶反应等步骤制得香叶酯。整个制备过程涉及到烯炔醇、 α -紫罗兰酮、十四醛等多项中间体和化合物的制备，其中的一些关键技术属于独创性，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烯炔醇反应	用自行设计的管道反应器，实现了连续化生产，用先进的 DCS 控制技术实现计算机在线控制。	使单耗下降，收率大幅度提高；工艺技术国内首创（鉴定证书）已申请专利（申请号 00125712.9）

十四醛反应	新环氧物合成工艺，条件温和； 实现高真空精馏，使产物和原料 得到很好的分离；选用特定的溶 剂，改善了传流工艺的进程	提高了收率和质量,降低了单耗成本， 该制备工艺已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 00125715.3)
氢化反应	改进了触媒制备技术，使触媒选 择性高达 99%以上	提高了氢化物含量与收率，已申请专 利(申请号：00125711.0)

近三年来，通过技术改进不断降低原料单耗使维生素 A 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幅降低，2002 年比 2000 年下降了 41.45%。

该产品曾荣获 1999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1999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等荣誉。

6、乙氧甲叉

乙氧甲叉的生产,采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合成工艺路线。该生产工艺于 1992 年开发成功，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该项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

该产品以原酯和丙酯为原料，经合成反应和精馏制得。公司采用优化的催化剂和管道反应装置，实现了反应的连续化，采用自行开发的催化剂，使摩尔收率达到 97%，采用改良的高真空精馏装置使产品含量达到了 99.5%以上的试剂级标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该产品曾荣获 1995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993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二)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β-胡萝卜素

公司自行开发成功了以乙炔、丙酮为起始原料，经缩合、炔化、氢化、溴化、脱溴、醇解、氧化及偶合等步骤制得 β-胡萝卜素的合成新工艺。该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对各种试剂要求低、副反应少、纯化简单、“三废”少等优点，同时创新了工艺过程中的触媒和介质技术，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并拟采用 DCS 控制系统。该新工艺改进了 β-紫罗兰酮到十四醛的反应工艺，开发了环境友好的烯炔醇生产工艺，使收率大幅提高，消耗大幅下降，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目前，该产品的化学合成技术在国际上只有罗氏、巴

斯夫等少数大公司掌握，国内还没有其他能形成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的开发成功，打破了国际大公司对该产品的技术垄断。

该产品的关键技术：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甲乙酮工艺流程	采用自行设计的管道反应器，实现了连续化生产，用先进的 DCS 控制技术实现计算机在线控制	减少了操作人员，使丙酮单耗由 3.62 下降到 1.38，收率由 23% 提高到 60%。
炔化工艺流程	与浙江大学和上海化工研究院合作，开发了环境友好的先进生产工艺，使稀硫酸可以重复套用，在工艺上实现氨与乙炔的全回收	实现了烯炔醇的清洁生产和大规模生产，并在源头上解决三废问题，使稀硫酸排放量下降到原有的 0.2%。通过稀硫酸的重复套用，降低了原料成本
十四醛工艺流程	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的新环氧物合成工艺，条件温和 发明和制造专用精馏设备，使产物和原料得到好的分离	收率由 82% 上升到 90%，纯度由 88% 上升到 95%
氢化反应工艺流程	应用高选择性触媒制备和应用技术，使触媒选择性高达 96% 以上	氢化物收率由 84% 提高到 90%
氧化反应工艺流程	应用氧化催化剂开发制备技术，通过优化配料比、反应条件、活化条件等	保持催化剂较高氧化活性的同时，提高了反应的选择性，氧化反应单步收率由 73.6% 提高到 89.2%
偶合反应工艺流程	开发了 -胡萝卜素粗油的萃取分离技术，在全封闭状态下使物料经多次洗涤及萃取分层，达到了提出精制的目的	保证了产品质量，减少了溶剂损失，改善了操作环境

本项目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

2、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该产品是在自行开发成功的维生素 A 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再经皂化、酰化等步骤，合成维生素 A 棕榈酸酯。该产品采用自行开发的催化技术，使产品收率比原有技术提高了 35%。

该产品已荣获 2001 年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3、虾青素

公司根据国外虾青素生产的状况，结合国情和公司现有的产品，经过几年

研究，成功地开发以维生素 A 为起始原料，在 C20+C20 片段的连接上选择了低价钛诱导的二羰基化合物分子间偶联，再经官能团转化等步骤，合成虾青素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合成路线短、副反应少、收率高、原料来源广、“三废”排放量少等优点，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斑螫黄的制备流程	使用高选择性氧化剂制备斑螫黄的技术	大大提高了反应选择性，该步收率达 88%以上
虾青素的制备流程	使用了转化率高、选择性高的氧化剂对烯醇硅醚进行定位氧化。在氧化物脱硅化制备虾青素过程中，使用了高选择性和高转化率的催化剂	解决了定位氧化的问题，使得生产低成本高品质的虾青素成为可能

4、维生素 D3

以 7-去氢胆固醇为起始原料，经光化反应，提纯后得到维生素 D3。该工艺路线与其他路线比，具有反应步骤少，产品得率高，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操作等优点，产品收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该公司开发的关键技术：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预 D ₃ 、D ₃ 及未反应的 7-去氢胆固醇和副产物分离	用甲醇溶解光照浓缩液，进行冷冻结晶 7-去氢胆固醇，再经过滤分离去 7-去氢胆固醇 以上滤液浓缩后加苯层析去除杂质后浓缩成 VD ₃ 油	VD ₃ 油含量能达到 3000 × 104IU/g，收率达到 75%以上

该产品已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5、辅酶 Q10

公司经过近五年的努力，自行开发出辅酶 Q10 合成方法——侧链直接引入法，该法既解决了大规模生产的原料来源问题，又掌握了工业化生产中的控制、分离等工程技术要求，并得到了各步反应的优化条件和参数，该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原材料易得，收率高，“三废”少，工艺合理，采用了一些高科技的工艺技术，质量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

本项目开发的关键技术：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辅酶 Q10 母核化合物制备流程	采用对甲氧基定位氧化技术，筛选出了一种能促使对甲氧基高选择性氧化的催化剂	使收率自 40%提高到 55%，生产出了高质量的辅酶 Q10 母核化合物 解决了采用传统催化剂时副产物难以与产物分离的难点，使得侧链直接引入法生产辅酶 Q10 成为可能
辅酶 Q10 的制备流程	创新了侧链直接引入技术，解决了传统反应过程中分离难、收率低的问题	侧链部分与母核化合物具有非常高的结合率，使反应收率达到 82%

该产品已列入 2001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获得 2000 年度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产品等荣誉。

6、乙酸芳樟酯

采用以甲庚、乙炔为原料的工艺路线，并得到了各步反应的优化条件和参数，该工艺路线酯化反应的转化率高及选择性强、芳樟醇的分解及异构化少，同时反应条件温和，原材料易得，得率高，产品质量好，工艺合理。

该产品已荣获 2001 年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7、β-紫罗兰酮

以公司自制的去氢芳樟醇为原料，经缩合反应、环合反应等步骤，合成β-紫罗兰酮。该产品采用和浙江大学合作开发的管道反应器等先进设备，和自制的催化技术，使产品收率和含量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生产步骤	关键技术内容	技术效果
缩合反应	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	使反应压力降低，并使假紫罗兰酮收率达到 95%
环合反应	采用自行设计的管道反应器，实现了全连续化生产，并用 DCS 控制技术实现计算机在线控制	使生产时间缩短到 1-3 分钟，并使 β-紫罗兰酮收率达到 91.5%以上

该产品已荣获 200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01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0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此外，公司已开发成功并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新产品还有生物素、-胸苷、间苯三酚、甲基乙烯酮、甲基庚烯酮、烯炔醇等，并获得相应的科技成果荣誉。详见附录。

四、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一) 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N-溴代丁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ZL 00 1 25713.7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催化剂的生产工艺	ZL 00 1 25711.0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催化合成烯炔醇	ZL 00 1 25712.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紫罗兰酮的生产方法	ZL 00 1 25714.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维生素 A 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ZL 00 1 25715.3
6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丁烯酮合成收率和纯度的工艺方法	ZL 00 1 33038.1
7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合成丁酮醇的工艺方法	ZL 00 1 33037.3
8	发行人、浙 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假紫罗兰酮的方法	ZL 00 1 33036.5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装置	ZL 03 2 28074.2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屏蔽泵	ZL 03 2 28102.1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液环真空调节系统	ZL 03 2 28073.4
12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滑片泵	ZL 02 2 0656.3
13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带有衬套的滑片泵	ZL 02 2 06564.4
14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带有推杆的滑片泵	ZL 02 2 06577.6
15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直动式安全阀	ZL 02 2 08204.2
16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安全溢流阀	ZL 02 2 07752.9
17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潜油泵	ZL 02 2 6083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维生素 D3 的提纯工艺	00125716.1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DL-泛酰内酯的拆分方法	02137589.5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间苯三酚的制备方法	02137588.7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含量维生素E的制备方法	03116975.9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戊醛的制备方法	03129200.3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丁烯制备异戊醛的方法	03141842.2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甲基庚烯酮的合成工艺	200310108255.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罗茨泵	03230936.8
9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全拆式管道泵	03232609.2
10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自清洗过滤器	200320108769.2

（二）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本章第（二）部分所披露技术（除注有专利申请号的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以外）均为本公司非专利技术。由于专利技术必须在公开并正式授权后，法律才保护发明人的专利权。考虑到技术的保密性和我国专利保护的现状，以上技术均为本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对于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开发成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双方在技术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未经双方同意，合作开发的技术均不得向第三家扩散，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本条款十年有效”，“技术产权归新和成所有”或“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非专利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新和成所有”。上述技术保密和技术成果归属的规定，确保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三）本公司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状况

本公司未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所有的非专利技术，亦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五、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以主业突出、合理延伸为产品开发指导原则，已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良性循环机制。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1	三甲基氢醌	大批量生产
2	异植物醇	大批量生产
3	维生素E	大批量生产
4	乙氧甲叉	大批量生产
5	香叶酯	大批量生产
6	芳樟醇	大批量生产

7	宫宁颗粒	批量生产
8	爱生康	批量生产
9	乙酸芳樟酯	完成中试、募集资金项目
10	维 A 棕榈酸酯	完成中试、募集资金项目
11	β -胡萝卜素	完成中试, 募集资金项目
12	虾青素	完成中试, 募集资金项目
13	β -紫罗兰酮	完成中试、募集资金项目
14	辅酶 Q ₁₀	完成中试、募集资金项目
15	维生素 D ₃	完成中试, 募集资金项目
16	生物素	完成中试
17	β -胸苷	完成中试
18	田醇	完成中试
19	青酯	完成中试
20	植酸酶	完成中试

六、研究开发

强有力的开发创新能力一直是本公司高度重视的竞争优势。1999 年 11 月, 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二批省级技术中心 (浙江省计经委浙计经科 [1999]1564 号文); 1999 年 10 月, 浙江省科委以浙科计发 [1999]354 号文同意以本公司技术中心为基础, 创建浙江省精细有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并列入 1999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经浙江省人事厅 (2001) 号文批准, 本公司成为首批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单位之一。

(一)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由研究所、测试中心、设计所、中试车间等组成, 研究机构系统完善。其中, 研究所下设信息资料室、催化研究室、物化研究室及 16 个有机合成研究室。公司测试中心负责产品检测, 研究所课题的配合分析及生产车间中控检测的指导工作。设计所共分工艺设计室、设备设计室、电气设计室、暖通设计室、总图外管设计室、资料室共六室。除常规工程设计之外, 设计所与研究所配合, 对新产品的大生产工艺技术、特殊设备的制作、工程技术的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实用技术支撑, 如高真空 (约 2Pa 左右) 精馏、分子蒸馏、DCS 系统的应用设计都由设计所完成。

公司还拥有三个多功能柔性中试车间, 一旦小试成熟, 可很快投入中试, 大大缩短开发周期, 降低研发成本。

（二）研究人员构成

研究所开发人员 38 人，测试中心 39 人，设计所 29 人，车间技术人员 77 人，外聘技术专家 5 人，研究人员共计 187 人，其中博士后 5 人，博士 1 人，硕士 12 人，本科 121 人，而且 75% 年龄在 30 岁以下，人才队伍高层次、年轻化。

（三）研发、测试设备

公司拥有各种苛刻试验条件，如低于零下 80°C 的超低温反应系统、高于 600°C 以上的高温反应系统、低于 2Pa 的高真空蒸馏系统、各种高压反应装置和高真空连续精馏装置等。

公司拥有的特殊试验仪器有：DX-1000 大型分子蒸馏装置、塔式反应分离耦合装置、DPF-1644 超微金属过滤器、GR-101 连续管道反应装置、CTN-606 凯米尼尔搅拌器和各类特殊的后处理设备。

公司同时拥有美国惠普公司、日本岛津公司出产的各类高效液相色谱工作站、色/质联用仪、全自动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先进的分析、测试设备。

（四）研发投入

本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成为公司实现高起点、高定位、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设立以来历年的研究开发支出（包括技术设备投入）如下：

	研究开发投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要用途
2003 年度	2,490	2.62%	新产品开发、新产品中试、技术中心设备添置、车间技改
2002 年度	2,017	2.92%	新产品开发、新产品中试、技术中心设备添置、车间技改
2001 年度	681	1.26%	新产品开发、新产品中试、技术中心设备添置、车间技改

（五）技术合作

公司在自主开发的同时，积极借助外脑，与国内众多的科研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公司设立以来，开展的技术合作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

1、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98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了一揽子长期合作协议书，合作内容包括：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研究、分离

技术和耦合技术研究、DCS 控制技术应用、催化剂筛选和制备、新颖化工设备制造、现代化企业管理、信息交流、人员培养等，合作方式包括：委托开发、共同开发、指导、进修培养等方式，协议规定公司对技术成果具有生产独享权。此外，公司还分别与浙江大学化学系、联合化学反应工程研究所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时间从 1998 年到 2003 年。合作项目包括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文献调研、小试合成、工业化实施和咨询培训项目论证等。双方联合申报的技术成果有：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	合作开发方
甲基庚烯酮	获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新和成 浙大联合化学工程研究所
b-紫罗兰酮	获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新和成 浙江大学
烯炔醇	获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新和成 浙江大学
用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合成丁酮醇的工艺方法	专利申请已受理	浙江大学 新和成
一种提高丁烯酮合成收率和纯度的工艺方法	专利申请已受理	浙江大学 新和成

2、公司与江南大学联合组建“浙江新和成江南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所于 2001 年 5 月在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内正式挂牌，研究所主要工作是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与生物技术相关设备的研制等。双方规定：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但新和成拥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3、公司与兰州大学应用有机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合作开发虾青素的生产工艺。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长期的技术跟踪和市场调研，现已开发成功并已作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合作主要内容为虾青素的工艺开发（包括合成工艺、每步合成的原料和中间体质量控制及常规监测方法等），形成中试规模并稳定生产。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产权归公司所有，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或公开发表与之相关的研究论文，保密条款十年。

4、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签订“连续化分离改造技术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装置的产量。协议规定，最终技术成果归新和成所有，上海化工研究院应对一切技术保密。

5、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签订了“新型抗癌药物—新生血管抑制剂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开发合同”，该产品通

过抑制对肿瘤周围血管的生成发育，阻断对肿瘤的血供应，从而达到抑制杀灭肿瘤的功效，是目前极有希望的新一代治疗肿瘤病人的药物。

此外，公司还聘请浙江大学陈诵英教授、浙江化工研究院楼芳彪研究员等专家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

（六）技术创新激励体制

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管理机制吸引和激励着大批优秀人才，主要表现在：

课题负责制和公开招标制：公司制定了“课题管理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和在职职工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对于课题被立项实施的，申报人员优先成为课题组长。重大课题一般通过公开竞争、公开选拔的方式产生课题组长。课题组长拥有课题资金支配权、人事权、成果的主享受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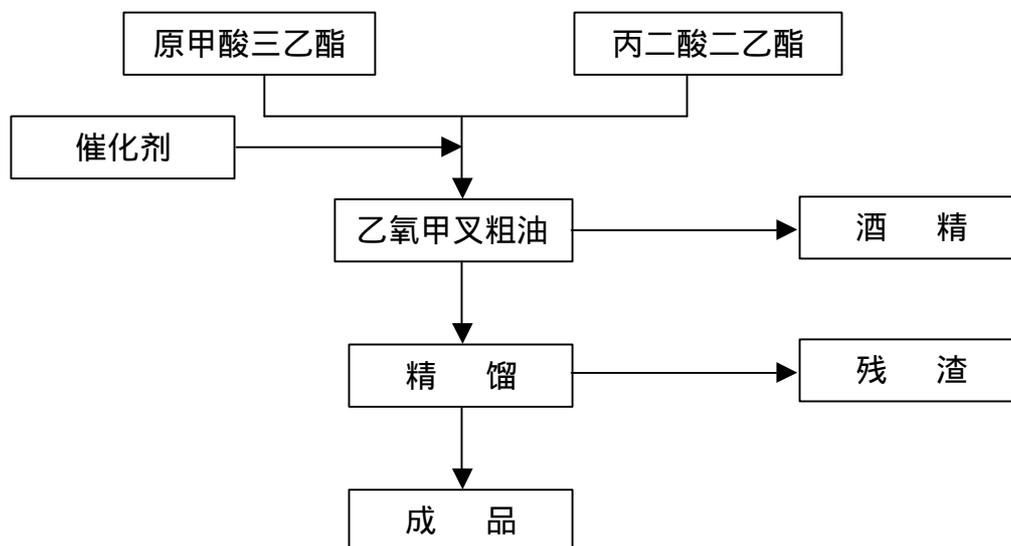
科技成果重奖制：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制度”，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发明和革新，对小试、中试、大生产和工艺改进成果均有明确的奖励规定。公司规定：科技成果投入生产后，以投产后两年内效益最好的一年为基础，最高可提取项目净利润的 20%作为课题组奖金，课题组总奖金的 20%-50%将直接分配给课题组长。此外，对于成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定、培训进修、提薪、精神鼓励等方面都给予优先考虑。

人员培训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于选派优秀员工进行研究生深造的有关规定”、“关于资助优秀员工报考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等制度，积极支持员工的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每年选派部分科研和技术人员脱产进修、技术培训、出国考察和学习。公司已推荐两批共 10 人次，参加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的研究生班在职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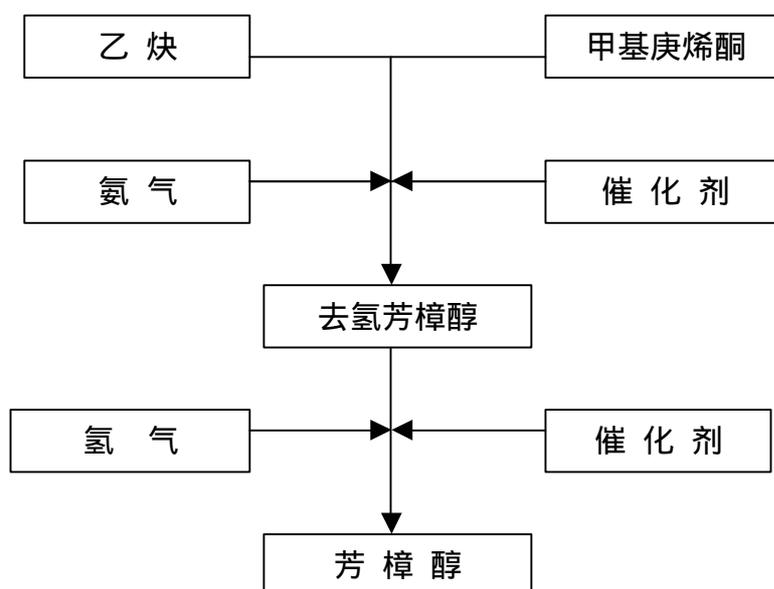
灵活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合作机制：每年从全国高等院校招收一批优秀毕业生，同时对公司急需的技术人才采用引进、兼职、协作、交流等多种形式，与众多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开发体系，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附录一：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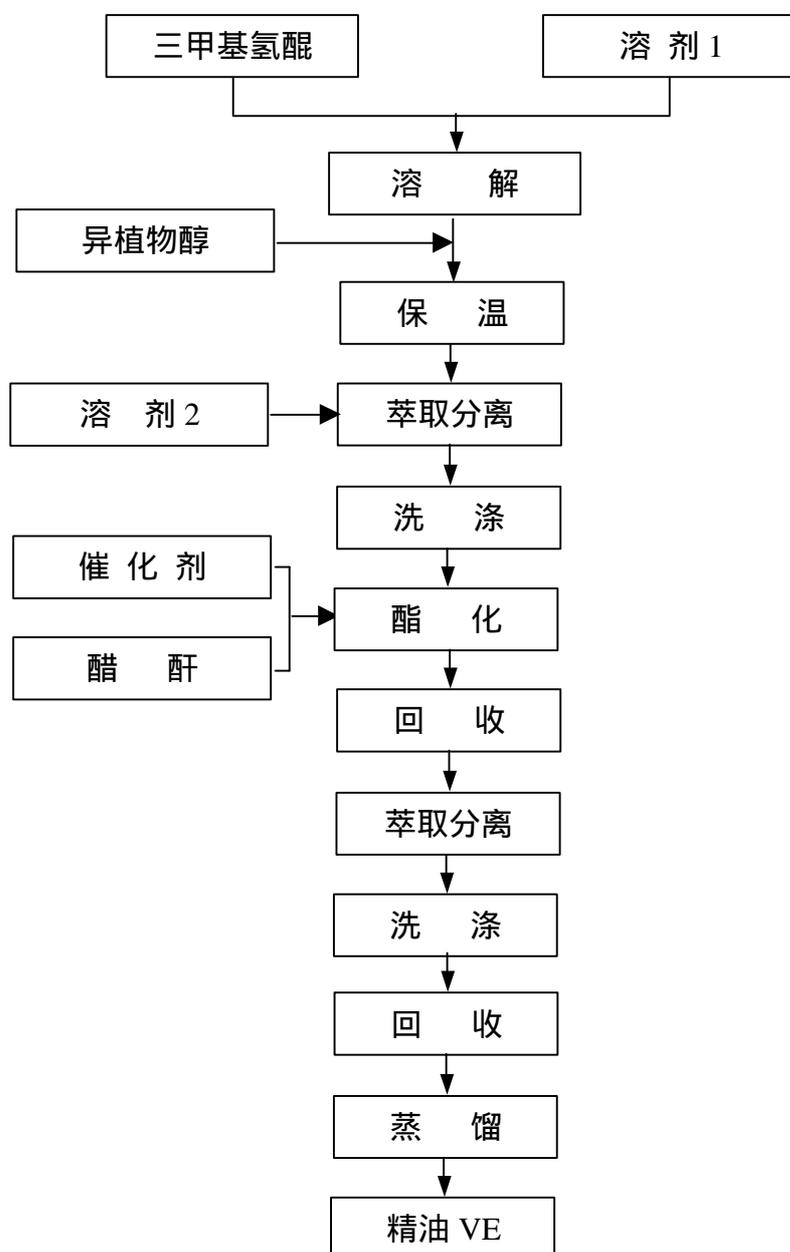
乙氧甲叉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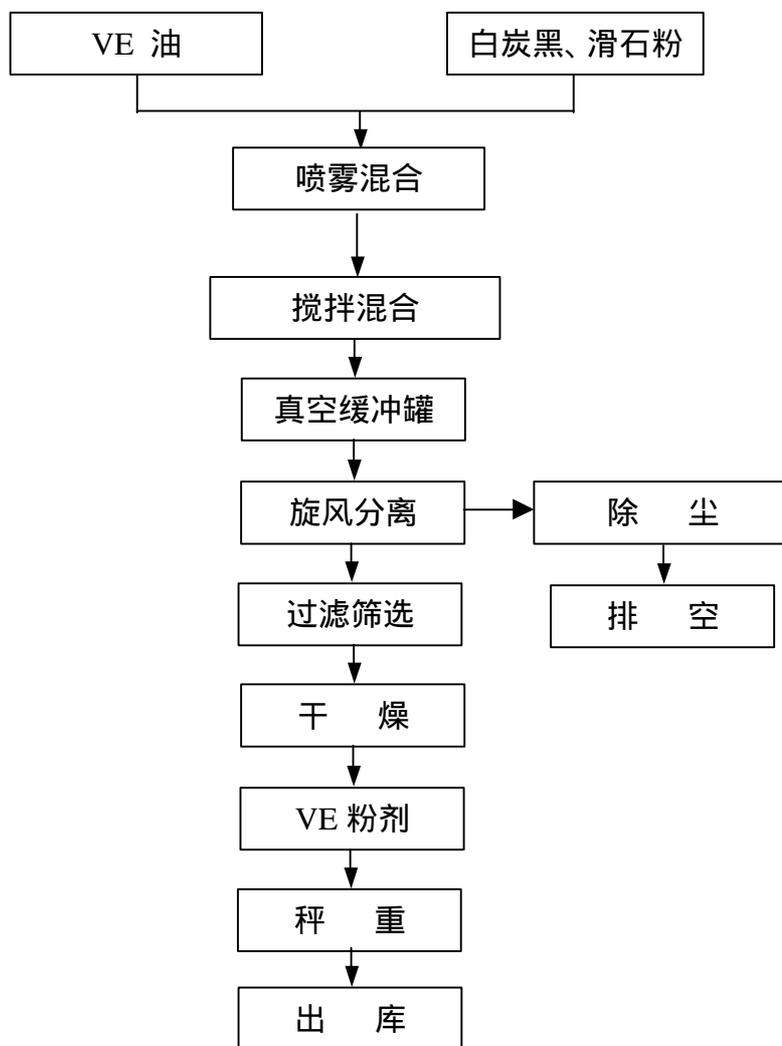
芳樟醇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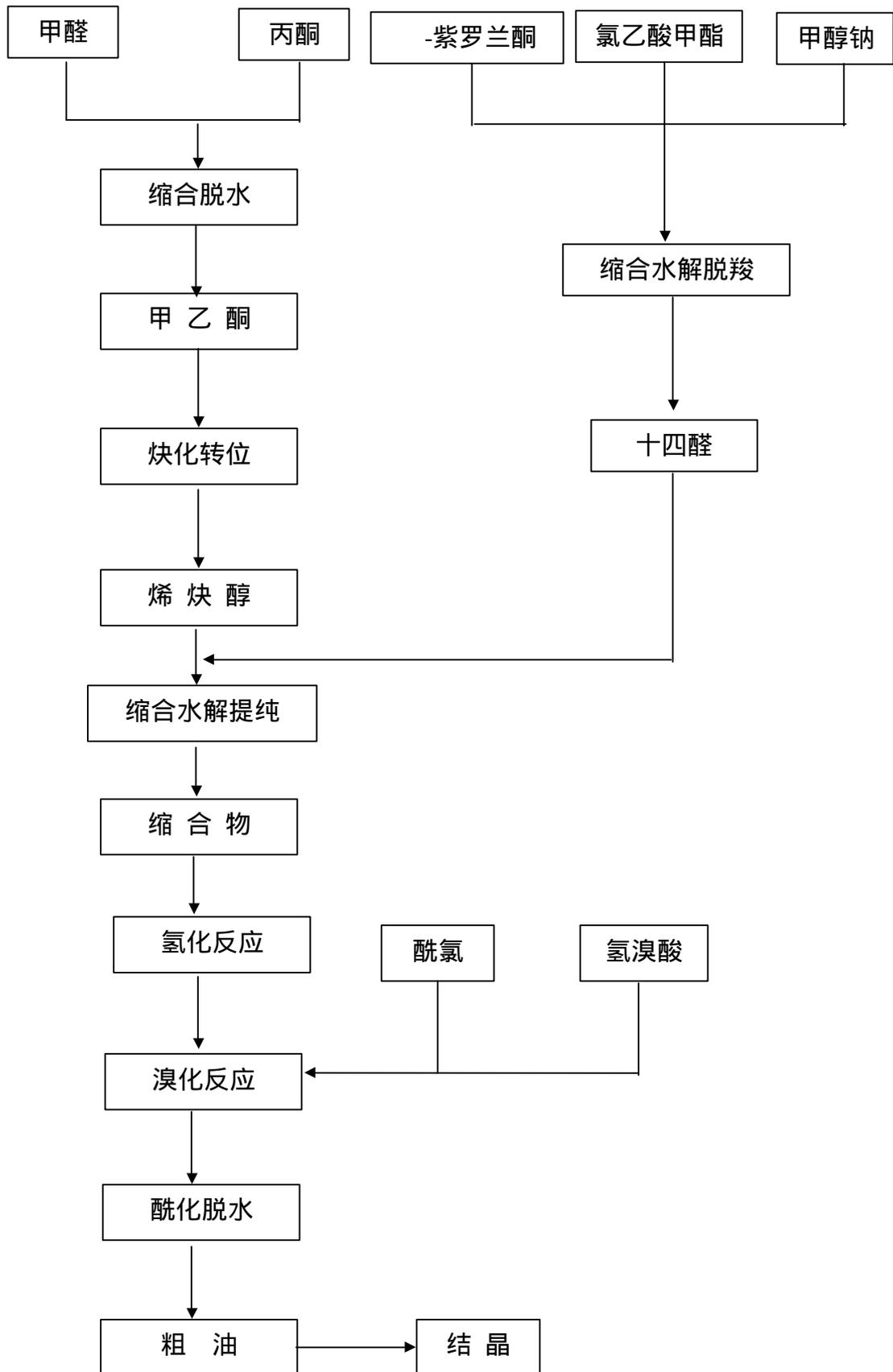
VE 油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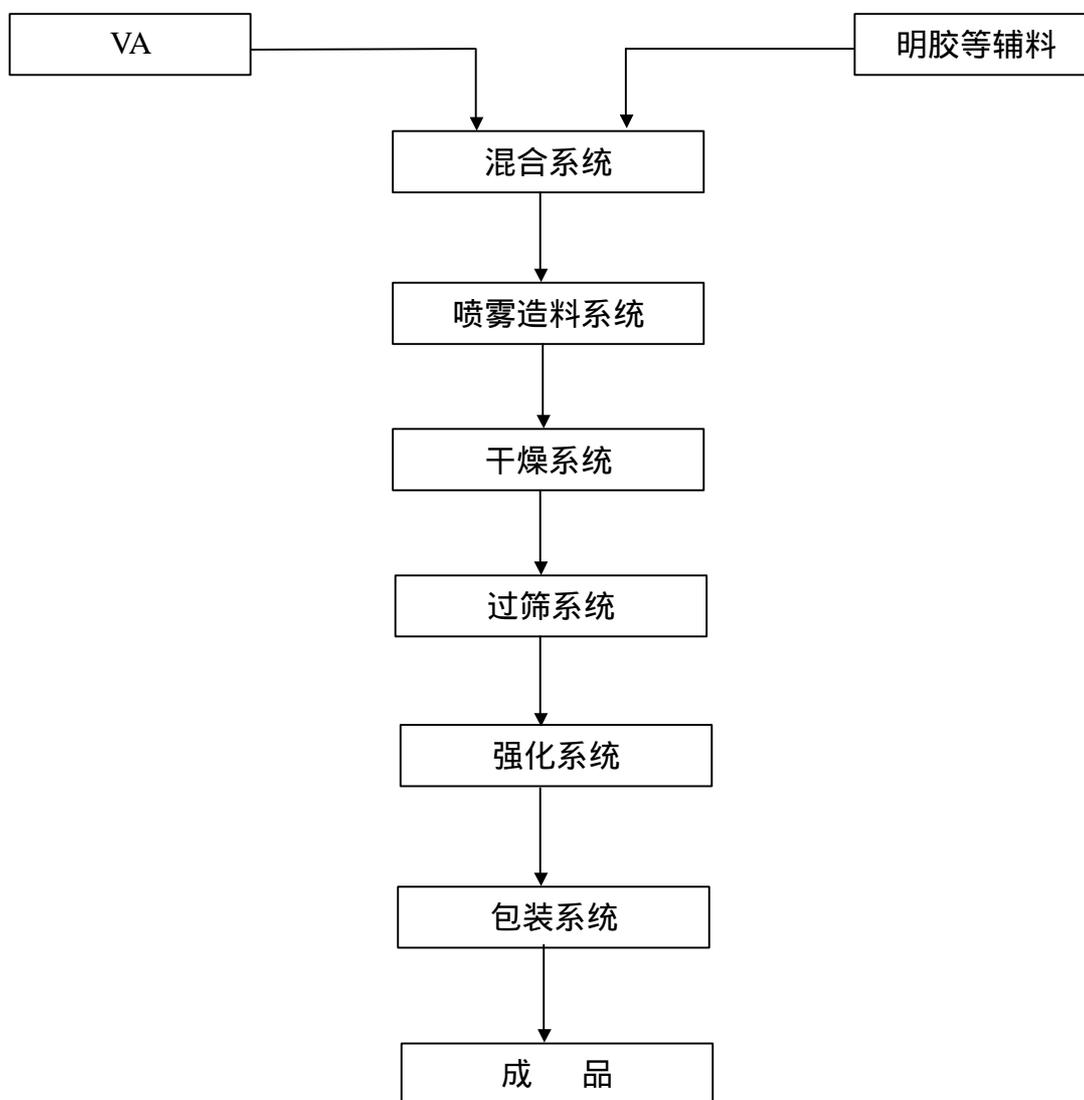
VE 粉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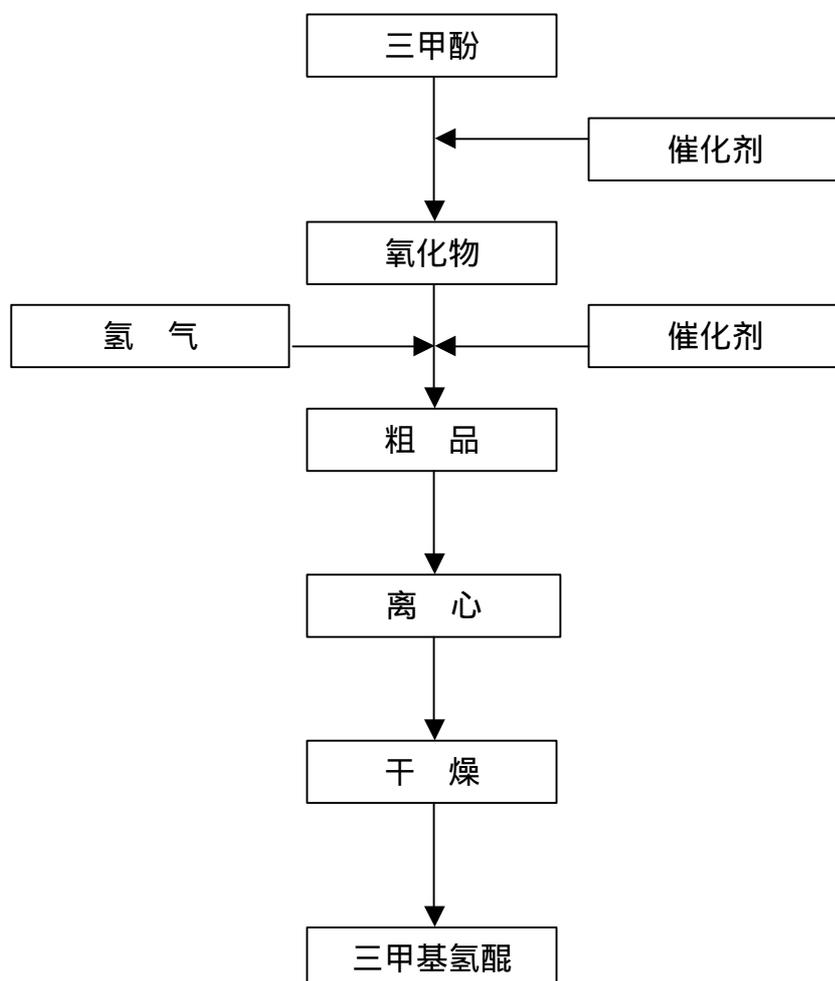
VA 结晶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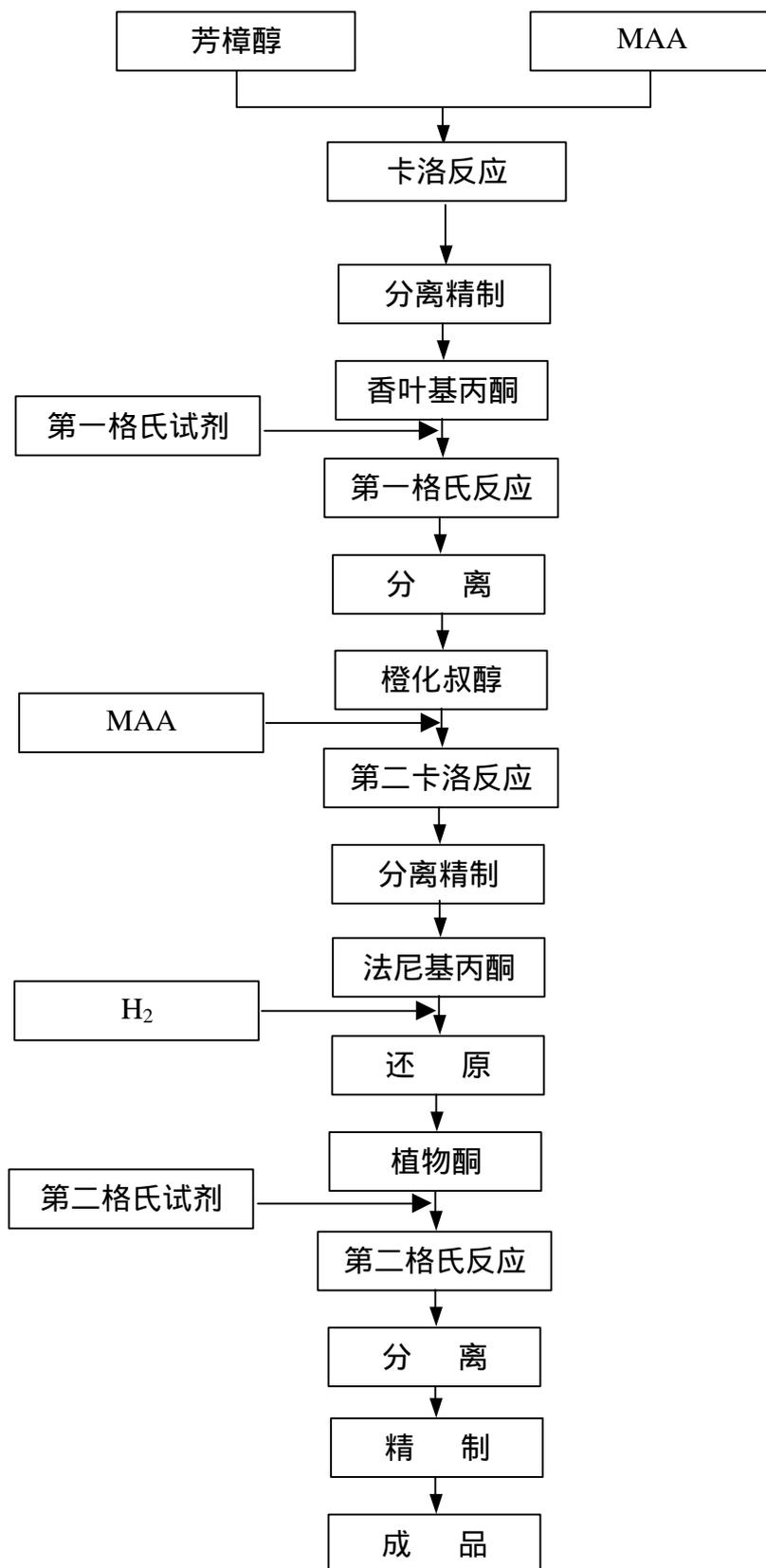
VA 粉工艺路线：



三甲基氢醌工艺路线：



异植物醇工艺路线



附录二：主要产品技术荣誉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获奖情况	颁发部门
1	β-紫罗兰酮	2001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计字[2001]350 号） 项目编号：2001EB000544
		200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计字[2000]252 号） 项目编号：2000G041D700144
		2000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000428 号）
		1999 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9]379 号）
2	辅酶 Q10	列入 2001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计[2001]350 号）
		列入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术[2001]441 号）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ED700005]
		2000 年度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2000]213 号）
3	甲基乙烯酮	2000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计字[2000]111 号）
		1999 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1999]059 号）
4	三甲基氢醌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证书编号：20001069）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国家科委（国科发计字[1995]147 号）
		1994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	国家科委、国家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 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
		1994 年获得省级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4] 52 号）
		1994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5	异植物醇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证书编号：20001068）
		列入 1998 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国科火字 [1998]50 号）
		火炬计划重大贡献表彰证书	国家科技部（1998 年 8 月）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国家科委（国科发计字[1997]074 号）
		列入 1997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计经委（浙计经改[1997]228 号）
		1996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	国家科委、国家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 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
		1200 吨/年异植物醇列入浙江省科学技术 研究计划首批重大科技项目	浙江省科委（浙科科技发[1996]171 号）
		1997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5 年度省级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5]217 号）
6	维生素 E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证书编号 20011233）
7	维生素 E 醋酸酯	2001 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浙科鉴字[01]223 号）
8	维生素 A（香叶酯）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证书编号：20011103）
		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 目导向计划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271 号）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国 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保局 （项目编号：99G041D7000002）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技部（国科发计字[1999]171 号）
		技术创新基金证书（2002 年通过验收）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编号: 020082)

		列入重点工业产品扩大出口专项规划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1998]573号)
		1998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1998]014号)
9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2001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浙科鉴字[2001]223号)
10	芳樟醇	获得“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荣誉证书	国家经贸委(2001年6月)
		获得“九五”浙江省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证书	浙江省经贸委(2001年8月)
		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项目编号:98D231D7000260)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国科发计字[1998]076号)
		1997年度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1997]058号)
		列入1997年浙江省技术开发重点项目计划	浙江省计经委(浙计经综[1997]268号)
11	乙酸芳樟酯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浙科鉴字[01]224号)
12	维生素 D3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证书编号20011104)
13	甲(乙)氧基甲叉丙二酸二甲(乙)酯(简称甲叉)	1995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	国家科委、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
		1993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3年度省级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3]449号)
14	烯炔醇	2001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0104059号)
		2000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2000]533号)
		1999年度浙江省首批重大科技项目	浙江省科委(浙科计发[1999]185号)
15	-胡萝卜素(双环壬烯)	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
		2001年获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技鉴字[2001]058号)
16	间苯三酚	2000年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2000]089号)
17	甲基庚烯酮	1999年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1999]058号)
18	乙氧基甲叉氰乙酸乙酯	199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1997]018号)
19	乙炔雄二醇	1993年度省级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3]680号)
20	乙基羧酸	199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2年度省级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92]736号)
21	甜醇	2001年获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技鉴字[2001]126号)
		2002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试产项目计划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术[2002]582号}
22	虾青素(丰烯二酮)	2001年获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技鉴字[2001]47号)
23	化学反应过程先进控制与优化的开发研究	2001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第0142069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			
24	刚性转子式粘油滑片泵	2001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2001]366号)
25	刚性转子式轻油滑片泵	200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江省科委(浙科鉴字[2002]112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已将其生产经营医药化工产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其他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有无竞争关系
1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	无
2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60%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商品展销，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无
3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52%	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轴承，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耗材，建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装饰材料的批售。	无
4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	中专、职高学历教育、成人业务教育和出国前培训	无
5	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无
6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	无

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氟哌酸，与本公司行业相同，但产品之间无替代性、相似性。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对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直接控制，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本方没有在与股份公司从事行业相同及/或相近似的行业中进行投资及或任职情形。并且，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方尤其承诺：假若股份公司得以上市后，本方仍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在其作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从事与本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审核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前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无同业竞争。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制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之范围及从严原则，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77%。

（二）其他股东

张平等九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三）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发行人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	商业利益关系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吴铁平	并行子公司，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80% 出资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本公司为其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200万元	曹亮炯	并行子公司，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60% 出资	——	2001 年度至今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本公司为其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50万元	龚正康	并行子公司，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52% 出资	——	2000 年度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采购原料及五金
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徐子清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1% 出资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000万元	胡柏藩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90%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董事长；发行人股东、董事张平等一任董事；发行人股东、董事石观群任监事	——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8787万元	陈世林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持有 98.862%	——	2003 年度本公司向其销售货物

			出资		
--	--	--	----	--	--

(四) 对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长胡柏藩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38.43%股份，胡柏藩之弟胡柏剡同时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66%股份。

(五) 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发行人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	商业利益关系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700 万元	胡柏藩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0% 出资；发行人股东崔欣荣持有 10%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董事长；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柏剡任总经理	公司持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公司本部向其销售原料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胡柏藩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0% 出资；发行人股东王旭林持有其 10%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董事长；发行人股东、监事王旭林任总经理	本公司向其购买设备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胡柏藩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柏剡任总经理	购买原料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吴铁平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0% 出资，通过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出资	发行人股东、董事、供销部经理王学闻任总经理	本公司通过其出口销售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胡柏藩	发行人持有 80%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董事长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44.80 万美元	张平一	发行人持有 45% 出资	发行人股东、董事张平一任董事长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 万元	包纯田	发行人持有 3.19% 出资	发行人董事长胡柏藩任监事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李洪武	发行人持有 30% 出资，发行人股东、董事胡柏剡、袁益中、张平一、石程、石观群、王学闻分别持有出资 5%、3%、2%、2%、1%、1%	—	2003 年度本公司向其销售货物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王旭林	发行人持有 40% 出资，通过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 出资	发行人股东、监事王旭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单位外，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未在其他企业投资或任职，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一）销售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发生额（元）	比 例（%）	发生额（元）	比 例（%）	发生额（元）	比 例（%）
新旅程	21,308,718.41	2.24	22,995,627.60	3.33	86,111,253.72	15.97
爱生药业	1,151,871.79	0.12	568,111.12	0.08	2,986,666.66	0.55
佳伟图	--	--	748,076.94	0.11	1,980,341.88	0.37
翔程商贸	427,521.37	0.04	262,905.98	0.04		
新赛科药业	106,174.37	0.01				
新合成创业房地产	42,021.45	0.01				
合计	23,036,307.39	2.42	24,574,721.64	3.56	91,078,262.26	16.89

1、定价政策及其决策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依照一般的商业原则采用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当地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关联销售产生背景

本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为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旅程）之贸易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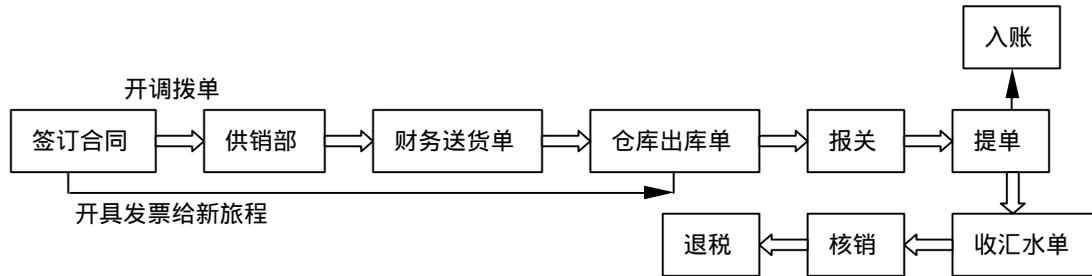
1999 年 4 月，本公司注册登记，但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按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商品目录）。因此，本公司设立之初，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进行出口退税，并通过新旅程出口。

199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新旅程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双方约定，因本公司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通过新旅程出口，有关的报关、结汇、退税等手续可通过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进行。新旅程所获得的代理费在进销差价中实现，但其大宗产品原则上应控制在甲方产品国际销售价格的 2.5%左右，并视不同产品和不同客户而确定。

200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进出口公司)设立,并经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437 号和省外经贸厅浙外经贸出[1999]1103 号文批复,获得进出口经营权。此后,本公司出口业务逐步转由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但由于销售渠道需逐步承接,2000 年 3 月 21 日,进出口公司与新旅程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¹。

出口业务流程如下:



本公司开票给新旅程,货物由本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由宁波海关或上海海关装运后直接发至终端客户目的港,由新旅程向终端客户收取货款后,向公司付汇,公司办理结汇和退税手续。

鉴于 2000 年度均由本公司或进出口公司直接开具发票给新旅程,因此该等行为界定为关联销售。

2001 年 2 月 26 日,进出口公司(甲方)与新旅程(乙方)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协议双方应秉承友好合作、诚实信用之原则,产品之价格确定,均应当依照平等、等价有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得以通过股权控制、关键管理人控制等不当方式或途径侵害他方利益。”并约定:“若今后出现甲方自身开拓的销售渠道或甲方给予第三人的承诺与乙方的销售区域产生较大冲突,则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区域限制要求,并遵照甲方对销售网络的整合方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02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进出口公司与新旅程续展该协议,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自进出口公司成立以来,进出口公司已逐步完成销售渠道的承接,原新旅程拥有的在欧洲、美洲地区的销售客户和建立的销售渠道已转为进出口公司的

¹ 2000年1-3月本公司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开具发票实现收入45,399,893.02元;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新旅程发生贸易往来,实现收入143,042,515.00元。

直接客户和销售渠道。2002年，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利用自身优势开拓进口代理业务和开拓韩国、印度、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等地的新客户。2002年和2003年，本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额已大幅降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分别降低至3.56%、2.42%。

本公司销售现仍存在少部分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系新旅程新增客户需求通过购买本公司产品。

3. 关联销售之公允性

(1)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价格比较

对新旅程销售价格首先采取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比较，同时考虑销售区域的可比性和购销环节、支付条件、交易数量的可比性因素；对存在一定和较大差异的商品再采取再销售价格法比较。

本公司向新旅程销售价格与新旅程销往终端客户价格比较如下：

2001 年度价格比较

2001年度	向新旅程销售加权平均价				非关联方出口加权均价				
产品名称	应收金额RMB	出口数量kg	单价RMB	销售区域	应收金额RMB	出口数量kg	单价RMB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EMME	4,384,870.24	161,200.00	27.20	印度	1,697,988.75	64,000.00	26.53	日本 印度	SMRUTHI UNIMARK
EMME 99.3%	2,264,842.56	48,000.00	47.18	日本 印度	7,101,060.80	160,000.00	44.38	美国 德国 日本	DAIICHI SOGO
VA50	5,723,102.54	53,000.00	107.98	德国 巴西	57,180,829.79	543,300.00	105.25	德国 比利时 台湾 日本	SUNVIT 日名 SOGO
VA65	17,012,575.05	123,000.00	138.31	美国	10,343,408.34	76,000.00	136.10	美国	LLC
VA280	314,514.60	500.00	629.03	韩国	1,189,598.06	1,620.00	734.32	韩国	宁兴
VE50%	35,100,517.57	899,000.00	39.04	韩国 德国 巴西 美国 澳大利亚	68,320,380.51	1,838,000.00	37.17	新加坡 台湾 香港 日本 德国 比利时	AGE 日名 HERO SANYO SOGO SUNVIT
VE93%	2,979,749.24	40,280.00	73.98	韩国	71,341,494.84	1,254,290.00	56.88	荷兰 德国	TROUW SUNVIT
VE96%	632,515.25	6,040.00	104.72	美国 韩国 澳大利亚	5,015,665.55	45,900.00	109.27	德国	SUNVIT
VE97%	392,712.25	2,080.00	188.80	日本 墨西哥					
VE98%	17,305,854.42	187,700.00	92.20	美国 澳大利亚	4,810,670.58	49,450.00	97.28	朝鲜 德国 美国	宁兴 SUNVIT、 CAMELOT LLC

其他 ²					16,397,865.26	163,010.00			
合计	86,111,253.72	1,520,800.00			243,398,962.48	4,195,570.00			

2001 年度价格差异分析

因欧洲市场价格低于韩国，VE93%新旅程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出口。

VA280 属小批量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其余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2001 年度本公司向新旅程销售价格与新旅程销往终端客户价格比较如下：

2001年度 产品名称	向新旅程销售价格		新旅程转售价格			
	单价USD	单价RMB	单价USD	单价RMB	新旅程赚取差价USD	新旅程赚取差价RMB
EMME	3.29	27.20	3.57	29.53	45,280.00	374,800.94
EMME99.3%	5.70	47.18	5.80	48.01	4,800.00	39,734.08
VA50	13.05	107.98	13.46	111.45	22,199.00	183,751.99
VA65	16.77	138.31	16.75	138.10	-2,790.00	-25,848.20
VA280	76.00	629.03	79.56	658.49	1,780.00	14,732.53
VE50%	4.72	39.04	4.94	40.89	198,950.22	1,655,422.33
VE93%	8.94	73.98	9.38	77.64	17,829.50	147,575.36
VE96%	12.65	104.72	12.96	107.28	1,868.20	15,463.07
VE97%	22.81	188.80	23.43	193.98	1,300.00	10,760.22
VE98%	11.14	92.20	11.29	93.48	29,052.40	240,478.44
合计					320,269.32	2,656,870.78

新旅程的转售价格与本公司向新旅程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价格增值幅度，不考虑新旅程在正常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期间费用，本公司 2001 年度通过新旅程销售上述货物减少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56,870.7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2.38%。

2002 年度价格比较

产品名称	向新旅程销售加权平均价				向非关联方出口加权平均价				
	应收金额RMB	出口数量kg	单价RMB	销售区域	应收金额RMB	出口数量kg	单价RMB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EMME	7,386,091.66	304,000.00	24.30	印度	10,778,452.19	344,400.00	31.30	日本荷兰 印度	中化建 UNIMARK
VA50	823,858.33	8,025.00	102.66	印度 巴基斯坦	71,641,501.21	766,275.00	93.49	德国巴西 比利时	SUNVIT OLESEN
VA100	248,307	1,000.00	248.31	印度	856,442.11	3,400.00	251.89	沙特	OLESEN
VA280	680,777.53	1,000.00	680.78	韩国	1,163,898.43	1,620.00	718.46	韩国	SUNGBO
VE50%	10,619,663.11	284,700.00	37.30	韩国巴西 印度	112,217,750.79	3,065,650.00	36.60	德国巴西 加拿大 台湾日本	SUNVIT OLESEN 日名 KENKO
VE93%	1,548,599.56	24,140.00	64.15	韩国印度	105,127,252.64	1,883,400.00	55.82	德国荷兰	SUNVIT
VE96%	473,717.96	5,090.00	93.07	埃及、印度	2,040,634.18	197,00.00	103.59	日本 美国	KENKO WEGO
VE98%	146,992.42	1,200.00	122.49	墨西哥	71,984,637.98	938,235.00	76.72	美国 德国 韩国	LLC SUNVIT SUNGBO

² 2001 年度其他：VA100、VA210、VA250、VAD3、VD3、芳樟醇、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异植物醇

VAD3	387,786.10	3,500.00	110.80	韩国	15,084,665.99	141,600.00	106.53	德国	SUNVIT
VD3 50	7,837.85	100.00	78.38	巴基斯坦	988,225.85	14,000.00	70.59	加拿大	OLESEN
三甲酚	58,812.81	2,090.00	28.14	印度	2,361,442.10	80,370.00	29.38	印度	EMERK
其他 ³	612,328.57	2,080.00			79,521,015.64	651,901.00			
合计 ⁴	22,994,772.90	636,925.00			473,765,919.11	7,910,551.00			

2002 年度价格差异分析

EMME、VA280、VE93%、VE96%、VD350 存在一定价格差异，主要系地域价格差异及小批量销售，价格较高引致。

VE98%系 2002 年 1 月向新旅程销售 1200KG，与同期其他同等批量销售价格接近。

2002 年度本公司向新旅程销售价格与新旅程销往终端客户价格比较如下：

2002年度 产品名称	向新旅程销售价格		新旅程转售价格			
	单价USD	单价RMB	单价USD	单价RMB	新旅程赚取差价USD	新旅程赚取差价RMB
EMME	2.93	24.30	3.53	29.26	153,800	1,275,002.00
VA50	12.40	102.66	15.00	124.20	20,902.50	173,072.70
VA100	30.00	248.31	34.00	281.52	4,000.00	33,120.00
VA280	82.22	680.78	91.00	753.48	3,500.00	28,980.00
VE50%	4.51	37.30	4.79	39.61	80,415.00	665,032.05
VE93%	7.76	64.15	7.94	65.66	4,570.00	37,793.90
VE96%	11.24	93.07	12.61	104.41	6,960.00	57,628.80
VE98%	14.80	122.49	16.50	136.62	2,040.00	16,891.20
VAD3 50/10	13.38	110.80	13.79	114.18	1,400.00	11,592.00
VD3 50	9.47	78.38	10.53	87.14	105.80	875.65
三甲酚	3.40	28.14	3.63	30.03	478.50	3,960.31
合计					278,171.80	2,303,948.61

新旅程的转售价格与本公司向新旅程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价格增值幅度，不考虑新旅程在正常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期间费用，本公司 2002 年度通过新旅程销售上述货物减少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303,948.6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1.48%。

2003 年度价格比较

2003 年度 产品名称	向新旅程销售加权平均价				向非关联方出口加权平均价				
	应收金额 (RMB)	货物数量(KG)	单价 (RMB)	销售区域	应收金额 (RMB)	货物数量 (KG)	单价 (RMB)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噻嘧啶	5,595,260.00	5,500	1,017.32	印度					
VH 纯	2,483.13	1	2,483.13	荷兰	23,171,435.05	9180	2,524.12	美国、德国、 日本	
VH2%	308,942.11	3,600	85.82	日本/印度	1,764,574.21	18150	97.22	德国	SUNVIT GMBH
VA50	1,881,215.20	21,200	88.74	荷兰	57,651,938.32	724400	79.59	德国、比利时	SUNVIT GMBH
VAD3	1,889,268.47	18,000	104.96	日本	29,604,755.51	350000	84.59	德国、荷兰	OLESEN
VA 棕榈酸酯	2,912,666.80	6,950	419.09	印度/日本	25,167,080.61	51820	485.66	德国	SUNVIT GMBH

³ 2002 年度其他：EMME99.3%，VA65，VE97%，一胡萝卜素、芳樟醇、生物素、四氢芳樟醇、维生素 A 棕榈酸酯、乙酸芳樟醇、异植物醇。

⁴ 2002 年度新旅程关联销售总额为 22,995,627.60 元，扣除南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内销新旅程 854.7 元（20kg 硅酸铝镁，单价 50 元）后出口总值 22994772.90 元。本公司出口根据“免抵退”政策要求以 FOB 价入账，进出口公司以签定协议价（CIF、CFR）入账。

VD3 50	648,927.72	10,200	63.62	巴西	9,515,505.21	148100	64.25	德国、加拿大	SUNVIT GMBH
VE50%	3,180,596.83	83,900	37.91	印度/荷兰	190,665,986.17	5251900	36.30	美国、日本	CHINA VITAMINS,LLC
VE93%	708,867.15	12,000	59.07	荷兰	147,781,934.80	2763100	53.48	美国	SUNVIT GMBH
VE98%	318,678.14	3,500	91.05	荷兰	96,420,367.19	1300205	74.16	美国、韩国	WEGO CHEMICAL & MINERAL CORPORATION
-胡萝卜素 30%	695,269.00	840	827.70	荷兰/巴西	1,975,202.23	2403	821.97	美国、德国、 巴西	
VA 油/结晶	335,222.55	840	399.07	印度	2,408,499.33	8600	280.06		
乙氧甲叉 99%	2,815,044.39	136,000	20.70	日本	11,706,528.68	456200	25.66	印度、日本	IPCA LABORATORIES LTD.
其他衍生品	16,276.92								
合计	21,308,718.41	302,531			597,833,807.31	11084058			

2003 年度价格差异分析

维生素 A、VA280、VE93%、VE98%、VAD3 50 存在一定价格差异，主要系地域价格差异及小批量销售，价格较高引致。

2003 年度本公司向新旅程销售价格与新旅程销往终端客户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向新旅程销售		新旅程转售			
	单价 USD	单价 RMB	单价 USD	单价 RMB	新旅程赚取差价	差价 RMB
1 胡萝卜素	100.00	827.00	105.00	868.35	4,200.00	34,734.00
2 噻嘧啶	122.91	1,016.46	133.05	1,100.29	55,750.00	461,052.50
3 VH20%	10.37	85.74	13.33	110.21	10,648.95	88,066.82
4 VH 纯	300.00	2481.00	350.00	2,894.50	50.00	413.50
5 EMME	2.50	20.68	2.83	23.36	44,100.00	364,707.00
6 VA100	30.00	248.10	36.50	301.86	3,510.00	29,027.70
7 VA280	81.00	669.87	91.00	752.57	3,000.00	24,810.00
8 VA50	10.41	86.06	11.81	97.66	30,654.55	253,513.13
9 VA 棕榈酸酯	50.75	419.73	57.39	474.66	45,825.00	378,972.75
10 VAD350%	12.68	104.87	13.78	113.94	19,750.00	163,332.50
11 VD3	7.69	63.57	8.40	69.44	7,242.00	59,891.34
总计					224,730.50	1,858,521.24

新旅程的转售价格与本公司向新旅程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价格增值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新旅程的价格为 FOB 价格，不含运费，而新旅程转售的价格为 CFR 或 CIF 价格，包含运费。如不考虑新旅程在正常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期间费用，本公司 2003 年度通过新旅程销售上述货物减少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58,521.2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0.91%。

综上所述：本公司当期与新旅程之间主要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出口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新旅程历年赚取的销售差价呈逐年递减趋势。

部分销售收入较小的产品存在一定价格差异，主要原因：

- ◆ 不同地域市场价格差异；

- ◆ 销量大小、长期客户与临时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
- ◆ 2001 年度起，本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分别采取 FOB 价、CIF 价及 CFR 价；海运费和保险费的不同承担方法造成一定价格差异；
- ◆ VE、VA 类产品近三年市场价格价格变化较大，同一年度不同月份之间销售价格存在市场价格波动。

各主要产品报告期期间销售给新旅程与出口至非关联方加权平均价格见上述比较表。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因新旅程收回终端客户货款后方与本公司结汇，故平均收款期较本公司平均收款期略长。与本公司前三年平均收款期比较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新旅程平均收款期	100 天	129 天	153 天
公司平均收款期	68天	88天	108天

本公司 2002 年度向新旅程销售已全部回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新旅程款项期末余额 10,504,166.89 元，占应收账款的 5.82%。

(2)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未发生显失公允之关联销售。

(二) 采购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发生额 (元)	比例 (%)	发生额 (元)	比例 (%)	发生额 (元)	比例 (%)
新旅程	644,188.03	0.09	1,695,241.37	0.32		
爱生药业			1,237,606.83	0.23		
佳伟图			293,119.66	0.05		
翔程商贸	525,811.97	0.07	236,490.92	0.05	544,572.66	0.13
合计	1,170,000.00	0.16	3,462,458.78	0.65	544,572.66	0.13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KG)	购货金额 (元)	单价 (不含税)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新旅程	BE	24,000	446,153.85	18.59	
	二乙甲酯	6,000	61,282.05	10.21	10.25

	溴烷	16,000	136,752.13	8.55	
翔程商贸	丙酯	45,000	523,076.93	11.62	11.65
	香叶酯100万单位	5	1,880.34	376.07	
	VE精品	5	854.7	170.94	
2002年度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KG)	购货金额(元)	单价(不含税)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新旅程	BE	49,000.00	1,067,948.74	21.79	
	金属	513.93	439,258.45	854.70	
	溴烷	22,000.00	188,034.19	8.55	
小计		71,513.93	1,695,241.38		
爱生药业	原脂	80,000.00	1,237,606.83	15.47	15.38
佳伟图	BHT	18,050.00	293,119.66	16.24	
翔程商贸	各类五金材料		236,490.92		
2001年度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KG)	购货金额(元)	单价(不含税)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翔程商贸	胆固醇	1,113.00	493,589.75	436.81	358.97
	五金材料		50,982.91		

(三) 委托加工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加工维生素 E 粗油，本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销售状况决定是否委托爱生药业加工维生素，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委托爱生药业加工产品，其加工费用应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加工费金额(元)	211,511.91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3	---	---

(四) 居间服务

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建立和巩固与客户间的直接贸易关系，本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于2001年1月5日、6月30日分别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签订《居间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遵循平等、自愿之原则签订协议，新旅程和佳伟图为公司提供合同订立机会和媒介服务，该协议期限为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并将在协议期间届满后不再通过其服务而直接与该等客户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列支服务费2002年度发生数系2001年度出口、2002年收汇应付的服务费，2002年度出口不再支付服务费，2003年度发生数系内销服务费。

2001年、2002年度、2003年度，本公司列支服务费如下：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服务 费比 例 (%)	服务费金额 (元)	占营业 费用比 例 (%)	服务 费比 例 (%)	服务费金额 (元)	占营业 费用比 例 (%)	服务 费比 例 (%)	服务费金额 (元)	占营业 费用比 例 (%)
佳伟 图称					107,211.89	2.27		160,000.00	0.90
新旅 程									
合计		55,297.50	0.18		510,623.89	2.27		1,377,593.39	7.77

(五) 代理进口

根据[1997]外经贸政发第433号文，保税区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从事的商业活动均为外贸业务，不得赋予保税区企业国内进出口经营权。因此，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以电汇方式对外付汇，则新和成进出口按代理业务标的金额的0.3%赚取代理费；若以信用证方式对外付汇，则按代理业务标的金额的0.5%收取代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费情况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代理 费比 例 (%)	代理费金额 (元)	占其 他业 务利 润比 例 (%)	代理 费比 例 (%)	代理费金额 (元)	占其 他业 务利 润比 例 (%)	代理 费比 例 (%)	代理费金额 (元)	占其 他业 务利 润比 例 (%)
佳伟图				3	4,213.87	0.28	3、5	11,974.93	1.53
新旅程	3	13,354.78	0.90	3	39,585.69	2.65	3、5	98,166.41	12.57
合计		13,354.78	0.90		43,799.56	2.93		110,141.34	14.10

(六) 经营租赁

1、土地租赁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五宗土地现由本公司向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租赁使用，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和当地基准地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同时约定，本公司土地租金十年内保持不变，从第十一个会计年度起，年租金金额可参照当地基准地价变动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物价指数变动幅度予以调整。

序号	2003年度 (元)	2002年度 (元)	2001年度 (元)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 米)	年租金 (元)	租赁起始日
1	71,052.00	71,052.00	71,052.00	新国用(98) 字第 980052号	5921	71,052.00	1999年1月1 日起

2	153,162.00	153,162.00	153,162.00	新国用(2000)字第2000724号	12763.5	153,162.00	1999年1月1日起
3	451,174.80	451,174.80	451,174.80	新国用(2000)字第0460号	37597.9	451,174.80	2000年6月1日起
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新国用(2000)字第0461号	3750	45,000.00	2000年6月1日起
5	132,726.60	132,726.60	132,726.60	新国用(2000)字第0462号	11,060.55	132,726.60	2000年6月1日起
合计	853,115.40	853,115.40	853,115.40			853,115.40	

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作出承诺：除不可抗力外，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而在租赁期间内解除协议，或在此后的定价协商过程中不合理的要求提高租金。在以后调整租金时，如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则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内部审议相关事项时予以回避；在租赁期内，若本公司有意购买承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根据该宗土地的评估价格将其转让于本公司，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举措业已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房屋租赁

本公司向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承租以下房屋，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225,495.12	225,495.12	225,495.12	新房产证2000字第00209号	4,064.28	225,495.12	2000年6月1日起
2	140,637.72	140,637.72		新房产证2000字第00208号	3,421.70	140,637.72	2002年1月1日起
合计	366,132.84	366,132.84	225,495.12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的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本公司土地租金10年内保持不变。期满经协商一致可延期。本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已在新昌县房管局登记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许可证》。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房屋租赁费	366,132.84	366,132.84	225,495.12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853,115.36	853,115.36	853,115.40

合 计	1,219,248.20	1,219,248.20	1,078,610.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	1.44	2.05

(七) 资金往来

1、支付资金使用费

(1)2001年度

近年来，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占用了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金。公司于2000年2月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订资金占用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资金于2000年12月31日前不需支付其他费用。自2001年1月1日起，若该款项尚未结清，则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形，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另行商定资金让渡使用费。

2001年度，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报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双方约定，2001年度本公司占用合成化工厂的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经年终清算，本公司2001年度平均占用资金为58,016,710.51元，本公司应付资金让渡使用费574,365.43元。

2001年7月和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19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54,518.40元。

2001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2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20,000.00元。

(2)2002年度

2002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借贷协议》一份。根据该协议，由本公司向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为5.04‰，借款期限到2002年7月31日，该合同的借款本息已于7月30日结清。

200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200万元（加上年初余额190万元后累计为39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75,047.10元，期末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金逐年降低。报告期公司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501,749.64	140,637.69	0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用合成化工厂资金已全部结清，2003 年度没有发生占用合成化工厂资金事项。

2、收取资金占用费

(1) 2002 年度

2002 年 1 月，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 100 万元，期限为 8 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1,488.00 元，期末已结清。2002 年 3 月，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 5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8,370.00 元，期末已结清。2002 年 6 月，合成化工厂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 500 万元，期限为 9 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7,545.00 元，期末已结清。

(2) 2003 年度

2003 年 6 月，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 10 万元，期限为 1 个月，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428.00 元，期末已结清。2003 年度，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为 12,931,944.44 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256,052.50 元，期末已结清。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已于2002年7月30日作出承诺：“本方将避免再向股份公司借款，除非该借款实属必需并依照公允及有利于股份公司之原则实施，且在可能发生的借款事宜中本方将作为关联方依照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股份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本公司 2001 年度占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金月均余额 58,016,710.51 元，如果参照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85%计算，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应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339 万元，但根据本公司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协议，本公司仅 2001 年向合成化工厂支付了资金让渡使用费 57 万元。因此，如本公司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执行，则会减少本公司 2001 年利润总额 282 万元。

2002 年度、2003 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 9,858 元、256,480.5 元，

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关规定，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关规定，存在被按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可能。如果本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收取资金占用费行为，则会减少公司相应期间相应数额的利润总额。本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承诺“如果因该等行为而引致有关行政当局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处以行政罚款，我们将依据各自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借贷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转（受）让固定资产

1998年合成化工厂存入宁波东海信托投资公司300万元资金。后因东海信托投资公司资金紧张，合成化工厂从其处抵偿得宁波大榭彩虹房产的6套房产，总面积707.21平方米，总计价值2,304,012.90元，余款结清。2001年7月，本公司由于为宁波宗歧氏公司借款担保而被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发生赔偿义务2,468,019.11元，被赔偿银行愿意接受部分财产抵偿。公司与合成化工厂签订协议，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上述房产中的5套按合成化工厂原购买价1,633,689.11元转让给公司，总面积498.55平方米，公司用于担保赔偿，并且同时支付现款834,330元，清理了该经济纠纷。

（九）接受担保

合成化工厂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03年12月31日，担保总额为14,776.68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2,10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600万元，短期借款保证9,067.6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1,500万元，长期借款保证1,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近年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该等事项的发生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筹资活动所必需，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限制性规定。

（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区间情况如下：

报酬区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5万元以下（人）	0	7	6

5-10万元(人)	4	7	6
10-20万元(人)	9	0	0
20万元以上(人)	1	0	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合并报表)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余 额 (元)			占全部应收(预付) 应付(预付款)余额比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4,166.89	5,931,689.52	23,922,109.10	5.38	3.58	13.84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228,000.00	301,601.66	---	0.14	0.17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2,734.41	58,794.75	---	0.62	0.04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145,225.00	111,125.00	---	0.07	0.07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29,400.00	---	---	0.02	---	---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60.00	---	---	0.02	---	---
小 计	11,930,286.30	6,329,609.27	24,223,710.76	6.11	3.83	14.01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250,747.16	---	---	22.38	---
自然人胡柏藩	---	---	275,536.68	---	---	1.67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75,618.60	---	---	2.57	---	---
小 计	75,618.60	250,747.16	275,536.68	2.57	22.38	1.67
(3) 预付账款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81.00	---	---	0.10	---	---
小 计	23,181.00	---	---	0.10	---	---
(4) 应付账款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129,319.00	---	---	0.11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	---	895,920.00	---	---	0.9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	653,121.09	---	---	0.66
小 计	---	129,319.00	1,549,041.09	---	0.11	1.56
(5) 其他应付款						
合成化工厂	---	140,637.69	2,501,749.64	---	1.85	25.86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60,894.50	---	---	4.63	---	---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403,412.00	403,412.00	565,986.00	4.05	5.31	5.85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211.89	107,211.89	160,000.00	1.08	1.41	1.65
小 计	971,518.39	651,261.58	3,227,735.64	9.76	8.57	33.36

五、本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

3、本公司业已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分别作出了详细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但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

必须由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该关联交易必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须发表意见。

本公司现正履行的关联交易业已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1、1999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980052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1999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2000724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2000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0460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2000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0461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2000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0462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1、2000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00208的《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止；

2、2002年6月1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编号为00209的《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接受担保合同如下：

1、2003年8月11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保贷字320123号《保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2、2003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保贷字230023号《保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3、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133字03616577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35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4、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133字03616573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20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5、2003年8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007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6、2003年3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09字01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7、2003年9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09字05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8、2003年7月1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1719字03596299号《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2616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9、2003年12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361字03693913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100万美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七、独立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我等独立董事在独立判断之前提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历史形成的，公司已注

意到该等现象，并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目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有偿的交易原则，其间的价格制订政策及交易方式符合公允原则，而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系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审议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履行，未有侵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说明》（浙天会[2004]第 63 号），认为：“我们对新和成股份申报会计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了重点关注；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或《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政部财会[2001]64 号文）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借贷），虽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发行人有效的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回避表决，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新和成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平等、有偿的交易原则，价格制订政策及交易方式符合公允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系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审议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方式均履行了相关规定，无侵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逐步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董事长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8月任新昌大市聚职业中学教师、1988年11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及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曾获“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石化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等荣誉称号，并于1998年当选为绍兴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董事张平一，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学院数学专业专科，中教一级，中共党员。1985年9月任新昌拔茅中学校长，1986年8月任新昌城关中学副校长，1988年8月任该中学校长，1990年5月任新昌县教育局副局长，1988年11月-1998年6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并任新昌县政协常委等职务。199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袁益中，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学院化学专业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任新昌县知新中学教师，1990年7月任新昌县岱石中学教师，1991年7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石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学院

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任新昌县小将中学教师，1989年9月任职于新昌轴承总厂，1992年2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技术科长，1993年4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1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车间主任，1995年10月7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异植物醇车间主任，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7月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湖南大学会计系本科在读，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12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1993年1月任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1月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2月起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董事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84年6月进入新昌毛纺织总厂工作，1988年9月任职于东阳市三维工业总公司，1993年1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供销科长，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供销部经理，2000年1月起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琦伟，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工作。1982年起先后在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琦伟先生目前为亚洲研究所执行副董事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经济论丛》编委、亚洲开发银行咨询顾问、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蔡惠明：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

学研究生学历，现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68年前在部队服役，1968年至1985年在杭州机床厂任职，1985年至2003年3月在浙江省人民政府任职，200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胡幼善，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现任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幼善先生曾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内审协会理事、浙江省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独立董事陈劲：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科研管理》、《系统工程学报》、《研究与发展管理》等杂志的编委、《R&D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的客座编委；同时担任深圳金地、浙江传化、上海杰隆生物工程独立董事、浙大网络董事。曾担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苏塞克斯大学科技政策研究中心（SPRU）高级访问学者。2003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著有《技术发展系统的进化范式》、《社会资本与技术创新》、《管理学》等著作。曾获中国高校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教育部第八届霍英东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

（二）监事

监事会主席石三夫，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87年9月任新昌县人民广播电台编辑，1992年1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1992年1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任厂办主任，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办副主任。

监事崔欣荣，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杭州大学图书馆学专业大专，1993年6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人事科科长。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王旭林，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1983年任新昌喷灌机厂技术科科长，1995年4月任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厂长。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梁晓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8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1996年5月任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程部经理。

监事张晓波，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本科，1990年8月，任职浙江新昌百货公司，1993年3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任财务部科长。99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科长。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方治，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0年3月任新昌县人事局副局长，1993年3月任新昌县教育局局长，1996年5月任新昌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98年3月任新昌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陈晓晖，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研究所硕士，1996年6月任职于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7月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公司上市公司调研部，1998年2月任职于金华信托证券总部证券研究所，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胡柏剡：简历见前，主持开发成功的科研项目有乙氧甲叉、-紫罗兰酮、VA棕榈酸酯、-胡萝卜素等产品研制。其中，乙氧甲叉获得1993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新产品鉴定证书、1993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95年获国家级新产品证书；-紫罗兰酮曾获得1999年浙江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证书、2000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VA棕榈酸酯获得2001年浙江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胡萝卜素（双环壬烯）获浙江省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袁益中：简历见前，主持开发成功的科研项目有异植物醇、三甲基氢醌等

产品研制。其中，异植物醇曾获得 1996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997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1998 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三甲基氢醌曾获得 1994 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4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996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石程：高级工程师，主持开发成功的科研项目有香叶酯研制。该产品曾获得 1999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梁晓东：简历见前，主持开发成功的科研项目有烯炔醇研制。该项目被列为浙江省 1999 年度重大科技项目计划，该产品曾获得 2000 年浙江省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证书、2001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胡柏藩与胡柏剡系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任何两人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一）薪金、其他报酬及福利政策

1、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政策

（1）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任职，由本公司根据其行政、管理、技术职务类别支付相应报酬。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报酬为每年 3 万元，独立董事为参加董事会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其他报酬及福利待遇。本公司目前尚未设置董事责任保险。

（2）经营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实行年薪制，每月发放月平均工资的 50%左右，其余部分于每年年底经全年工作业绩考核发放，同时根据各岗位的工作业绩发放奖金。

对技术人员实施技术成果提成制度。

（3）其他物质鼓励政策

除上述制度外，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安排其他奖金；本公司对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金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作特殊计划。

本公司分为定级工资、岗位工资、生活补贴和厂龄补贴等 4 部分。生活补贴（含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合计为 200 元。

本公司目前未设置认股权。

（二）上述人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合计
胡柏藩	董事长	50
张平一	董事	20
袁益中	董事	18
胡柏剡	董事，副总经理	20
石程	董事	18
石观群	董事、财务部经理	16
王学闻	董事，供销部经理	18
张方治	总经理	20
石三夫	监事，公司办副主任	8
崔欣荣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8
王旭林	监事	15
梁晓东	监事，工程部经理	7
陈晓晖	董事会秘书	15
张晓波	监事，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	5
合计		238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士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四）借款、担保协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之间除按《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正常差旅费备用金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包括借款、担保等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协议。

本公司上市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其借款和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权限规定，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回避表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图。

2、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持有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本次发行后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占比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股份外，本公司董事胡柏剡、袁益中、张平一、石程、石观群、王学闻分别持有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5%、3%、2%、2%、1%、1% 股权，本公司监事崔欣荣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公司监事王旭林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为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调控，高管人员存在以下兼职：

名称	本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胡柏藩	董事长	兼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平一	董事	兼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柏剡	董事，副总经理	兼本公司控股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学闻	董事，供销部经理	兼本公司控股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旭林	监事	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同时担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不双重任职的承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兼职状况外，未在同行业其他企业法人单位任职，未违反董事竞业禁止。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内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该等规则在相关的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002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增选 2 名独立董事，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纲要》，并拟定本次作为申报材料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再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由原来的 2 名增加至 4 名，占董事总人数比例由原来的 22% 提高为 36%。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经本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提名推荐，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琦伟、胡幼善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再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陈琦伟、蔡惠明、胡幼善、陈劲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布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其中，胡幼善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业已根据证监发[2001]102号文《关于发布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二届一次、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三次董事会、二届六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六次董事会中，就公司现正履行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

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合法性、公正性，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监督管理者的各项权利，《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九十九条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对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股东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股东大会各类议案的提出、告知、审议和表决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重大事宜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要求董事会就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充分行使告知

义务，从而保证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控制和监督；同时《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使股东大会的制度保障更加完善。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公司章程》中未有限制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条款，并实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未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本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约束控股股东行为，本公司已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三、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行使职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计划设立由独立董事负责的审计、薪酬、投资咨询委员会，以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选择、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良好作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对董事会职权作出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二）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三）对不超过净资产总额 20% 的资产的处置；（四）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五）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六）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七）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

具体事项。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开、通知、决议、记录等均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计划设立由独立董事负责的审计、薪酬、投资咨询、提名委员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设监事会，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本公司监事张晓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并赋予监事会以下特别职权：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公司对董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同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二）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三）对不超过净资产总额 20% 的资产的处置；（四）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五）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六）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七）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为规范运作，规避风险，本公司《公司治理纲要》、《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风险投资、年度借款总额、融资抵押及年度担保总额的批准权限：

1、公司原有借款的转借由总经理批准；一次性新增借款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一次性新增借款超过 500 万元，在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总经理报请董事长核准；一次性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10%，在净资产 20% 以下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10%，在净资产 20% 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一次性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 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 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单个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净资产 10%，在净资产 20% 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运用资金超过净资产 20% 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论项目运用资金金额大小，必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经董事会批准：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 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 以上；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 以上；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

5、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董事会还应提交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 以上；

(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0% 以上；

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0% 以上；

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上。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确定批准权限。

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前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董事会不得决议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

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应当尽可能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在净资产 10% 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在净资产 20% 以上的，还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优先运用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执行，并在规定的情形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一般事务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决策参与权、财产管理权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需要，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考评机制：本公司实行 360 度考评机制，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由上级、同级及下级人员同时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报告》所确定的经营目标与高管人员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合同》具体规定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激励机制：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薪、年度经营奖励、额外奖励组成。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本公司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本公司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适时实施期股期权计划。

约束机制：《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经理的诚信义务均有限制性规定。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作出相应约束。

七、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

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进行对外投资、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 2000 年初的对外款项结算曾通过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下简称“合成厂”）结算中心进行，但 2000 年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即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自身银行账户直接与外部结算，不再通过合成厂结算中心。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在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严重背离原计划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转移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仓储管理及部分内控程序的影响，部分产成品在母子公司之间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的账实核对工作也有待加强。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建立二级核算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年度开支标准和各部门的考核范围。但在将核算结果用于实际考核方面也受到一些特殊情况的干扰，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系统尚有待完善。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销售合同订立、信

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比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对货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地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股份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 1999 年度曾为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能如期还款，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造成较大损失。以此为鉴，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决策权限，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下属控股子公司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只为互保单位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公司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方式上全部采用互保形式，担保总额已有较大幅度降低，且被担保对象也严格限定在新昌县范围内，以便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10、2001 年度以前，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如向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支付服务费，使用合成厂大额资金，委托浙江爱

生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维生素等。目前，公司整体上做到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分开，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能够有效运作。虽然公司 2002 年度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如 2002 年 1 - 7 月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厂资金 1,200 万元，合成厂短期使用公司资金 50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02 年 7 月底结清，此后没有再发生新的资金让渡事项）；由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目前仍需要通过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出口部分产品。但总体而言，关联交易的绝对额和相对比例均大为减少，在控制关联交易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 2、严格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母子公司之间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货管理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使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4、继续加强对外担保的控制力度，进一步减少对外担保数额。
- 5、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公司治理纲要》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后将全力避免资金占用等非生产经营必需的关联交易，对于生产经营必需的正常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尊重独立董

事的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和合成厂业已承诺今后相互之间不再发生资金让渡行为。

6、公司已准备在董事会下面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今后内部审计机构将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使内部审计工作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7、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管理层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适应自身运营及管理特性的各项政策和程序，覆盖了公司运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始终得以有效执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2月14日出具浙天会审[2004]第18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于200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999年2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全体董事选举胡柏藩为公司董事长，并决议聘请胡柏藩为本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三夫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保持高度稳定。

2002年5月19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公司现有胡柏藩、张平一、胡柏剡、袁益中、石程、王学闻、石观群、陈琦伟、胡幼善、蔡惠明、陈劲共十一名董事，其中陈琦伟、胡幼善、蔡惠明、陈劲为独立董事，其他为股东代表董事。除增加四名独立董

事外，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公司现有五名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3 人，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 2 人，除增加张晓波、梁晓东二名职工监事（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本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由张方治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胡柏藩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增设一名副总经理，由胡柏剡担任。本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不双重任职的承诺。

九、高管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董事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本公司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主要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拥有权 益比例	开始合并 时间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700	630	90%	1999 年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	540	90%	1999 年
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	6000	3600	60%	1999 年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350	90%	2000 年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1100	880	80%	2001 年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	20	40%	2003 年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自 2001 年度起开始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自 2003 年度起开始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

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三）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01 年度到 2003 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二、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想详细了解公司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86,110.72	86,264,304.60	146,292,761.36
短期投资	100,000.00		
应收票据	435,800.00	150,000.00	2,920,000.00
应收账款	180,383,493.99	152,400,753.54	160,364,511.05
其他应收款	2,468,051.05	947,906.33	14,013,472.11
预付账款	22,287,308.74	1,257,579.16	665,345.59
应收补贴款	67,515,873.34	67,409,557.08	36,853,467.47
存货	158,234,841.64	132,468,622.68	96,514,068.44
待摊费用	1,043,591.92	1,217,230.51	1,032,982.89
流动资产合计	591,155,071.40	442,115,953.90	458,656,608.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970,070.55	9,027,080.06	13,262,917.71

长期投资合计	15,970,070.55	9,027,080.06	13,262,917.7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57,480,481.48	502,324,743.70	441,953,265.18
减：累计折旧	195,627,874.32	142,143,998.32	95,982,024.97
固定资产净值	361,852,607.16	360,180,745.38	345,971,240.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99,924.15	8,125,356.98	8,417,886.94
固定资产净额	354,052,683.01	352,055,388.40	337,553,353.27
在建工程	40,701,288.15	10,415,595.73	14,847,140.20
固定资产合计	394,753,971.16	362,470,984.13	352,400,493.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9,592,193.80	29,992,805.91	29,131,865.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592,193.80	29,992,805.91	29,131,865.76
资产总计	1,051,471,306.91	843,606,824.00	853,451,88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676,850.00	71,500,000.00	138,800,000.00
应付票据	32,090,000.00	45,500,000.00	100,900,000.00
应付账款	150,811,873.94	121,840,094.66	99,639,490.58
预收账款	796,075.47	2,160,465.60	2,082,585.77
应付工资	968,601.22	1,040,396.28	746,204.13
应付福利费	6,819,092.67	4,304,399.82	3,895,716.69
应交税金	20,115,427.11	10,342,011.63	10,552,469.65
其他应交款	675,413.18	611,959.90	736,561.01
其他应付款	9,962,910.28	7,601,232.23	9,673,139.61
预提费用	34,391,973.06	30,456,784.85	33,435,96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5,196,900.00	33,059,070.00	88,283,897.62
流动负债合计	625,505,116.93	328,416,414.97	488,746,030.1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6,060,940.00	204,030,341.50	109,982,194.83
专项应付款	3,162,500.00	25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69,223,440.00	204,280,341.50	109,982,194.83
负债合计	694,728,556.93	532,696,756.47	598,728,224.99
少数股东权益	35,789,076.90	34,017,313.78	33,324,739.55
股东权益：			
股本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资本公积	5,740,532.67	5,740,532.67	1,093,678.57
盈余公积	40,655,793.37	30,618,181.02	22,461,512.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551,931.12	10,206,060.34	7,487,170.99
未分配利润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股东权益合计	320,953,673.08	276,892,753.75	221,398,92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1,471,306.91	843,606,824.00	853,451,885.85

(二) 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0,967,683.31	691,284,598.45	539,100,93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6,822,468.03	533,115,993.13	424,886,949.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1,951.50	1,977,052.85	2,572,986.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3,293,263.78	156,191,552.47	111,640,999.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83,903.06	1,492,815.21	780,755.72
减:营业费用	30,559,842.19	22,488,582.14	17,731,740.92
管理费用	60,029,919.65	43,979,004.81	33,596,625.08
财务费用	6,025,163.53	2,868,096.12	15,342,604.14
三、营业利润	108,162,241.47	88,348,684.61	45,750,784.85
加:投资收益	-5,057,009.51	-3,543,981.69	-2,141,439.88
补贴收入	8,863,524.26	1,961,162.00	1,896,579.00
营业外收入	463,318.74	1,748,906.08	9,498,583.42
减:营业外支出	2,451,167.85	3,604,295.94	2,441,198.88
四、利润总额	109,980,907.11	84,910,475.06	52,563,308.51
减:所得税	36,542,224.65	30,479,482.75	6,711,632.28
少数股东损益	4,171,763.13	3,584,013.97	3,575,586.86
五、净利润	69,266,919.33	50,846,978.34	42,276,089.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88,330,279.8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780,959.39	164,670,708.10	130,606,36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1,741.57	5,437,778.69	4,466,826.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45,870.78	2,718,889.35	2,233,413.1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5,743,347.04	156,514,040.06	123,906,12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000.00		10,082,4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638,883.02	687,266,12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30,423.74	9,209,541.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0,531.47	13,863,805.60
现金流入小计	923,599,838.23	710,339,46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185,179.19	495,554,12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56,859.06	41,981,4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69,850.59	49,121,09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6,913.14	25,642,970.62
现金流出小计	800,678,801.98	612,299,6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1,036.25	98,039,83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588.28	35,15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6,480.50	6,032,841.00
现金流入小计	22,531,068.78	6,467,9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986,204.43	63,880,858.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0	6,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8,586,204.43	70,380,8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55,135.65	-63,912,85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8,226,450.00	458,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3,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48,226,450.00	476,47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530,000.00	46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454,178.27	22,830,299.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8,322,427.41
现金流出小计	580,984,178.27	570,652,7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2,271.73	-94,178,82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6,366.21	23,39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1,806.12	-60,028,456.76

三、经营业绩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833,002,080.20	628,223,837.80	520,662,029.80
其中：维生素E类	502,158,032.00	388,319,982.10	311,059,320.36
维生素A类	263,260,300.04	182,251,569.93	154,762,236.13
乙氧甲叉	67,583,748.16	57,652,285.77	54,840,473.31
加工业务	---	3,302,297.87	---
其他	117,965,603.11	59,758,462.78	18,438,905.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0,967,683.31	691,284,598.45	539,100,935.49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01 - 2003 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8%、90.88%和 87.60%。2003 年度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97.40%，主要系芳樟醇及新产品（生物素、噻嘧啉、对苯酮等）销售增长较多所致。

从销售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来看，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公司的主导产品维生素 E 类、维生素 A 类、乙氧甲叉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分别在公司全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也较稳定，2001 - 2003 年度各主导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为：

产品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VE 类	52.80%	56.17%	57.70%
VA 类	27.68%	26.36%	28.71%
甲叉	7.11%	8.34%	10.17%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业务	709,565,311.57	492,818,069.45	329,510,216.20
内销业务	241,402,371.74	198,466,529.00	209,590,719.29
合计	950,967,683.31	691,284,598.45	539,100,935.49
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74.62%	71.29%	61.12%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出口外销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从 2001 年的 61.12%逐年上升到 2003 年的 74.62%，目前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形式进一步向原料药和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集中，公司的主导产品中维生素类产品的销售 2001-2003 年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82.54%和 80.49%。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

强，公司逐渐转向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外向型经营模式。

本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方式

(1)销售方式。股份公司出口业务可以分成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前（即 2000 年 3 月前），由公司以母公司的名义自营出口。第二阶段，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进出口权后（即 2000 年 3 月开始）由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公司取得进出口权后（实际从 2002 年 8 月开始），逐步转由公司自营出口。

(2)结算方式。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电汇和信用证。

(3)收入确认方式。在满足收入确认四个条件的前提下予以确认，具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A、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

B、开具销售发票；

C、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载工具之上（由于公司出口实际使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因此按国际商会《1990 年通则》的规定，以货过船舷为履行交付义务），办妥报关手续、取得装运提单。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本公司 2001 年度至 2003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910 万元、69,128 万元和 95,097 万元，2002 年、2003 年比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28.23%和 37.57%，体现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能保持上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同时积极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改和扩产，使本公司的产品序列得以丰富，产品的销售量不断增加。

销售量的增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最坚实基础。同时，由于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传统产品不断技改，这也是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的重要保障。

2001 年，公司香叶酯工程完成技改后，50 万单位香叶酯粉、65 万单位香叶酯粉、280 万单位香叶酯油迅速扩大了产量和市场，同时维生素 AD3 粉、芳樟醇等多项产品也正式投放市场，2002 年公司对维生素 E 中间体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并安排满负荷生产，加之，新产品生物素和 β -胡萝卜素、青酯、噻嘧啶等大批量生产，公司产品销量逐年提高。

具体体现在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变化上，2001年，公司在内销业务中，维生素E粉类销售1416吨，较上一年增长573吨；甲叉类销售1412吨，较上一年增长305吨。公司在外销业务中，维生素A粉类销售795吨，较上一年增长493吨；维生素AD3类销售101吨，较上一年增长78吨；维生素E粗油类销售1294吨，较上一年增长927吨；维生素E粉类销售2737吨，较上一年增长60吨。甲叉销售433吨，较上一年增长223吨。

2002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上一年有明显增长。维生素E类产品销售中，粉类的销售量比上一年增长634吨，主要是由于欧美市场需求增加和国内大宗客户包括新开发的客户使用量每月稳定且有一定增加所致。维生素E粗油和维生素E精油销售总量较上年增加921吨，主要由于在日本、韩国、欧美的新客户增加所致。维生素A类产品销售中，粉类销售量比上年增长322吨，主要由于OLESEN等欧美新客户的增加使销售量增加所致。乙氧甲叉的销售比上年增长210吨，主要原因为印度市场的开拓使出口数量增加较大，开拓了新客户IPCA，同时巩固了原有的销售客户，使原有客户的使用量稳中有升。2002年在印度市场开拓了异植物醇、三甲酚的用户EMERK，使公司增加了新的销售利润。2002年新产品的开发使销售更上了一个台阶，VA棕榈酸酯、胡萝卜素、生物素的开发成功，产品销往欧美市场，使公司在销售上有了新的突破。

2003年，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E类、维生素A类和乙氧甲叉销量分别增加36%、68%、44%，主要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国际维生素主要生产企业加快了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国外有的企业受价格影响，退出了市场竞争，国际市场的需求大量转向中国，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机会，使公司的国外的新增客户明显增加，向美国、欧洲市场销售的维生素E系列的部分品种增幅达70%、40%，在日本、韩国的销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维生素A类销量的增幅较大主要由于VA衍生品增长了11.35倍，VA粉的销量增加26%，美国客户和国内新增大宗客户需求稳定增加所致。

2、部分产品的价格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受美国和欧盟先后做出反垄断判决的影响，世界维生素市场的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价格出现显著下降。2000年度到2001年度间，公司主导产品中的维生素E和香叶酯系列由于受世界市场价格同期分别下降的影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未能与公司实际销售量的提高保持同步、实现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销售价格的重大波动对销

售业绩和经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章第十点“重大购销价格的变化和备考的财务信息”）

随着 2001 年年末以来世界维生素市场价格的逐渐回稳，以及公司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公司 200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有比较明显的上升，2003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市场特别是欧洲市场的维生素产品的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同时欧元汇率上升的原因，使公司通过提高扩大销量，保持了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46,822,468.03	533,115,993.13	424,886,949.54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2003 年比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和 25.47%、40.09%，导致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销售量的增加。

（四）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VE 类	22.02%	23.05%	20.77%
VA 类	24.98%	25.81%	23.77%
甲叉	15.67%	17.22%	15.19%
加工业务		10.87%	
其他业务	14.59%	18.97%	24.34%
公司整体	21.47%	22.88%	21.19%

除了其他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外，公司各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稳定态势。其他类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新产品投放市场较多，但尚未达到规模效应，不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由于其他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占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也呈稳定态势。

本公司产品为医药化工中间体，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A 系列、维生素 E 系列。以下为本公司与医药行业中生产维生素及原料药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比较。

1、公司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水平及毛利率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毛利率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较 2000年同比 增长	2002年较 2001年同比 增长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1	*浙江医药	107,756	86,704	111,340	-19.54%	28.41%	25.76%	25.25%	22.41%
2	双鹤药业	116,833	238,266	368,632	103.94%	54.71%	45.74%	37.03%	30.96%
3	海正药业	51,800	57,583	76,232	11.16%	32.39%	40.60%	34.46%	34.59%
4	恒瑞药业	48,471	63,427	75,603	30.86%	19.20%	53.23%	59.73%	38.08%
5	华北制药	166,789	283,730	300,347	70.11%	5.86%	21.24%	26.88%	27.98%
6	鲁抗医药	70,132	77,114	103,948	9.96%	34.80%	26.99%	24.29%	26.78%
7	天科股份	13,865	14,281	15,218	3.00%	6.56%	25.96%	27.52%	23.79%
8	哈药集团	644,446	536,831	651,494	-16.70%	21.36%	50.90%	42.14%	37.23%
9	广济药业	13,415	18,610	20,216	38.73%	8.63%	48.75%	43.33%	37.03%
10	丽珠集团	117,855	139,579	160,121	18.43%	14.72%	46.14%	46.89%	44.14%
11	*东北药	119,757	144,198	139,698	20.41%	-3.12%	25.05%	21.51%	20.43%
12	*新华制药	104,407	109,926	117,355	5.29%	6.76%	29.60%	30.25%	26.83%
13	*新力药业	11,415	15,921	15,794	39.48%	-0.80%	39.12%	49.34%	45.56%
14	广州药业	426,533	533,403	594,382	25.06%	11.43%	24.95%	21.94%	22.10%
15	西南药业	29,366	30,502	33,055	3.87%	8.37%	30.90%	33.35%	34.18%
16	新安化工	56,081	64,912	78,292	15.75%	20.61%	19.31%	20.00%	17.30%
	算术平均值				22.49%	16.87%	34.64%	33.99%	30.59%
	新和成	48,589	53,910	69,128	17.74%	28.23%	23.40%	21.20%	22.88%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为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左右的公司

上述数据反映，近两年医药原料药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动幅度有一定波动。2002年较上年平均增长16.87%，2001年较上年平均增长22.49%，总体上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本公司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从医药行业的毛利率变化情况来看，近三年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始终在30.59-34.64%的水平，本公司的毛利率在21.19-22.88%之间，毛利率水平较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低，但与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0%左右的公司，如：浙江医药、东北药、新华制药相比，其毛利率水平基本接近。

2、公司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原料药销售及毛利率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原料药销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原料药 销售收入	占主营 收入比 例	销售毛 利率	原料药 销售收入	占主营 收入比 例	销售毛利 率	原料药 销售收入	占主营 收入比 例	销售毛 利率	原料药销 售收入 2001年较 2000年同 比增长	原料药销 售收入 2002年较 2001年同 比增长
1	*浙江医药	42,572	39.00%		45,821	52.85%	9.68%	74,978	67.34%	17.97%	926.23%	63.63%
2	双鹤药业	12,963	11.10%		18,602	7.81%	21.50%	18,346	4.98%	20.23%	43.50%	-1.38%
3	海正药业	12,024	23.21%		13,353	23.19%	4.71%	22,117	29.01%	4.80%	11.06%	65.63%
4	恒瑞药业	2,207	4.55%		2,310	3.64%	45.36%	3,153	4.17%	44.52%	231.13%	36.52%
5	华北制药				77,718	27.39%	28.52%					
6	鲁抗医药				15,513	20.12%	32.08%	30,742	29.58%	26.06%		-4.26%
7	天科股份											
8	哈药集团				50,200	9.35%	43.82%	52,100	8.00%	43.38%		3.78%
9	广济药业											
10	丽珠集团											
11	*东北药				56,826	39.41%	20.47%	51,587	36.93%	20.00%		-9.22%
12	*新华制药	66,730	63.91%		67,867	61.74%	27.20%	74,955	63.87%	24.44%	1.70%	10.44%
13	*新力药业				10,933	68.67%	54.05%	12,028	76.16%	48.51%		10.02%
14	广州药业											
15	西南药业											
16	新安化工											
	算术平均值		28.35%			31.42%	28.74%		35.56%	27.77%		
	新和成	42,917	98.3%	25.64%	52,066	96.6%	21.10%	62,822	90.88%	22.03%	21.32%	20.66%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为维生素生产企业。新和成的毛利率为维生素E、维生素A以及乙氧甲叉的加权平均。华北制药2002年年报中没有该部分数据信息。

从上述数据中分析，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同，对公司销售毛利率构成较大影响。上述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中有医药原料，也有制剂产品。由于品种结构不同，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化，一般说来，制剂毛利较高，但销售费用较大，医药化工原料中若属大宗原料产品，其毛利率较制剂低，但销售费用也相对较低。因此，就销售毛利率而言，随着医药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而呈下降趋势。本公司主要产品均属医药化工原料，系大宗产品，因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为偏低。

3、2002年公司与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维生素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维生素B、C						维生素E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维生素B、C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维生素B、C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维生素E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维生素E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1	浙江医药							30,036	34.64%	14.83%	41,484	37.26%	18.56%
2	华北制药	31,261	9.39%	22.02%	44,384	14.78%	23.97%						
3	天科股份							3,443	24.11%	25.85%			
4	广济药业	15,907	85.47%	43.33%	17,824	88.17%	38.66%						
	新和成							31,106	57.70%	20.80%	38,832	56.17%	23.05%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

目前，上市公司中生产维生素及衍生物产品的公司不多。仅就上述有维生素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的 2002 年销售情况来看，生产不同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其毛利率有一些差异。在现有上市公司中尚无维生素 A 生产企业，与本公司维生素 E 生产、销售相近似的上市公司仅有浙江医药，浙江医药 2002 年维生素 E 销售收入 41,484 万元，毛利率 18.56%，与本公司维生素 E 类相比，产品的毛利率略低。

(五) 利润总额的构成和变动趋势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109,980,907.11	84,910,475.06	52,563,308.51
投资收益	-5,057,009.51	-3,543,981.69	-2,141,439.88
补贴收入	8,863,524.26	1,961,162.00	1,896,579.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87,849.11	-1,855,389.86	7,057,384.54
营业利润	108,162,241.47	88,348,684.61	45,750,784.85

本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营业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分别为 98.35%、104.05%和 98.35%。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利润	108,162,241.47	88,348,684.61	45,750,784.85
主营业务利润	203,293,263.78	156,191,552.47	111,640,999.27
其他业务利润	1,483,903.06	1,492,815.21	780,755.72
营业费用	30,559,842.19	22,488,582.14	17,731,740.92
管理费用	60,029,919.65	43,979,004.81	33,596,625.08
财务费用	6,025,163.53	2,868,096.12	15,342,604.14

本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01 年至 2003 年其他业务利润在公司营业利润中的比例均在 2%以下，分别为 1.62%、1.69%和 1.3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7,989,200.63	17,077,185.80	12,844,315.60
工资、奖金、福利费	4,504,023.01	3,546,883.18	3,975,465.26
保险费	3,810,308.43	2,661,626.75	3,033,104.95
职工奖励金	3,712,239.71	3,558,112.53	1,569,030.81
劳动保险费	2,854,893.23	2,512,631.30	1,587,488.85
坏账准备	2,400,962.30	-1,118,821.13	-4,134,377.04
业务招待费	2,192,986.09	2,322,909.89	1,711,960.44
折旧	2,151,341.28	1,183,533.75	3,264,220.45
无形资产摊销	1,540,288.22	855,250.00	1,048,359.25
其他明细费用	8,873,676.75	11,379,692.74	8,697,056.51
管理费用合计	60,029,919.65	43,979,004.81	33,596,625.08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费、职工奖励金、保险费、计提的坏帐准备、计提的技术开发费等。2001-2003 年管理费用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分别为 5.77%、6.36%、6.31%。

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每年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提技术开发费列入管理费用。2001-2003 年上述费用占到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8.23%、38.83% 和 46.63%。

2001 年 - 2003 年期间费用变化的详细原因如下：

1、营业费用

(1)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26.83% (绝对额增加 476 万元)，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主要系运输费及包装费两项合计同比净增加 557 万元所致。

(2)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35.89% (绝对额增加 807 万元)，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主要系运输费及包装费两项合计同比净增加 788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1)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30.90% (绝对额增加 1,038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经营的进一步扩大，工资及奖金、技术开发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204 万元、423 万元和 302 万元所致。

(2)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36.50% (绝对额增加 1,605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技术开发费和当年净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1,091 万元和 352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1)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降低 81.31% (绝对额降低 1,247 万元), 主要系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1280 万元所致。2002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由 2002 年 1 月 1 日的 1:7.3178 上升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60, 公司欧元账户 (包括以欧元结算的债权和欧元外币) 实现的汇兑净收益相应较大所致。

(2)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110.08% (绝对额增加 315 万元), 主要系利息净支出同比增加 288 万元, 财政贴息同比减少 96 万元, 汇兑收益和其他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40 万元和 70 万元所致。2003 年利息净支出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003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60 上升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10.3383, 公司欧元账户 (包括以欧元结算的债权和欧元外币) 实现的汇兑净收益相应较大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和重大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本公司 2001-200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37 万元、281 万元和 8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 万元和 4,803 万元和 6028 万元。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计入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等。其中包括:

1、出口创汇贴息等而获得的补贴收入, 2001-2003 年分别为 190 万元、196 万元和 886 万元;

2、根据浙江省经贸委、财政厅和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规定而获得的技改贴息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贴息收入 2001-2003 年分别为 280 万元、150 万元和 54 万元;

3、会计估计变更, 影响 2001 年净利润 388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2001 - 2003 年分别为 950 万元、175 万元和 46 万元。其中由于城镇规划需要, 2001 年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土地回收合同, 约定按评估价 2,680 万元回收本公司塔山工业园一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由此产生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 893 万元;

5、营业外支出(不含水利资金及减值准备)2001-2003年分别为262万元、272万元和129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2001-2003年分别为145万元、188万元和46万元;捐赠支出,2001-2003年分别为43万元、25万元和40万元;因公司为宁波宗岐氏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2000年度预计担保损失2,134,330.00元,2001年度实际发生担保损失2,468,019.11元,差额333,689.11元计入2001年度损益。

(七) 适用的税率和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率是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7%和15%。

公司历年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1. 2003年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33%的税率计缴。

2. 2002年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33%的税率计缴。

3. 2001年度

本公司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2]26号文批准免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按33%的税率计缴。

若按照33%税率计算,2001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利润总额	所得税(33%)	少数股东损益	净利润
2001	52,563,308.51	20,424,028.69	3,575,586.86	28,563,692.96

(八) 2002年实现净利润比2001年增长的原因

1、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1年增长了15,218万元,增幅28.2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维生素E类、维生素A类和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以及子公司德力石化的化工设备等产品产销量增加。其中,维生素E类收入

增长 7,726 万元，维生素 A 类收入增长了 2,749 万元，新产品生物素、胡萝卜素、青蒿琥酯等增加收入 1,644 万元，异植物醇、化工设备等增加收入 1,942 万元。

2002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1 年增长 10,823 万元，增幅 25.47%。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从 2001 年的 21.99% 上升至 2002 年的 22.88%。维生素 E 类产品毛利率从 20.77% 上升至 23.05%，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E 类产品从 2002 年 1 月起出口退税率从 15% 提高到 17%，使主营业务成本降低；2002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维生素 E 精油的销量增幅较大提高了维生素 E 类产品的毛利率。维生素 A 类产品和乙氧甲叉的毛利率分别从 23.77%、15.19% 上升至 25.81%、17.22%，主要系公司通过挖掘内部潜力和技改，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2002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了 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应缴流转税税额略有减小，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的附加税费相应减小所致。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2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1 年增长了 4,455 万元，增幅 39.91%。

2、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2 年其他业务利润比 2001 年增长 71 万元，主要系材料销售增加收入所致。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476 万元，增幅 26.83%，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

2002 年管理费用比 2001 年增长 1,038 万元，增幅 30.90%，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及奖金、技术开发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204 万元、423 万元、302 万元所致。

2002 年财务费用比 2001 年减少了 1,247 万元，降幅 81.31%，主要原因是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由 2002 年 1 月 1 日的 1:7.3178 上升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60，公司欧元账户（包括以欧元结算的债权和欧元外币）实现的汇兑净收益 1,280 万元所致。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2 年营业利润比 2001 年增长了 4,260 万元，增幅 93.11%。

3、利润总额增长的原因

2002 年投资收益比 2001 年减少 14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爱生药业从 2001 年度起开始进行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为本公司加工维生素的业务逐步中断，同时药品生产业务又尚未正常开展，因而 2002 年度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2002 年的补贴收入与 2001 年基本持平。

2002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比 2001 年减少了 891 万元，主要系 2001 年公司获得了 89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2 年公司利润总额比 2001 年增长 3,245 万元，增幅 61.54%。

4、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少数股东损益与上年基本持平。

2002 年公司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3,048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2,377 万元。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84 万元，比 2001 年增长了 857 万元，增幅 20.27%。

(九) 2003 年实现净利润比 2002 年增长的原因

1、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增长了 25,968 万元，增幅 37.5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维生素 E 类、维生素 A 类和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产销量增加。其中，维生素 E 类收入增长 11,383 万元，维生素 A 类收入增长了 8,1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开拓国际市场力度，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2003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2 年增长 21,371 万元，增幅 40.09%，与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主要系公司 2003 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与 2002 年基本持平。

2002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了 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应缴流转税税额略有减小，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的附加税费相应减小所致。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3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2 年增长了 4,710 万元，增幅 30.16%。

2、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3 年其他业务利润与 2002 年基本持平，仅增长 0.9 万元。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807 万元，增幅 35.89%，与销售收入的增幅基本同步，主要系运输费及包装费两项合计同比净增加 788 万元所致。

2003 年管理费用比 2002 年增长 1,605 万元，增幅 36.50%，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技术开发费和当年净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1,091 万元和 352 万元所致

2003 年财务费用比 2002 年增加了 315 万元，增幅 110.08%，虽然增幅很大，但占三项费用的比重很小。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3 年营业利润比 2002 年增长了 1,981 万元，增幅 22.43%。

3、利润总额增长的原因

2003 年投资收益比 2002 年减少 151 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2003 年的补贴收入比 2002 年增长 690 万元。

2003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比 2002 年减少了 13 万元。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3 年公司利润总额比 2002 年增长 2,507 万元，增幅 29.53%。

4、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3 年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增长 59 万元。

2003 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长 606 万元。

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使 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927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了 1842 万元，增幅 36.23%。

四、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105,147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收账款

2001 - 200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89 万元、16,559 万元和 19,51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253 万元、1,318 万元和 1,475 万元；应收账款

净额分别为 16,036 万元、15,240 万元和 18,038 万元。200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6%。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2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4.93%；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0.25%。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为：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CHINA VITAMINS LLC	53,623,009.30
SUNVIT GMBH	51,707,839.79
CHR OLESEN & CO A/S	14,727,755.31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LTD	10,504,166.89
中化建设大连公司	6,931,795.86
小 计	137,494,567.15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70.46%

(二) 存货

2001 - 2003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735 万元、13,344 万元和 15,886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9,651 万元、13,247 万元和 15,823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 15.05%，存货净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2-12-31	2002-12-31	2001-12-31
原材料	39,402,276.58	22,022,447.53	27,234,852.86
包装物	696,015.60	347,527.31	279,610.16
发出商品	333,243.30	530,094.13	1,857,052.18
库存商品	48,727,120.65	54,785,717.77	21,650,630.27
委托加工物资	9,429,463.30	8,097,389.56	9,252,873.24
在产品	59,646,722.21	46,685,446.38	36,239,049.73
存货合计	158,234,841.64	132,468,622.68	96,514,068.44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账面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07%（绝对额增加 3,60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细分程度的提高，为销售而储备的库存商品同比净增加 3,276 万元，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同比净增加 1,045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存货账面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05% (绝对额增加 2,542 万元),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细分程度的提高, 为销售而储备的原材料同比净增加 1,738 万元、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同比净增加 1,296 万元以及库存商品减少 65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 万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597 万元, 占净资产的 4.97%。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损益调整	期 末 合 计	核算方法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5%	50 年	5,413,536.00	-5,413,536.00	---	权益法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30%	20 年	12,000,000.00	-1,029,929.45	10,970,070.55	权益法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	--	5,000,000.00	---	5,000,000.00	成本法
小 计			22,413,536.00	-6,443,465.45	15,970,070.55	

期末对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 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公司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目前本公司投资的单位经营正常, 无导致长期投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出现, 故各期期末均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改制或增资情况:

(1)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原为新昌县维生素厂,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00 年公司改制为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

(2)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原为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02 年公司改制为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

(3)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1999 年注册资本增加为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4)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55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为 1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四) 固定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价占总资产的 37.54%，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2,617,993.07	24,239,647.07	37,758.00	128,340,588.00
通用设备	6,493,833.98	3,411,193.35	485,775.90	2,596,864.73
专用设备	393,697,692.47	166,111,253.16	7,133,369.28	220,453,070.03
运输设备	4,670,961.96	1,865,780.74	143,020.97	2,662,160.25
合计	557,480,481.48	195,627,874.32	7,799,924.15	354,052,683.01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折旧核算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71-9.50	5.00
通用设备	5-10	9.50-19.00	5.00
专用设备	5-15	6.33-19.00	5.00
运输设备	7	13.57	5.00

对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原值计算，本公司计有 9,408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的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五) 有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100,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 95.28%。有形资产为总资产扣除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

(六) 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帐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4.72%,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当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一期土地使用权	受让	17,665,199.00	348,698.28	15,344,357.34	43 年零 1 个月
二期土地使用权	受让	9,209,467.11	177,284.98	8,580,714.77	45 年
上虞土地使用权	受让	16,683,100.00	---	16,683,100.00	---
芳樟醇专有技术	投入	8,000,000.00	800,000.04	4,799,999.87	7 年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投入	550,000.00	55,004.96	421,411.75	7 年零 8 个月
工具厂土地使用权	受让	2,000,000.00	39,999.96	1,930,000.07	48 年零 3 个月
中喻村土地使用权	受让	1,832,610.00	---	1,832,610.00	---
合计		55,940,376.11	1,420,988.22	49,592,193.80	

上虞土地使用权及中喻村土地使用权系土地出让金定金,本期未作摊销;工具厂土地使用权系上期从新昌县中行受让而来(新昌县工具厂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中行借款)。

芳樟醇专有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作价投入。该技术投入时业经原新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889.31 万元,双方协议作价 800 万元。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从 2000 年 1 月开始生产经营,故该项技术从 2000 年 1 月起分 10 年摊销。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作价投入。

上述一期土地使用权和二期土地使用权已用作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上述无形资产无减值现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控制制度》,并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足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并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并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该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会计师的意见为：

“我们对新和成股份申报会计期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和公允性予以了重点关注；认为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不充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五、公司债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 69,473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长期借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9,36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1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期流动资金借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中 19,068 万元为保证借款，其中 90,676,850.00 元系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其中 16,900,000.00 元系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应收出口退税款质押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入的款项，同时也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其余 1 亿元由非关联单位提供保证。

（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209 万元，较 2002 年末下降了 1,341 万元，降幅 29.47%，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付款较多所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09 万元，占 81.30%；商业承兑汇票 600 万元，占 18.70%。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中，没有外币应付票据，也没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81 万元，较 2002 年末增长了 2,897 万元，增幅 23.78%。其中外币应付账款 4,273 万元，占 28.33%。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款项为 232 万元，主要系部分结算尾款。

(三) 应交税金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税 种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增值税	-4,677,084.22	-10,279,848.99	2,917,137.69
营业税	1,673,893.86	1,612,972.02	1,630,38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822.51	513,892.70	573,460.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8,033.91	884,183.01	376,873.05
企业所得税	21,010,405.46	17,609,128.69	5,054,608.94
其他	2,355.59	1,684.20	
合计	20,115,427.11	10,342,011.63	10,552,469.65

(四) 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6 万元。其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8 万元，主要系存入保证金。

(五) 预提费用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提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12-31
借款利息	241,661.95
技术开发费	34,150,311.11
合计	34,391,973.06

技术开发费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提取，实际发生时在本项目中列支。历年公司保留的技术开发费余额有一定波动，系公司历年支用技术开发费金额与提取技术开发费金额差额所致。

技术开发费提取、支用和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用	期末数
2001 年度	27,099,161.04	12,844,315.60	6,805,968.51	33,137,508.13
2002 年度	33,137,508.13	17,297,185.80	20,172,143.36	30,262,550.57
2003 年度	30,262,550.57	28,789,200.63	24,901,440.09	34,150,311.11

注：2002 年度增加数中包括科技拨款转入 22 万元,2003 年度增加包括补助 80 万元。

(六) 长期借款

200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2 年末增加 14,21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2 年末减少 13,797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35,059,675.00	28,050,545.00	20,039,600.00
保证借款	140,137,225.00	5,008,525.00	50,766,275.00
合计	175,196,900.00	33,059,070.00	70,805,875.00
长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	43,886,916.50	79,940,444.83
保证借款	66,060,940.00	160,143,425.00	30,041,750.00
合计	66,060,940.00	204,030,341.50	109,982,194.83

六、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资本公积	5,740,532.67	5,740,532.67	1,093,678.57
盈余公积	40,655,793.37	30,618,181.02	22,461,512.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551,931.12	10,206,060.34	7,487,170.99
未分配利润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股东权益合计	320,953,673.08	276,892,753.75	221,398,921.31

其中, 盈余公积系按照董事会决议, 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经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 下同), 派发现金股利 10,082,400 元; 2002 年度按每 10 股派 3 元, 派发现金股利 25,206,000.00 元; 2003 年度按每 10 股派 6 元派发现金股利 50,412,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利润	69,266,919.33	50,846,978.34	42,276,089.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88,330,279.88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780,959.39	164,670,708.10	130,606,36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1,741.57	5,437,778.69	4,466,826.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45,870.78	2,718,889.35	2,233,413.16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5,743,347.04	156,514,040.06	123,906,12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000.00		10,082,400.00
未分配利润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七、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1,036.25	98,039,839.32	100,279,2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55,135.65	-63,912,859.14	-4,753,6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2,271.73	-94,178,827.27	23,167,67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1,806.12	-60,028,456.76	118,672,583.91

2001—200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稳定,但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扩张而引起的。

公司 2001 年和 2003 年分别进行建设投资 4,231 万元和 10,499 万元,造成较大数额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完全满足投资的上述需要,上述两年度均通过银行净贷款 10,351 万元和 12,270 万元以满足投资以及补充正常营运的现金流量需要,反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7 万元和 6,724 万元。

公司 200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04 万元,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仍为-6,003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净流出的现金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6,391 万元的原因

公司当期基建投资规模仍然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流出的现金为 6,388 万元(主要为艾定车间设备及房屋 1,314 万元、VIT 工程投入 1206 万元、红色素设备及房产 404 万元、工业园香叶酯设备 179 万元、206 车间设备 310 万元、207 车间设备 166 万元、208 车间设备 152 万元、异植物醇车间设备 239 万元、技术中心设备 153 万元、108 车间设备 157 万元、其他工程

2108 万元)，此外向关联单位短期拆出款项 650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合计为 7,038 万元，而同期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仅为 647 万元（主要为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603 万元和分回现金股利 40 万元），由此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6,391 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9,417 万元的原因

（1）公司为了节约利息支出，将收到的款项和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及时用于偿还债务（均系归还银行借款）46,950 万元，具体为：母公司归还借款 31,92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020 万元，长期借款 6,900 万元）；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合计归还短期借款 15,030 万元。以上合计共归还银行借款 46,950 万元，而公司同期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为 45,850 万元，两者相抵后净流出现金 1,100 万元。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832 万元，主要为上年合并范围内未到期已贴现票据本期到期付款 5,980 万元（上年贴现收到现金时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暂借款 1,390 万元和支付融资租赁费 462 万元。而公司同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仅为 1,687 万元（收到关联方暂借款 1,200 万元和收到合并范围内未到期票据贴现款 487 万元），两者相抵后净流出现金 6,145 万元。

（3）此外，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流出的现金为 2,283 万元，扣除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 万元后，净流出 2,173 万元。

以上三者综合影响使筹资活动净流出的现金为 - 9,418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明细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上虞土地	16,353,100.00	IPL 设备	2,393,584.64
工业园 VE 车间	8,597,378.64	VE 工程设备	670,471.59
210 项目设备	5,674,080.35	VA 工程设备	1,787,177.33
工业园土地	4,000,000.00	主环设备	925,285.28
工业园艾定项目设备	3,408,393.50	技术中心设备	1,528,851.40
工业园 GMP 车间	2,986,847.09	工业园 VP 设备	733,715.67
工业园 209 车间设备	2,722,469.92	工业园红色素设备房产	4,035,578.99

工业园 VE 房屋	2,336,733.62	工业园艾定设备房产	13,141,467.11
VIT3 工程	2,086,670.72	207 车间设备	1,661,548.31
工业园丁三醇设备	1,804,683.44	206 车间设备	3,096,731.78
柔性中试设备	1,707,483.32	208 车间设备	1,523,437.10
VE 精馏	1,579,531.95	107 车间设备	846,108.65
213 车间设备	1,467,911.85	108 车间设备	1,570,135.52
工业园东二期中试基建	1,418,303.52	VIT 工程	12,065,416.89
技术中心	1,364,950.63	成酮设备	527,303.07
GA 技改项目设备	1,265,571.59	工业园溶剂设备	575,438.74
工业园香叶酯	1,233,828.64	别克轿车	410,308.00
工业园仓库房屋	1,129,465.86	丰田轿车	482,000.00
VE 车间	1,021,188.73	109 车间设备	357,961.40
212 车间设备	1,001,230.31	工业园焚烧炉	323,937.98
其他零星工程设备等	15,296,097.19	其他零星工程设备等	7,046,907.92
合 计	78,455,920.87	合 计	55,703,367.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明细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行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短期借款:				
建行	9,500	9,970	7,970	9,970
工行	5,800	5,800	4,200	4,800
中行	6,899	3,000	2,200	2,350
交行	100	100	800	900
进出口行	10,000			3,000
福建兴业行	7,000	7,000	1,000	4,000
民生银行	9,000	9,000		
华夏银行	1,500	1,500		
中信实业银行	2,000			
光大银行	0	1,500	1,500	
小计	51,799	37,870	17,670	25,020
长期借款:				
建行	2,000	1,500	3,000	500
工行	0	2,000		4,000
中行	1,600	1,680		1,800
开发行				600
进出口行			12,000	
小计	3,600	5,180	15,000	6,900
合计	55,399	43,050	32,670	31,92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除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包括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03.07.10—2004.07.09	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3.07.23—2004.01.23	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003.03.31—2008.03.30	
小 计	11,000	---	---

上述对外担保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有逾期还贷现象。

(三) 承诺事项

1、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抵押，向工行新昌支行举借长期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0年6月30日起至2004年12月20日止；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作抵押，向工行宣城支行举借短期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2日起至2004年12月12日止。

2、其他承诺事项

(1) 2001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用募集资金3-4亿元投资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正式实施。目前，公司已支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定金，项目尚未正式实施。

(2) 2003年12月27日，公司与德国EBA GMBH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480 万美元，占 60%。目前，有关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正在审批之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事项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原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后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的有关要求，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开办费原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按 5 年平均摊销，后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在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公司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坏账核算方法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由直接核销法改为账龄分析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0,809,648.24 元(合并报表数，下同)，其中，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516,882.22 元(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7,138.97 元，相应冲回 2000 年度多提折旧 1,220,256.75 元)、开办费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622,770.45 元、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坏账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669,995.57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0 年度的净利润 855,812.15 元；调减了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160,540.0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8,755,466.82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1,405,073.24 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同期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8,028,026.49 元。

2、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由于会

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不易区分，对此项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影响 200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增加 3,882,302.08 元。

3、公司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其累积影响数为零（补提 2001 年度折旧 2,470,659.42 元，相应冲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2,470,659.42 元）即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各调增 2,470,659.4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支出各调减 2,470,659.42 元，对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

4、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原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中：本公司分派 2000 年度股利 10,082,400.00 元列入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25,206,0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表；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分派 2001 年度股利 10,000,000.00 元列入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6,000,0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表。

（二）独立开具发票和申报纳税滞后问题

公司设立后，其全部经营性业务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承继，其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出口；在 1999 年 4 月 - 2000 年 2 月期间，公司尚未取得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而其控股股东合成化工厂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524 号文批准，拥有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格。公司需要利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资格对外销售产品，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5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按照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商品目录）。由于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对企业名称的一致性要求，在上述期间公司一直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开具出口退税专用发票和申报纳税。公司的出口产品及公司本部的内销产品均以合成化工厂的名义进行销售，开具合成化工厂的发票。公司需要进项税抵扣的原辅材料由公司合成化工厂的名义进行采购，不需要进项税抵

扣的物资由股份公司自行采购。对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确认。2002 年 11 月 15 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再次以《关于确认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名义纳税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

此期间，公司全资企业新昌县维生素厂、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及公司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各自的名义进行销售，并以各自名义开具发票。

本公司成立后，组建了自身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未发生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共用财务部门、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即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全部财产，未出现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共用银行账户、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担保等不规范行为。

本公司成立后即获得了法人公章，开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公司成立后即向有关税务部门申请税务登记，只是由于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自营进出口权的承继和获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等业务操作方面存在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衔接的问题，为避免给本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批准，在成立之初（1999 年 4-12 月及 2000 年 1-2 月）短期暂借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开具发票和申报纳税和退税，并且，申报纳税手续均由本公司自己的财务部门办理。因此，本公司独立纳税，实质上不存在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或其他股东共同纳税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以母公司的名义开具出口退税专用发票和申报纳税的情形，系因其承继母公司的业务所致，属新公司设立后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股份公司的该等行为已经获得包括其主管税务机关在内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除上述纳税事项外，有关会计处理事项均由股份公司独立进行，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公司纳税而调节利润等违反会计制度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名义开具出口退税发票和申报纳税的情形，系因其承继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业务所致，属新公司设立后所采取的临时措施，且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该等行为并无限制性规定；同时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已经获得包括其主管税务机关在内的政

府部门的确认，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况，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财政贴息

2001 年度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合计 28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因实施每日 1000 吨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1]123 号文，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 10 万元。

（2）因采用自主开发的烯炔醇法生产工艺、实施 DCS 系统等，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1]1146 号文，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 100 万元。

（3）因采用创新的混合技术和自控系统，形成年产 5000 吨 VE 粉、4000 吨 VAD3 粉的生产能力，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1]1556 号、浙财工[2001]208 号文，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 90 万元。

（4）根据本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 99C26113300031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贴息项目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因完成年产 2000 吨香叶酯项目而获得总额为 100 万元的财政贴息。（其中 2001 年度获得 80 万元，2002 年度获得 20 万元）

本年度公司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280 万元。

2002 年年度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合计 1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文，本公司因虾青素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财政贴息 60 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2]135 号文，本公司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联动项目，获得财政贴息 70 万元。

本年度公司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150 万元（含前述香叶酯项目创新基金贴息 20 万元）。

2003 年度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合计 536,843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因实施年产 22.5 吨 VD3 技改项目，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新财企字[2003]118 号、新经贸技[2003]85 号文，本公司享受财政贴息 648,000 元；根据浙财企二字[2003]12 号文，享受财政贴息 216,000 元。

(2) 根据新政发[2003]12 号文，获得新昌县财政局出口贷款贴息 256,043 元。

本年度公司财政贴息均冲减财务费用。

2、出口贴息

公司出口产品创汇，由当地（新昌县）财政局根据出口创汇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出口贴息补贴。上述出口贴息收益，2001 - 2003 年分别为 195 万元和 111 万元和 12.7 万元。

公司将该项出口贴息计入补贴收入。

3、其他政府补贴

2002 年度本公司共享享受政府补贴合计 55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技高技[2002]1135 号文 本公司因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A 微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政府补贴 200 万元。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2]231 号文，本公司因 80 吨/年胡萝卜素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贴 70 万元。

(3)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2]8 号，本公司因甲基乙烯酮项目获得政府补贴 100 万元。

(4) 根据国经贸技术[2001]1233 号文，本公司因年产 30 吨辅酶 Q10 工业性试验项目获得政府补贴 50 万元。

(5) 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科[2002]27 号文，本公司因双环壬烯项目获得政府补贴 10 万元。

(6) 根据浙经贸技术[2002]1396 号文，本公司因空间选择性合成顺式六碳醇获得政府补贴 12 万元。

(7) 根据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综合函[2002]70 号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黄花蒿活性成分青蒿素提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财政贴息 25 万元。

(8) 为鼓励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根据新科字[2001]第 68 号文精神,决定对本公司 2001 年度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项目补助经费 5 万元(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获得的 2 万元)。上述新产品补助,已经新科字[2001]52 号批准。

(9) 本公司获得新昌县财政局 80 万元政府补贴用于支持本公司产品技术改造。

本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计入资本公积 420 万元、预提费用 22 万元、专项应付款 25 万元、补贴收入 85 万元。

2003 度本公司共享受政府补贴合计 11,898,5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昌县财政局新科[2003]26 号、新财企字[2003]120 号文,本公司因维生素 A 棕榈酸酯项目获得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10 万元。

(2)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获得环保贷款豁免 25 万元。

(3) 根据新财企字[2003]287 号文,公司获得环境治理补贴 836 万元。

(4) 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科[2002]5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德力石化获得专利经费补助 1.1 万元。

(5) 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科[2002]5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德力石化因 SUB 型刚性转子式轻油滑片泵获得省级新产品补助经费 1.5 万元。

(6) 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科[2003]34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德力石化因“提高柱塞头耐磨性能的研究”项目获得科研项目补助 30 万元。

(7)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3]169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德力石化因“大流量高效率、低噪声滑片泵”项目获得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15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新东化工因丰烯二酮项目获得补助经费 21.25 万元。

(8)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2]291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德力石化因“潜液式轻油泵”项目获得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 万元。

(9)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技投资[2002]1079 号文,本公司因“年产 2000 吨维生素 A 微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政府补贴 240 万元。

本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873.6 万元、专项应付款 316.25 万元。

(四) 应收补贴款

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6,7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11.42%,占总资产的6.42%。应收补贴款期末数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出口额的增加,应收出口退税相应增加,同时受国家控制出口退税指标的影响,部分应退税款未能及时退库所致。

(五) 本公司报告期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2003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2002年度及2001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均系会计政策变更引起,具体包括两个部分:(1)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4个项目的差异系公司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号文有关要求,从2002年1月1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其累积影响数为零(补提2001年度折旧2,470,659.42元,相应冲回计提的减值准备2,470,659.42元),即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各调增2,470,659.42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支出各调减2,470,659.42元,对2001年度净利润(母公司及合并)及2001年年末资产总额均没有影响;(2)其他项目的差异系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将期后董事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由调整事项改为非调整事项,并作追溯调整。有关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2001年度(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资产负债表项目			
累计折旧	95,982,024.97	93,511,365.55	2,470,65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17,886.94	10,888,546.36	-2,470,659.42
应付股利	---	4,000,000.00	-4,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3,324,739.55	29,324,739.55	4,000,000.00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管理费用	33,596,625.08	31,125,965.66	2,470,659.42
营业外支出	2,441,198.88	4,911,858.30	-2,470,659.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30,279.88	78,247,879.88	10,082,4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2,400.00	---	10,082,400.00

2、2002 年度（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股利	---	27,606,000.00	-27,60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4,017,313.78	31,617,313.78	2,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6,514,040.06	131,308,040.06	25,206,000.00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206,000.00	-25,206,000.00

十、重大购销价格变化及备考的财务信息

1999 年 5 月和 2001 年 11 月，美国司法部和欧盟先后认定，包括罗氏、巴斯夫在内的八家跨国公司组成的维生素卡特尔共谋在维生素市场上操纵价格、分配产量，从而压制并消除维生素市场竞争。先是罗氏和巴斯夫分别被美国司法部课以 5 亿美元和 2.25 亿美元罚款，此后罗氏又被欧盟课以 4.62 亿欧元罚金。在有史以来美国司法部和欧盟最重罚款的惩罚威力下，维生素市场的卡特尔瓦解。（参见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维生素市场的卡特尔瓦解以后，国际维生素市场价格出现连锁反应。随着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各主要维生素产品的价格均在 1999 年到 2001 年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以公司主要产品规格为例，50%维生素 E 粉的市场价格从约 5.6 万元/吨逐级下跌到 3.7 万元/吨左右，50 万单位维生素 A 粉的市场价格也从约 16.7 万元/吨下跌到 10.5 万元/吨左右，其他主要维生素产品的价格跌幅也大体类似。2001 年下半年起，随着部分成本劣势厂商陆续退出市场，以及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弃用天然原料转用合成维生素两项因素影响，维生素市场的总体供求趋于平衡，市场价格也企稳并略有反弹。

上述主要产品的重大价格调整对期间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大低于同期公司产值（不变价）的增长幅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

利润等各项财务数据，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表征公司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在内的多项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了一定的下降。

公司未对上述重大的购销价格变化编制备考的财务信息。

十一、资产评估

公司在设立时，浙江资产评估公司接受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拟投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6 月 30 日。

1、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29 日止。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1）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等有关事项；

（2）申报资产评估立项、并获得批准；

（3）商请新昌合成化工厂对属于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清查；

（4）指导填报委托评估资产明细表，搜集准备资料；

（5）勘查核实委托评估资产，验证资料，并作必要的资产抽查鉴定；

（6）根据本项评估的评估目的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7）由专业评估小组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8）汇总评估结果，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9）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1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2、评估方法

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以重置各项资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3、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0,223.37	30,223.37	31,637.07	31,637.07	1,413.70	4.68%
长期投资	1,163.85	1,163.85	2,019.55	2,019.55	855.70	73.52%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1,336.54	1,336.54	1,336.54	1,336.54		
建筑物	1,969.48	1,845.30	2,225.41	2,087.63	242.33	13.13%
机器设备	6,900.29	5,657.01	7,114.57	5,530.55	-126.47	-2.24%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1,593.53	40,226.08	44,333.14	42,611.34	2,385.26	5.93%
流动负债	29,633.34	29,633.34	29,633.34	29,633.34		
长期负债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负债总计	34,733.34	34,733.34	34,733.34	34,733.34		
净资产		5,492.74		7,878.00	2,385.26	43.43%

评估结果于 1998 年 12 月 30 由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联合发文以新财评字[1998]第 002 号、新计经评字[1998]第 002 号文确认。

4、评估增值原因

(1) 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50,706.63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146,753.53 元。应收账款净额评估值为 29,350,706.63 元，评估增值额 146,753.53 元，增值率 0.5%。

2) 存货

存货中产成品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售价减出厂销售费用和全部销售税金，并扣减部分税后净利润为评估值。产成品账面价值 66,012,218.43 元，评估价值 73,537,656.08 元，评估增值额 7,525,437.65 元，增值率 11.40%。

委托加工材料中“主环”、“异植物醇”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该二种产品委托其他厂家进行深加工，评估时按产成品评估方法处理，委托加工材料账面余额 23,441,972.88 元，评估价值 29,906,783.86 元，评估增值额 6,464,810.98 元，该项资产增值率 27.58%。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中，对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新昌县维生素厂、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合计为 11,613,536 元，系按成本法核算，而本次评估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20,170,523.66 元，增值 8,556,987.66 元，增值率 73.68%，长期投资的增值主要是由于原按成本法核算，评估时以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或其评估后净资产按投资比例计算所致。

其中，合成化工厂对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5,413,536.00 元，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5,024,500.38 元，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资比例 45%计算，净资产为 11,261,025.17 元，长期投资较原投资额增值了 5,847,489.17 元，增值率 108.02%；

合成化工厂对新昌县维生素厂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元，新昌县维生素厂的账面净资产为 6,687,090.37 元，评估值为 6,719,865.37 元，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资比例 100%计算，净资产为 6,719,865.37 元，长期投资较原投资额增值了 1,719,865.37 元，增值率 34.40%。

合成化工厂对德力石化设备厂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00,000.00 元，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的账面净资产为 2,221,734.57 元，评估值为 2,193,973.12 元，按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资比例 100%计算，净资产为 2,193,973.12 元，长期投资较原投资额增值额为 989,633.12 元，增值率 82.47%。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8,453,002.86 元，评估增值 2,423,279.14 元，增值率 13.13%；机器设备（含车辆）账面净值 56,570,128.05 元，评估增值-1,264,675.66 元，增值率-2.24%。固定资产合计评估增值 1,158,603.48 元，增值率 13.11%。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设立时净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的意见为：“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增值 43.43%是合理的。”

十二、验资

(一) 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拟设立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会验字[1998]第 126 号《验资报告》。

此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浙天会[2002]第 150 号）。专项复核报告认定，“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8402 万元”。

本公司设立至今，股本没有变动。

（二）建账情况

1998年12月31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各发起人对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同时进行了确认。由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因此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建账，开始独立的会计核算。

根据发起人协议规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净资产交付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合成化工厂所有；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净资产交付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

鉴于评估基准日至实际净资产交付日相差半年时间，在此期间合成化工厂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资产负债到实际净资产交付时已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股份公司已根据199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

1、应收款项净额评估增值。评估报告由于核减坏账准备增值14.68万元，合成化工厂缴付资产（股份公司建账）时，基于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0%计提了坏账准备1,267.77万元，因此，比评估结果多提了坏账准备1,267.77万元，从而保证了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缴付资产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下的足额性。

2、存货评估增值。评估报告评估增值1399.02万元。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缴付资产（股份公司建账）时，基于企业存货周转较快，调账时存货已变现的事实，存货均按历史成本建账，因此，没有改变存货的计价基础，从而不影响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投入资本的足额性。

3、长期投资评估增值。评估报告评估增值855.70万元，合成化工厂缴付资产（股份公司建账）时，基于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内容是采用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之间的差异，长期投资按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计算确定，因此，没有改变计价基础，从而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投入资本的足额性。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评估报告评估增值115.86万元。合成化工厂缴付资产（股份公司建账）时，已根据评估结果作了相应调整。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数额相对较小，因评估增值而导致的折旧影响额则更小，因此，虽然改变

了计价基础，但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除上述四项资产外，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交付的其他资产、负债均没有涉及评估账务处理，均按历史成本计价（建账），因此，均不影响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投入资本的足额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净资产交付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归合成化工厂所有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影响股份公司资本保全。主发起人应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 7,878 万元已足额到位。”

第二节 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 年度 2003-12-31	2002 年度 2002-12-31	2001 年度 200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4.08	3.04
存货周转率（次）	5.11	4.62	3.9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2%	2.92%	1.26%
每股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元）	1.46	1.17	1.19
流动比率	0.95	1.35	0.94
速动比率	0.69	0.94	0.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63%	2.19%	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5%	61.16%	68.55%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30	2.64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34	68.26	2.42	2.42	56.41	63.18	1.86	1.86	50.43	52.57	1.33	1.33
营业利润	33.70	36.32	1.29	1.29	31.91	35.74	1.05	1.05	20.66	21.54	0.54	0.54
净利润	21.58	23.26	0.82	0.82	18.36	20.57	0.61	0.61	19.09	19.9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8	20.24	0.72	0.72	17.35	19.43	0.57	0.57	11.70	12.20	0.31	0.31

(二) 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数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三节 管理层财务分析与讨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关于业务进展、盈利能力及前景

2000、2001 两年国际国内市场维生素 E 和维生素 A 的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在不利的市场大环境下，公司苦练内功、调整产品结构、充实在研项目、提高管理质量，仍然取得了稳定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增长，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10.95%。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维生素市场价格逐渐企稳，2002 年、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28.23%、37.57%。

本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同等规模公司中的较高水平。2001 - 2003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9%、18.36%和 21.58%，公司同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9%、22.88%和 21.58%，呈稳定态势。

近三年的相关指标表明公司管理水平的各项指标均体现了良好的上升趋势。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1 - 2003 年分别为 3.04、4.08、5.27，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4.62、5.1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81、1.00。这表明，经过长期的摸索，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相信，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市场价格情况的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在指标上得到更好的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二、关于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占到 56.22%，固定资产占 37.54%，比例属于正常范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和 26.77%。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93%，且主要发生在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知名制药、饲料以及外贸伙伴，这些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有较高的信誉，与本公司合作多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存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必需的资金占用，价值稳定，可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较高，为 64.91%，可以保

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多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有一定的升值潜力，减值风险较小。

公司长期以来利用财务杠杆实行间接融资策略，2001 - 200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8.55%、61.16%和 66.05%，这是公司在没有股权融资渠道，却需要尽快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高速发展的结果。本次发行后，有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营运管理，提高资产回报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一) 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2-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4 万元和 12,292 万元，现金流入稳定、充裕，可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重视与客户共同发展，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和稳定的合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同时严格对客户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的调查，加快资金回笼。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中的地位，公司历年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改、扩建与基础设施建设，2002 年起陆续投资 6,388 万元和 10,499 万元，造成较大数额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002-200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1 万元和-11,606 万元。2002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数额较大，造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418 万元，200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4 万元。2002 - 200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03 万元和 7,242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状态，随着公司各项投资陆续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好转。

(二) 偿债能力

公司 2001—2003 年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 3,009 万元、11,370 万元和 - 3,435 万元，营运资金波动较大。2001 年、2003 年营运资金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资产所占用的资金较大，而通过股东权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和长期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筹集的资金尚不能完全满足长期资产购建之需要，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金额。有关营运资金的具体情

况分析如下：

1、2001 年

流动资产为 45,866 万元，流动负债为 48,875 万元，营运资金为-3,009 万元。若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828 万元，则营运资金为 5,819 万元。因此，2001 年度营运资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若扣除此项因素，则 2001 年度营运资金为正数。

2、2002 年

流动资产为 44,212 万元，流动负债为 32,842 万元，营运资金为 11,370 万元。若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06 万元，则营运资金为 14,676 万元。营运资金 2002 年比 2001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企业积累的增加和负债结构的调整，股东权益及长期负债合计同比净增加 9,526 万元，而长期资产同比仅增加 670 万元，两者共同影响使营运资金增加了 8,856 万元，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同比净减少 5,523 万元后，营运资金的实际净增加额即为 14,379 万元(11,370 + 3,009=14,379 万元)。

3、2003 年

流动资产为 59,116 万元，流动负债为 62,551 万元，营运资金为-3,435 万元。若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520 万元，则营运资金为 14,085 万元。营运资金 2003 年比 2002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企业积累的增加和负债结构的调整，股东权益及长期负债合计同比净增加 5,292 万元，而长期资产同比增加 5,883 万元，两者共同影响使营运资金减少了 591 万元，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同比净增加 14,214 万元后，营运资金的实际净减少额即为 14,805 万元(11,370 + 3,435=14,805 万元)。

根据历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有充裕的资金可以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与此同时，公司 2003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69，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这也保证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关于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根据历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的业务顺利发展，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的完善和升级、

市场开发的加强以及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出现显著增长，这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作为国内相应产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的产品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和具有相当规模的营销队伍，形成了国际、国内营销网络和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产品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这些都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3、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在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存货管理、外销商品报关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使本公司在近三年中既避免了重大呆账的发生，又不断回笼充足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同时，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是：

随着公司向主营业务目标的不断努力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均会呈现显著的上升趋势，而为了保持国际竞争力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设备技改更新投入的规模也会不断扩大。上述需要构成了公司资金的极大需求。

资金供给方面，本公司过往的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间接融资的余地已经很小，继续采用间接融资将带来较大的潜在风险。与此同时，继续采用以往完全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又将大大制约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甚至有可能使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前功尽弃。

公司资金需求与供给之间越来越大的落差，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并构成最重要的财务困难。有鉴于此，公司决定采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这一从资本市场直接获取资金的方式，缓解资金缺乏的财务困难，并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发行后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国家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居民存款利率）。若达不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居民存款利率）水平，本公司全体董事将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等进行的调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有能力保障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做的关于预期收益率的承诺内容完备、合法；发行人所做的关于预期收益率的承诺是在充分考虑了现时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做出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对发行新股有关条件的规定。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一）战略定位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公司矢志成为“东方的罗氏”，以经营品牌化、管理现代化为核心，通过产品规模化、市场国际化和资本社会化，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国际上有一定地位的医药化工大型集团。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公司创业和发展所依赖的理念在新形势下的自然延续，公司视“产品领先”和“成本领先”为生存之本、发展之要，并将一如既往地贯彻和追求上述两项原则，使之成为实现公司战略定位的基石。

（二）战略指导原则

为了能够切实地贯彻和追求“产品领先”和“成本领先”的生存发展战略，公司明确下列的战略指导原则：

1、主业突出、合理延伸。本公司目前的主业是以维生素 E 系列、维生素 A 系列和乙氧甲叉系列为主导产品，采用有机精细化工技术生产医药中间体、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自然延伸主导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即，产品系列以现有主导产品为核心同心扩大，保持产品链的完整和延展性；生产技术从有机精细化工技术为主、向有机精细化工技术和以微生物和酶工程技术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并重自然过渡；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伴随主导产品的自然延伸而合理延伸，逐步提升产品结构，延伸至具有更高经济附加值的医药产业。公司试图以具有知名的主导产品系列、明确的战略规划面向客户，在资本市场上、利益相关者中间和社会上塑造鲜明突出的企业形象。

2、利润导向、管理挖潜。公司以“创造财富”为基本宗旨，公司一贯并持续寻求良好的业绩以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正在计划实施扁平化的管理体系，辅之以 ERP 信息管理系统，从而提升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从而继续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的成本控制力、有利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上的主导能

力。

3、科技为先、人才为本。公司注重由科技和创新带来的生产力和效率的提高，并致力于通过科技和创新率先推出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并通过不断改进工艺和提高效率降低各种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在产品和成本两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同时认识到，能够实施上述原则的最根本因素是人，因而创造以人为本的风气、建立人才能自由发挥其各方面才能的氛围和机制、吸引、稳定并用好科研、管理、营销和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不但是今后一段时间里公司的主要任务，同时也是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据利益所在。

（三）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得到充分的发展，中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自然延伸和稳步推进”的原则，继续重点开发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保健品和医药中间体等产业的产品和销售渠道，同时加强管理以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巩固在相关市场中的份额，适当提高在市场中的定位；与此同时，选择生物工程的发酵技术、酶技术等方向培育和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开发研制酸性分子、肽、酶、核糖核酸等生物医药项目，作好研制储备、力争技术突破，积累相应的经验。

长远看，公司通过不断逐步提升产品结构，增加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医药，辅之以输出管理和品牌的资本经营手段，最终形成以化工医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同时并举的产业结构，构建在统一的“新和成”品牌下、实行事业部制的、跨国性化工医药大型集团。

（四）具体性的经营目标

长远看，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和战略定位所需具备的条件，具体反映为下列经营目标：

1、产品规模化。公司的主导产品需要力争达到经济的生产规模，从而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在生产环节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主导产品需要形成集聚和配合态势，以期多数产品通过充分利用同一套销售渠道实现，从而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在销售环节的成本。

2、市场国际化。公司的主导产品的市场取向立足于国内、取得稳定的基础市场，同时充分面向国外市场，以期通过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保障产品的生产

能力达到经济规模，同时降低个别市场销售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重大影响。为此，公司需要构建全球性的销售网络，尤其重视在美国、欧洲两大成熟市场上的销售渠道布局。

3、资本社会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具有战略性意义的步骤。此后通过维持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机制改进公司治理、引导公司导向，并以从资本市场持续获得充分的现金流量，作为公司整体通过产品规模化和市场国际化建立产品和成本上的领先优势，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坚实基础，也是实现战略的切实保障。

4、管理现代化。公司通过整合内部的管理和操作流程、提高内部各部门的协调能力和工作效率；通过建设内部网、逐步过渡到 ERP 系统、构建统一的、决策和管理支持的信息平台；通过引进价值链管理、品牌管理、事业部制度等管理理念或思路、尝试更有竞争能力的管理模式，从而形成内涵与外延协同发展的格局。

5、经营品牌化。公司产品占领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明确与非品牌产品在质量、稳定性方面的差距，逐步形成公司产品的方向、档次等定位，以及公司在管理、行为和经营模式方面的声誉，最终将“新和成、NHU”塑造成为国际驰名品牌，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鲜明的企业文化。

公司中短期的具体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市场营销、人员引进等方面，详见下节。

二、未来两年各项经营目标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积累安排 - 胸苷、青酯等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科学、合理、高效地安排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重点培育β-胡萝卜素、辅酶 Q₁₀、虾青素、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等产品，支持、推进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上述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不但将丰富主导产品系列宽度，而且将有助于公司在医药中间体、饲料和食品添加剂方面进一步打开市场。

与此同时，公司的产品研究和开发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产品开

发计划相协调。公司在研产品的选择，一方面结合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的信息反馈，从中选择市场前景论证充分、工业化生产工艺已经成熟、与现有主导产品依托相同客户或市场的产品进入中试。另一方面，将有意识地加大采用包括酶工程、发酵等生物化工技术的生物医药产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力度，争取在产品和技术上都有所突破，为公司的进一步产业升级和转型做好多方面的储备。

根据本公司已有在研项目进展状况和产品规划，公司未来两年产品开发计划见下表：

期间	规模生产	中试	小试
2004年	β—胸苷 青酯 生物素 维生素 D ₃ 牙疾宁	植酸酶 CPA4 蒿甲醚 双脱氧嘧啶	三甲基氰硅烷 盐酸卤素 二甲基环己酮 反式六碳醇
2005年	β—胡萝卜素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虾青素 辅酶 Q ₁₀ 乙酸芳樟酯 番茄红素	2-溴-N,N 二丁基 乙酰胺 碳十二醛 盐酸卤素	丙酮迷 替香酮 碳六硅醚

(二)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本着“以销定产、以产促销、销收并行”的原则，积极平衡，完善产品销售服务。针对公司开拓国外市场的需要，本公司将一方面适时进行“新和成”品牌的国际注册，另一方面将通过建立国外销售公司、与现有下游客户建立联系等手段，完成外销渠道的重新布局，同时做好客户营销的基础准备工作，为下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提供条件。

未来二年本公司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规划如下：

期 间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2004年	在对“新和成”品牌已经进行国际注册的情况下，选择合适媒体适当宣传，建立客户汇款信用档案，针对客户历年回款信用情况给予内部信用评定，完善信用管理和销售管理制度； 建立客户所在行业的资料档案，重视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特征分析

	和研究，更贴近市场需求地制订产品策略、价格策略、销售渠道策略、促销策略
2005 年	完善公司的 CRM 体系，争取将之融入公司的 ERP 系统； 通过国外总经销商引进当地贸易营销人才，了解竞争对手、贸易伙伴动向，反馈市场信息； 随着公司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引导市场和创造市场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未来两年，本公司努力建立领先世界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新品开发体系，制定下列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 1、 研究开发费用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3%提取，提供充分的研发资金支持。
- 2、 通过对公司下设精细有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追加投资和建设，公司将建立中心研究所、产品系列研究所、生产技术革新研究室三个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条理清晰、接口严密的研究开发体系。
- 3、 深化和发展与国家新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省化工研究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关注医药化工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发展，研究未来 10 年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协调科研项目、课题，评估科研成果。
- 4、 投资、参股其他科研机构或实验室，合作研究开发新生代生物医药产品或跨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 5、 采取新产品对企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制，完善科技人员激励机制；完善课题负责制和公开招标制，负责人拥有课题资金支配权、人事权、成果主享受权。

（四）管理健全计划

公司的发展要求从管理中挖潜力、从管理中要效益。针对公司现有管理方法的不足、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公司计划在近期组织安排实施下列提高管理水平的措施：

- 1、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操作流程、整合各部门间的配合流程，提高内部协调能力的同时提高每个部门的工作效率；在适当的时候尝试实行部分部门的事业部制。
- 2、 建立以财务部为中心的信息交流机制，初步实现各部门间通用单证的统

一设计、配套使用和互相验证，提高内部控制的严密程度和效率；从财务部核算电算化开始，逐步将对各资产管理的信息与财务部网上对接，扩大财务部内部控制范围，为财务线率先实现 ERP 创造良好基础条件。

3、建设公司内部通用网，实现部分部门的办公网络化。与此同时，做好 ERP 系统组织实施的基础数据积累和前期准备工作，为构建实时的、决策和管理支持的信息综合利用平台创造条件。

4、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借鉴价值链管理的理念，通过建立与客户、供应商、其他中介等在内的信息价值分享机制等手段，构建涵盖公司、客户、供应商在内的利益共同体。

（五）人员积聚计划

公司的价值观是“创新、人和、竞成”、经营管理哲学是“科技为先、以人为本”。公司重视人才和人力资本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并将采取以下措施整合提升人力资本，充分重视技术、管理要素对公司的贡献率：

1、引进和培训相结合，强化科研、管理、营销队伍，培育一支成熟的管理人员队伍，形成科学的人才结构。

2、完善已有的内部竞争机制，采取干部竞聘制和职工竞争上岗制激发竞争活力，继续推行包括干部末位淘汰制在内的内部竞争尝试。

3、引进 5 名博士后，作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带头人，发展公司中级人才，建立高、中、初相结合的人才梯队。

4、分层次有重点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和继续教育计划，三年内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生产一线员工分批轮换培训，每年选派部分科研和技术人员脱产进修、技术培训、出国考察和学习，以更新专业、管理知识和生产、操作技能。

5、试行各种激励机制，吸引各种类型的人力资本。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充分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功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资金需求，适时选择配股、增发股票、发行企业债券等系列融资方式，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根据公司研发进度和市场状况，继续投资开发公司的在研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鉴于通过资本市场各种再融资形式的条件均在不断变化之中，其中对公司业绩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故公司将密切跟踪这方面的动向，在条件适合、募股资金运用前期准备充分的前提下提出再融资申请，对此暂不列出两年实现计划。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在前述计划实现的前提下，尤其是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市场辐射能力、内部管理能力再上层楼、品牌知名度和价值进一步提升之后，充分运用这些优势进行扩充经营，并通过复制管理提高效益，在规避资本经营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参股、收购重组本行业上游或下游优质企业，实现纵向联合，从另一方面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鉴于上述行为必须在论证充分、合作顺利等条件下完成，对公司资本运营的能力要求较高，受主客观影响均较大，故公司仍会优先考虑产业经营能力的提高，对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暂不列出两年实现计划。

（八）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本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按照提高公司组织效率的原则，调整创建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处理等事宜；加强投资发展部，强化在投资准备、持续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设立公司薪酬委员会，为董事会人事制度、人员任用等方面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资料。

三、主要经营模式和理念

本公司的企业宗旨是“创造财富、造福社会”。创造财富，包括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两个部分；造福社会，就是贡献国家、服务社会、得益百姓。

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观是“创新、人和、竞成”。创新，是把创新作为新和成生存的基础、发展的动力；人和，是对内的和谐、协调，以及对外的谦和、平等；竞成，是以顽强的毅力和必胜的信心，去对外参与市场的有形的与无形的竞争，去对内完成企业阶段性的目标和任务，去取得一个接一个的胜利。

本公司的企业经营管理哲学是“科技为先、以人为本”。科技为先，是将科技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有利的抓手；以人为本，是在企业管理中以人为核心、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动力机制、参与机制、润滑机制和奖罚机制。

本公司的企业精神是“求实、求新、求质、求效”。求实，是务实踏实、实事求是，不图虚名、不唯形式；求新，是追求科技创新，追求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新技术应用，以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以新不断开拓市场；求质，是追求产品高质量，工作高质量；求效，是追求工作高效率，生产高效益。

本公司将建立企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网络，提高决策的及时性、有效性；运用并推广诸如价值工程、网络技术 etc 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及企业决策的现代化管理方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注重创新性、可行性、效益性。

本公司目前管理模式将改造为集团型管理模式，适度集中资本经营、财务结算、市场营销管理，强化集团的调控能力，再逐步实现组织结构的扁平化。

四、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包括：

- 1、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 2、国家对本行业的鼓励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并得到较好执行。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计划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 1、人才方面的问题，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上。虽然公司已在前期针对今后的发展进行了一些骨干的引进工作，但人才的数量还不能满足今后的需求，特定领域的专才和复合型人才还属于稀缺资源，总体水平相比国外有较大差距。
- 2、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机构设置、资源调配、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能力培养都面临了新的挑战。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及合作

本公司将实施主业扩张和自然延伸战略，即在保证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能

力的同时，适当地进行主业扩张，有计划的实现主业的自然延伸。

具体而言，公司将首先重点开发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等现有主导产品的延伸产品，争取巩固在现有产业中的地位；同时在开发时有意识地选择生物工程的发酵技术、酶技术等方向，培育和引进相关技术人才，作好技术储备和过渡准备；从而在适当的时候开发研制酸性分子、肽、酶、核糖酸等生物医药项目，力争技术突破，最终实现化工医药和生物医药的同时并举。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将对本公司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1、本次发行将直接为本公司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业务领域的拓展等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公司将能在短期内实现经营规模和领域的快速扩张，抢占市场并形成实现良好投资回报，为完成发展规划奠定资金方面的基础。

2、本公司目前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的保持有赖于持续的科研投入、后续产品的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市场推广力量的加强。本次发行将为此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公司将能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目标定位培养核心竞争能力。

3、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强化、股票价格的变动等将直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管理；企业形象的提升也有助于公司引进人才，提高品牌知名度。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发行价格 13.41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约为 38,560 万元。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 1、投资 1,52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吨 -胡萝卜素项目；
- 2、投资 3,230 万元建设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技改项目；
- 3、投资 3,950 万元建设年产 6 吨虾青素技改项目；
- 4、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年产 22.5 吨维生素 D₃ 技改项目；
- 5、投资 4,475 万元建设年产 30 吨辅酶 Q₁₀ 技改项目；
- 6、投资 3,24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技改项目；
- 7、投资 3,3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吨 -紫罗兰酮技改项目。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分别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并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认为上述项目可行。

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所需资金由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超过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股资金闲置，在其投资权限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谨慎原则进行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和成上虞工业园，对 7 个具有一定市场基础

的较成熟产品实施产业化。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序列，增强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建设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本公司每年可以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约 5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超过 5,500 万元；同时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大增强。项目实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产生的影响，具体反映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运用前	备注	募集资金运用后	备 注
净资产(万元)	32,095	根据 公司 2003 年度经 审计的 财务 报告 计算	70,655	根据 2003-12-31 资产负债表合并数据计算
每股净资产(元)	3.82		6.20	
资产负债率(%)	66.07		49.58	
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	33.93		50.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5,097		145,000	以上 述 销 售 收 入、净 利 润 为 项 目 达 产 后 为 测 算 依 据
净利润(万元)	6,927		12,427	
净资产收益率(%)	21.58		17.58	

四、募股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5,295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约募集资金 38,560 万元，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80 吨 -胡萝卜素项目	15,200	6,000	9,200
2	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技改项目	3,230	2,873	357
3	年产 6 吨虾青素技改项目	3,950	2,989	961
4	年产 22.5 吨维生素 D ₃ 技改项目	1,900	1,643	257
5	年产 30 吨辅酶 Q ₁₀ 技改项目	4,475	900	3575
6	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技改项目	3,240	2,838	402
7	年产 700 吨 -紫罗兰酮技改项目	3,300	2,992	308
合计		35,295	20,235	15,060

本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股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按照权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谨慎原则进行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项目总体组织情况

本公司拟在浙江上虞建设新和成上虞工业园，具体组织实施全部 7 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组织情况如下：

1、地理位置和土地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均拟建于浙江上虞精细化工开发区。该开发区位于浙江上虞市东北部曹娥江口以东的杭州湾南岸围垦海涂地上，北面的上虞港海上距宁波港约 150 公里，离上虞市区 15 公里，北邻萧山国际机场。杭甬铁路穿过上虞市区，内河总干河——夏盖河经东进闸与杭甬运河沟通。上虞港常年可通行 3000 吨海轮，是绍兴市目前唯一的出海港口，地理位置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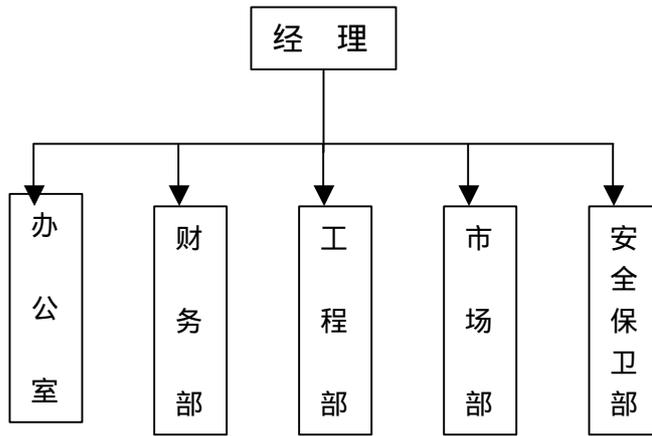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达成了土地征用的意向。根据该协议，上虞精细化工区管委会同意本公司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以后，在上虞精细化工区正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为此，上虞精细化工区已经为本公司长期规划了工业用地 850 亩，其中首期用地规划为 300 亩，生活用地 50 亩。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首期规划用地，将由本公司以土地出让金形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预计土地出让金总计 1500 万元。上述预计土地出让金已经由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各项目按照车间占地面积的比例统一分摊，计入各项目的投资估算。

2、管理组织

本公司将设立分公司级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所有在新和成上虞工业区实施的项目。与此相应，所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只设车间一级的管理机构，并服从分公司的管理和组织。

分公司的组织形式采取经理负责制。根据建设项目的功能与规模，经理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市场部、安全保卫部等部门机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分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费用等由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各项按达产销售收入的比例统一分摊，计入各项目的投资估算。

3、公用工程

分公司将在新和成上虞工业园设置包括辅助生产区、仓库区、综合服务区内公用工程，由各项目公用。其中，辅助生产区有原料成品库、变配电所、锅炉房、冷冻、机电仪修车间、循环水站、废水处理站；仓库区有原料仓库、包装及成品仓库、原料灌区及泵房；厂前区有综合楼、食堂、自行车棚、门卫。根据工艺生产要求，将同类生产建筑成组布置。此外，在厂区进行全面的绿化，在厂前区进行重点绿化。

上述公用工程的投资已经过统一测算。除部分工程（如冷冻站）直接因项目工艺需要单独设计使用并直接计入项目投资估算以外，其他公用工程的投资均按配比原则，根据合理的分摊基础和比例由所有受益项目统一分摊，计入各项目的投资估算。

4、环境保护

全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都将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单耗，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上虞市下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和成上虞工业园将切实落实下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新和成上虞工业园将实施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优化厂区污水预处理工艺，确保厂区排放废水达到上虞精细化工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特殊污染物控制在上虞精细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允许浓度范围

内。

工业园将加强工艺废气的捕集、并根据不同性质的废气组成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污染物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工业园将对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分质处理。对危险废物由上虞精细化工区统一处理，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对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工业园将结合厂区绿化和厂界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声源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

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已经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已经以浙环开建[2002]90 号文批复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年产80吨 β-胡萝卜素项目

β-胡萝卜素是最重要的维生素 A 原，也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也最稳定的天然色素。β-胡萝卜素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主要的用途是：

1、β-胡萝卜素本身是油溶性色素，经过微胶囊化处理后又可转为水溶性色素。因而 β-胡萝卜素作为着色和营养两用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地使用于食品产业，并能够替代焦油系色素，提高食品的档次；

2、β-胡萝卜素能在人体内转化成维生素 A，对视觉系统、皮肤组织和生殖系统维持正常功能都具有保健作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生长发育、延缓衰老和抵抗不良环境。此外，β-胡萝卜素可以解决维生素 A 使用过量症状不易判别的问题。因而 β-胡萝卜素作为替代维生素 A 的保健品成份，成为常用的口服保健品；

3、在饲料中添加 β-胡萝卜素可以有效地提高动物的免疫能力和生育繁殖能力，并可以使禽、蛋的毛色、皮色、蛋黄等的颜色更好，因此 β-胡萝卜素在饲料中的应用日益广泛。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80 吨 β-胡萝卜素，采用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 β-胡萝卜素合成新工艺，原材料全部立足于国内。本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以乙炔、丙酮为起始原料，经缩合、炔化、氢化、溴化、脱溴、醇解、氧化及偶合等步

骤制得 β-胡萝卜素。该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对各种试剂要求低、副反应少、纯化简单、“三废”少等优点，同时创新了工艺过程中的触媒和介质技术，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并拟采用 DCS 控制系统。该新工艺改进了 β-紫罗兰酮到十四醛的反应工艺，开发了环境友好的烯炔醇生产工艺，使收率大幅提高，消耗大幅下降，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建成能够为我国建立 β-胡萝卜素的生产基地，打破国外几家大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垄断，更好地满足我国食品、医药和饲料工业发展的需要。同时，本公司的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产品在国际上已占有一定地位，β-胡萝卜素是最重要的维生素品种之一，本项目的建成能够丰富公司的维生素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维生素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5,2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期为 2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29.63%，投资回收期为 4.87 年。

本项目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并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批准立项。

（三）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技改项目

维生素 A 又名维生素 A 醋酸酯，是人体正常代谢所必需的物质，能够维持细胞膜的稳定和发育、维持生殖系统的正常功能，对视觉的形成、缓和组织的角化、增强细胞的免疫能力有明显的的作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是维生素 A 最主要的系列产品之一，除了适应症、用法及副作用与维生素 A 醋酸酯相同以外，制备制剂更为稳定、活性损失少、且中毒症状罕见。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普遍被应用于营养保健品、药物和饲料等，常被制成糖浆、滴剂、胃肠外溶液和软胶囊。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合成新工艺路线，即以 VA 醋酸酯为原料，将其在碱性条件下水解得到 VA 醇，最后才上棕榈酰基得到 VA 棕榈酸。该创新工艺过程较之传统工艺路线稍长，但收率高。同时工艺过程中采用了催化技术，使产品纯度、色泽明显改善。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立足于国内，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成能够与公司现有的香叶酯车间配套、形成维生素 A 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维生素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同时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参与国

际市场竞争，促进医药、保健品、日用化妆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2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为 3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302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24.04%，投资回收期为 4.86 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改[2000]969 号文批准立项。

（四）年产 6 吨虾青素技改项目

虾青素，是动物界中分布最广泛的一种叶黄素，呈粉红色，具有独特的着色功能，是动物体不能自身合成的类胡萝卜素，必须从日粮获得。虾青素对鱼类的生长繁殖有重要作用，也能使鱼、虾呈现健康鲜艳的金黄色、红色，是养殖大马哈鱼、鳟鱼、鲟鱼及虾时加入的色素首选品。同时，虾青素能促进抗体的产生，增强机体免疫力；在抗氧化性、清除自由基方面，其能力强于 β -胡萝卜素。虾青素无毒、无害、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是一种绿色添加剂，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6 吨虾青素，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合成工艺路线，即以 β -胡萝卜素为起始原料，在 $C_{20}+C_{20}$ 片段的连续选择低价钛诱导的二羰基化合物分子间偶联作为关键步骤，再经官能团转化等步骤合成虾青素。该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合成路线短、副反应少、收率高、原料来源广、“三废”排放量少等优点。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立足于国内，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成能够与公司现有的 β -胡萝卜素车间配套，丰富公司维生素 A 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维生素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同时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促进医药、保健品、日用化妆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87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投资为 1,080 万元；建筑面积约 3,294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34.04%，投资回收期为 4.34 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1]974 号文批准立项。

(五) 年产22.5吨维生素D3技改项目

维生素 D₃ (简称 VD₃) 是人与动物生长、发育、繁殖、维持生命和保持健康必不可少的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其主要作用是调节钙、磷代谢，促进肠钙、磷吸收和骨质钙化，维持血钙和血磷的平衡。VD₃可用于药物制剂，在临床上用于治疗佝偻病、软骨病、骨质钙化、骨质疏松、甲状腺机能减退；也广泛用于食品和糖果，预防 VD₃ 缺乏症。近年来，由于 VD₃可大幅度提高养殖业肉、蛋的产量和营养价值，饲料工业对 VD₃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同时，化妆品、防晒品中也开始加入 VD₃。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22.5 吨维生素 D₃，采用以 7-去氢胆固醇为原料直接进行光化反应的工艺路线，具体技术工艺系本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该工艺路线与其他路线比，具有反应步骤少，产品收率高，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操作等优点。

本项目的原材料立足于国内，产品部分公司自用于深加工，其余对外销售。本项目的建成能够缓解国内市场维生素 D3 供不应求的状态，下抑进口产品价格，促进医药、食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本公司的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产品在国际上已占有一定地位，维生素 D3 是一直紧缺的维生素品种，本项目的建成能够丰富公司的维生素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维生素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为 3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24.08%，投资回收期为 4.95 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改[2000]303 号文批准立项。

(六) 年产30吨辅酶Q10技改项目

辅酶 Q10 又名癸烯醌，是一种脂溶性化合物，广泛分布于高等动物的细胞（特别是哺乳动物组织富含线粒体的心脏组织）中。它在细胞内与线粒体内膜结合，是呼吸链中重要的递氢体，是细胞自身产生的天然抗氧化体，既是细胞代谢和细胞呼吸的激活剂，又具有抗氧化功能和提高免疫功能，也可以促进代谢过程的氧化磷酸反应，保护生物膜结构的完整性。特别是近年来的研究表明，

辅酶 Q10 在治疗心血管疾病方面有独特的疗效，同时对治疗坏血病、十二指肠溃疡及胃溃疡、坏死性牙周炎、病毒性肝炎有显著疗效。辅酶 Q10 在医药、保健品、食品等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30 吨辅酶 Q10，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侧链直接引入法合成的全新工艺路线。这条工艺路线用对甲基苯酚为起始原料，以茄尼醇为主要中间原料，经与氯化氧磷反应后，加入催化剂、 $Al(CH_3)_3$ 进一步反应，采用侧链直接引入 2,3-二甲氧基-5-甲基-6-氯-苯醌，经过真空精馏、常减压蒸馏、萃取、结晶、重结晶、提纯、烘箱烘干等单元过程得到产品辅酶 Q10。

本项目的原材料立足于国内，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成能够消除我国辅酶 Q10 基本依赖进口的现状，缓解国内市场供求矛盾，下抑进口产品价格，促进医药、饲料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4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为 1,495 万元；建筑面积约 1,53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期为 3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40.83%，投资回收期为 4.59 年。

本项目产品被科技部列入《200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科发计字[2001]350 号），同时被国家经贸委列入《2001 年度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国经贸技术[2001]441 号）。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改[2000]207 号文批准立项。

（七）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技改项目

乙酸芳樟酯是一种名贵香料，存在于薰衣草、香紫苏及其他植物的精油中，是芳樟醇的最重要的酯类化合物。乙酸芳樟酯是一种优良的日用香精用香料，也用于其他花香型香精及洗涤剂及肥皂的加香。由于它的化学性质稳定、不变色、应用广泛，因而市场前景看好。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采用以甲庚、乙炔为原料的工艺路线，即先以甲庚、乙炔为原料，经醇化，然后在催化剂作用下加氢还原得芳樟醇，后采用热反应法即采用以芳樟醇为原料，以甲苯作共沸剂及溶剂，在一定温度下，不断滴加醋酐及甲苯，酯化产品为乙酸芳樟酯。该方法酯化反应的转化率及选择性大大提高，芳樟醇的分解及异构化明显减少，产品质量达到

了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建成能够与公司现有的芳樟醇车间配套、形成产品系列，增加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促进医药、保健品、日用化妆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2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为 27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062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31.04%，投资回收期为 4.28 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1]974 号文批准立项。

(八) 年产700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

β -紫罗兰酮是一种香料单体，由之出发可生产多种衍生香料，如 β -突厥酮、 α -突厥酮、 α -突厥酮甲硫醇化物、茶螺酮、二氢紫罗兰酮、二环醇等，可作为重要的调香原料及生产 β -紫罗兰酮的香料衍生物的原料。同时， β -紫罗兰酮也是合成香叶酯和 β -胡萝卜素的重要中间体。

本项目设计达产后年产 700 吨 β -紫罗兰酮，采用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究开发的以去氢芳樟醇和甲氧基丙烯为原料制取 β -紫罗兰酮的工艺路线，筛选出了反应所需的催化剂，并得到了各步反应的优化条件和参数。该项目同时采用专门设计的低温管道反应器，能使环合反应在 1~3 分钟内完成，并通过特殊的换热装置及时将环合反应热移出，从而缩短了反应时间，大大减少了副产物，同时抑制了 β -紫罗兰酮的生成，使 β -紫罗兰酮收率大于 91.5%，含量大于 98%。该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原材料易得，收率高，产品质量好，工艺合理，采用了一些高科技的工艺技术，质量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去氢芳樟醇由公司自产，产品部分公司自用，可以减少其他项目的原材料外购，剩余部分对外销售。本项目的建成能够大大降低我公司香叶酯和 β -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并为本公司后续相关产品开发提供有利条件。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为 350 万元；建筑总面积 10,2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1 年。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29.50%，投资回收期为 4.30 年。

本项目被科技部列入《200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科发计字[2000]252 号），同时被列为 2000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科发计字[2001]350 号）。本项目已经浙江经贸委浙经贸改[2000]276 号文批准立项。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股公司所筹集资金的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和显著的协同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

1、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与现有产品（比如香叶酯、芳樟醇等）存在明确的产业链条。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中， β -胡萝卜素是最重要的维生素 A 原， β -紫罗兰酮是最重要的香叶酯（维生素 A）生产中间体，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和虾青素则均是重要的维生素 A 和 β -胡萝卜素深加工产品；乙酸芳樟酯是重要的芳樟醇深加工产品。产业链条的存在一方面提高了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产生规模效益、降低产品成本。

2、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部分用于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技改扩建，采用较为成熟的技术。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相当规模的 β -紫罗兰酮、维生素 D3 的生产能力，同时 β -胡萝卜素、辅酶 Q10 等产品也已经过小试、中试及大量的放大试验，技术上具有可靠性。用募股资金投资技术较为成熟的技改扩建项目，可以有效地规避技术风险。

3、本次募股资金运用与现有产品具有相同的目标市场，能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医药、保健品和食品、饲料等行业，而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也是这些相关行业的客户。这样既能有效缩短寻找和开拓市场的时间、降低公司营销的成本，也能增加现有客户对本公司的依赖程度和客户忠诚度，对公司规避市场风险有很大的帮助。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保持本公司目前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拉近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品序列宽度方面的差距，为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培育核心的竞争能力。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进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的因素有：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公司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三年业绩；二级市场上可比公司的股价定位以及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价格折扣等等。考虑到化学原料药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因素，本着谨慎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6.35 倍，确定发行价为 13.4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20 元。

如出现发行价格上申购数不足本次发行量，则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如在发行价格上申购量超过本次发行量，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投资者和实际获配售的股数。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

本公司年度股利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税后可分配利润，并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10%；
- 4、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0年6月25日，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公司199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并以股本8,40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01年6月18日，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公司200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并以股本8,40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其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02年5月19日，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公司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也不派发股利，其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03年2月22日，本公司2002年股东大会通过按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200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股利3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04年3月16日，本公司2003年股东大会通过按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200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200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股利6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200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公发当年利润一并由公发后的新老股东共

후。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摘录如下：

1、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是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晓晖，对外咨询电话为 0575 - 6128136。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3、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4、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5、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 55 号文规定，本公司将于 2002 年度起编制季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6、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证券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证券交易所。

7、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措施

- 1、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联系人；

- 2、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3、向投资者公布网址，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本公司和相关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介绍公司的基本面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获得及时的信息，以便投资者如实全面的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5、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观念。

（三）负责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主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陈晓晖

对外咨询电话：0575 - 6128136

传 真：0575-6124975

对外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 邮编：310025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1、200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0033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03%。

2、200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0037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03%。

3、200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ZL（2001）04 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

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借款月利率为 5.025‰。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200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6350112712002002 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借款月利率为 4.757‰。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 2004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分别到期 500 万元，2005 年 4 月 15 日到期 1000 万元。

5、200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发行人应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2006 年 7 月 5 日偿还借款各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49%。

6、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 7133 字 03616577 号《外币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5625%。

7、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 7133 字 03616573 号《外币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5625%。

8、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63512712003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应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3 日、10 月 3 日，2007 年 7 月 4 日、9 月 29 日偿还本金各 5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65‰。

9、200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03) 进出银 (沪信合) 字第 315 号《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止，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3.51%。

10、200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4)

年（借6）字（001）号《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2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536%。

11、200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签署编号为356952004003号《短期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4年1月6日至2004年12月21日止，借款月利率3.9825‰。

12、200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03）进出银（沪信合）字第345号《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51%。

（二）抵押合同

1、200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面积为38572.77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马铁厂西侧面积为11242.81平方米的房产作价2850万元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在2000年6月28日至2005年12月30日期间以获得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分别为新房权证2000字第00198-00207号《房屋所有权证》。

2、200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提供还款担保，因此将其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工业区506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为其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为新国用2000字第20007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0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提供还款担保，因此将其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工业区51008.63平方米房产及1333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为其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分别为新国用2002字第0598号《国有土地使

用证》和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3-00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三）担保合同

1、200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03）信银杭最保字 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期间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且最高额在 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还款保证。保证责任期限从主债权最终期满次日起两年。

2、200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编号为 2003 年授保字第 33 号《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一份。根据该等担保书，发行人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且最高额在 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还款担保。保证责任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四）保险合同

1、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昌县支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5,952,106.19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1,263,808.42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PQZA200333060901000050。

2、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36,912,578.35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547,650.32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A82602903000016。

3、2003 年 3 月 19 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595,210.63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126,380.84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PQZA200233060901000054。

(五) 销售合同

公司出口销售合同一般采用的付款方式是信用证、TT ,价格条款一般为 CIF、CFR。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1、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印度 Yasham Chemphar Pvt.Lt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NJM/YASHAM/2003-2004/119，合同金额为 477360 美元，合同货物为异植物醇，发货时间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前，付款方式为信用证。

2、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 FUTURE TRADE (HK) LT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P2003-10-CHN-1013，合同金额 179520 美元，合同货物为芳樟醇（98%MIN），发货时间分别为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1 月中旬、2004 年 2 月底，付款方式为信用证。

3、200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14，合同金额 225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H，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6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4、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57，合同金额 13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50%，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2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5、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1，合同金额 10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 油（93%，饲料级），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2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6、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3，合同金额 10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 油（93%，饲料级），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4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7、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5，合同金额 15808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 油（93%，饲料级），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2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8、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6，合同金额 14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A50 万 IU/g，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1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9、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7，合同金额 14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A50 万 IU/g，发货时间 2004 年第 12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10、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SUNVIT GMBH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90168，合同金额 144000 欧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A50 万 IU/mg，发货

时间 2004 年第 13 周，付款方式提单后 90 天 TT 付款。

11、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 China Vitamins,LL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P030078-JAN-2，合同金额 194340 美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50%和维生素 A65 万，发货时间 2004 年 3 月 16 日，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 TT 付款。

12、200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和 China Vitamins,LL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P030075-FEB-2，合同金额 121603.5 美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50%和维生素 A65 万 IU/g，发货时间 2004 年 3 月 30 日，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 TT 付款。

13、200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和 China Vitamins,LL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P030072-MAR-3，合同金额 162280 美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50%，发货时间 2004 年 3 月 28 日，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 TT 付款。

14、200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和 China Vitamins,LL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P030078-MAR-1，合同金额 164431.5 美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50%和维生素 H，发货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 TT 付款。

15、200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和 China Vitamins,LL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P030125-MAR，合同金额 209152 美元，合同货物为维生素 E93%，发货时间 2004 年 3 月 28 日，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 TT 付款。

（六）其他合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签署《承销协议》。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重大或有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之意见

（一）对重大或有事项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以下独立审核意见：

“该等对外担保系在公司充分及谨慎考虑下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策并实施，且被担保方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异常，故我等独立董事认为，该等重大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具备的必要条件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新和成股份申报会计期间发生的重大或有事项对其财务状况和经

营业绩的影响予以了重点关注。”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如下：

“该等重大或有事项系经发行人充分及谨慎考虑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策并实施，且被担保方目前生产经营并无重大异常。该等重大或有事项不会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具备的必要条件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之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新和成股份 2001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予以了重点关注，经核查没有差错。”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

（签字）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机构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签字 ）

单位负责人：

（ 签字 ）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申明，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 （2）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2、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 （1）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2）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 （3）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4）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3、其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 （1）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5）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7）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 (8) 有关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
- (9) 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10)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 查阅文件查阅方法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4:30，于下列地点查阅以上备查文件：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

电话：0575-6124919

网址：www.cnhu.com

联系人：张平一、陈晓晖

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电话：028 - 86154185

联系人：耿涛、邓德兵、王生兵、陈洁